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发行基础产品品种	中期票据
发行期限：	3+N（3）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信用增进情况：	无信用增进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
受托管理人：	无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声明

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企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企业或本企业授权的机构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重要提示 5
第一章　释义 8
一、常用术语 8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1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1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0
一、发行条款 20
二、发行安排 24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 募集资金运用 26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 26
三、 发行人承诺 26
四、发行人偿债安排 2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2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31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33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六、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40
七、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52
八、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 63
九、 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91
十、 发行人总体规划及战略 91
十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94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主要竞争优势 102
第六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105
一、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5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09
三、 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120
四、 有息债务情况 146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50
六、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167
七、 受限资产情况 167
八、各类金融衍生产品情况 169
九、 大宗商品、投资理财投资情况 169
十、 海外投资情况 169
十一、 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69

十二、 重要事项触发情况 169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71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171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73
第九章 税项 174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76
一、置换 176
二、同意征集机制 176
（一）同意征集事项 176
（二）同意征集程序 177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78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78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79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79
（七）其他 179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0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80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80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81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81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84
一、 会议目的与效力 184
二、 会议权限与议案 184
三、 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84
四、 会议召集与召开 188
五、 会议表决和决议 190
六、 其他 192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93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94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95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95
一、违约事件 195
二、违约责任 196
三、偿付风险 196
四、发行人义务 196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96
七、处置措施 196
八、不可抗力 197
九、争议解决机制 197
十、弃权 198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199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1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201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202

一、备查文件 202
二、文件查询地址 202
三、查询网站 203
附录　计算公式 **204**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普遍存在负债规模大、资产负债率高的情况，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05%、78.78%、77.47%和 77.05%，处于较高的水平。由于建筑工程的行业特性，建筑工程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多数在 80%左右，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略低，但不排除未来因项目的投资，而或将产生的带息负债增长，从而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升高，带来相关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5,033.58 万元、242,151.55 万元、247,549.47 万元和-232,394.9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状态。业务规模的扩张使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加大，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业主工程款支付的进度。若大部分业主因资金链的收紧等因素导致工程回款明显放缓，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合计 738,485.24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54.36%，占期末总资产比重为 12.25%。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原因系其主要通过银行固定资产贷款进行长期融资，固定资产及 BT、PPP 项目资产抵押较多，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二）情形提示

1、会计师事务所变动情况

发行人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公开渠道披露。

2、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通知，调任原副总经理谭玉平同志到其他单位任总经理；任命代昌福担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命田源担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公开渠道披露。

3、总会计师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通知，经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王全军不再担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吴磊担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公开渠道披露。

4、企业财务情况相关科目变化提示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232,394.96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164,158.05 万元，净流出规模扩大 68,236.91 万元。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下游业主方付款的主要时间节点为每年年末，而对分包商、材料商等上游单位的付款节奏均摊到全年。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MQ.7（重要事项）的情形。2025 年发行人经营、财务、资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 3+N（3）年，附发行人赎回权条款和利息递延支付权条款。

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发行条款详见“第三章发行条款”。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

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术语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水利七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总额度	指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次注册	指	本次向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20]亿元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本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

		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后，将未出售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
中国水电	指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电建集团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集团	指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中银投资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久隆水电	指	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际工程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一种项目模式，客户委托企业设计、采购及建造项目，并根据合约条款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时间控制及定价
BT	指	Build-Transfer（建设-移交），一种项目模式，一家企业所有人承担某项设施的融资、

		设计及建设，相关费用会于建设时及完成时由所有人支付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一种项目模式，根据企业与政府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政府授权一家企业承担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营运及维护，该企业可于特许经营期内收取服务费以收回其投资、管理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而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相关设施将无偿交回政府
BOOT	指	Build-Own-Operate-Transfer（建设-拥有-经营-转让），一种项目模式，项目公司对所建项目设施拥有所有权并负责经营，经过一定期限后，再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方式，政府与私人之间，基于提供产品和服务出发点，达成特许权协议，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伙伴合作关系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特殊说明,所有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若市场利率波动，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虽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普遍存在负债规模大、资产负债率高的情况，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05%、78.78%、77.47%和 77.05%，处于较高的水平。由于建筑工程的行业特性，建筑工程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多数在 80%左右，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略低，但不排除未来因项目的投资，而或将产生的带息负债增长，从而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升高，带来相关风险。

2、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风险

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合同金额通常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

占用大量资金，一定程度上需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公司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公司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则公司推进合同工程的施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近年来发行人新签投资性项目比例逐年增长，资金支出比例不断增大，若未来一段时期大量支付款项同时工程回款放缓或融资紧张，可能出现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13,075.24 万元、540,198.66 万元、527,523.44 万元和 495,748.49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1.15%、17.51%、15.88%和 15.08%，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逐年回落。发行人属于工程施工企业，应收账款体量较大，主要为各类项目工程应收款项。若应收账款涉及的单位经营风险加大，将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4、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虽然发行人在不断扩大承接项目规模的同时加强业务精细化管理，通过优化流程管理、强化成本管控等方式充分提升业务利润，但行业因素导致的毛利率偏低仍然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指标。未来随着可能出现的竞争加剧和行业波动，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5,033.58 万元、242,151.55 万元、247,549.47 万元和-232,394.9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状态。业务规模的扩张使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加大，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业主工程款支付的进度。若大部分业主因资金链的收紧等因素导致工程回款明显放缓，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6、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持续增加，分别为 4,441,558.76 万元、4,647,580.51 万元、4,671,165.31 万元和 4,611,735.58 万元。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未来偿债压力增加。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合计 738,485.24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54.36%，占期末总资产比重为 12.25%。发行人受限资产规

模较大，原因系其主要通过银行固定资产贷款进行长期融资，固定资产及 BT、PPP 项目资产抵押较多，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8、BT、PPP 项目回款周期较长风险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 BT 项目总投资 67.01 亿元，已完成投资 66.91 亿元，实现回笼资金 64.4 亿元，目前资金回笼情况较好；PPP 项目共 19 个，大部分已处于或即将进入回购期；其他投融建类项目共 12 个，计划总投资 97.56 亿元，累计已投资 57.51 亿元，累计已回款 57.51 亿元。公司 BT、PPP 等项目投资的资金沉淀规模较大，回款周期偏长。

9、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78,519.93 万元、142,200.17 万元和 172,131.3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005.53 万元、1,005.53 万元和 1,005.53 万元。如果未来存货跌价准备上升，将对发行人的资产及盈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10、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6%、11.47%、10.77%和 9.48%，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建筑施工行业整体的毛利率偏低，资金周转压力较大。虽然发行人在不断扩大承接项目规模的同时加强业务精细化管理，通过优化流程管理、强化成本管控等方式充分提升业务利润，但行业因素导致的毛利率偏低仍然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指标。未来随着可能出现的竞争加剧和行业波动，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1、合同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建筑施工行业，涉及较多的建造合同结算，合同资产规模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934,221.07 万元、1,004,238.25 万元、1,096,875.89 万元和 1,254,455.5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2.23%、32.55%、33.01%和 38.15%。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为合同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如后续合同资产中的工程款未能及时结算，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需关注相关项目的回款情况。

1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大多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拖延支付或者支付能力不足，导致付款进度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13,075.24 万元、540,198.66 万元、527,523.44 万元和 495,748.49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1.15%、17.51%、15.88%和 15.08%，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回收的及时性决定了发行人的盈利及偿债能力。如果公司相关客户

延迟支付款项，将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和营运资金充足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及其他建筑工程承包项目，由于建设周期长、涉及环节多，通常面临较多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绝大多数合同均为固定价格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成本，则可能造成项目盈利减少或者亏损。在订立合同时，公司根据未来经济环境、材料供应及成本、施工队伍组织及人工成本、施工装备配备、分包情况等进行考虑和测算，在此基础上提出报价。但由于基建工程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公司无法就所有因素对成本的影响进行充分预测并在合同价格中进行反映，如自然环境、天气因素、技术性问题、原材料市场变化等，均可能使项目的施工方案发生变化，造成工期延迟或导致相应的成本上升，从而可能造成公司的合同履约风险。

2、客户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施工等工程建设，在长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较为固定的交易对象，这种特点在为公司带来稳定客户关系的同时也带来了因个别客户需求发生变化而产生的经营风险。若未来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或者供应商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水利水电建筑市场属于龙头企业，拥有竞争优势，但由于该市场是一个完全竞争市场，原有竞争对手及新的市场进入者都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产生冲击。在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由于有实力的市场竞争参与者越来越多，市场竞争的深度与广度日益激烈。同时，随着国内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放缓，未来该板块的收入规模可能受到影响。此外，由于受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整体缓慢等因素的影响，欧美许多工程公司已重返亚非拉建筑市场，公司的海外业务同样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建筑施工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沥青、油料、木材、砂石以及专用材料等，其他上游产品还包括动力及建筑机械等。近年来，随着市场供求的变化，建筑原材料价格、燃料价格、动力价格、建筑机械设备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波动。目前市场对通货膨胀的预期加剧，未来相关上游产品存在价格上扬的压力。未来如果出现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施工成本可能会随之提高，影响公司盈利。考虑到原材料、机械设备和能源消耗在施工总成本中占较大比重，并且由于建筑施工工程周期较长，建筑企业定价能力受限等因素，公司可能将长

期承担上游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5、海外业务风险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战略的不断深化优化，公司海外业务领域和规模不断扩大，管理压力也逐步增加。首先，公司海外在建项目分布于多个国家和地区，任意一个国家和地区的政治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变更、汇率变动、税赋增加或优惠减少、贸易制裁等都可能对公司海外工程承包业务和投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其次，目前我国的海外投资保险覆盖面还比较窄，对因国外政局动荡或者战争等给中资企业带来的投资损失，很难提供全面充分的保障，个别海外投资项目利益受损的可能性较大。三是，海外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以及投资回收期较长等固有特性，决定了其受所在国的政局、政策等影响较大。四是，公司海外业务涉及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制裁风险较高的地区，如苏丹、南苏丹等地，存在一定的反洗钱风险。

6、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而在建工程均存在工期延长、暂缓停建、成本增加、计划修改及减值等风险，进而造成发行人经济效益降低，甚至建设工程失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的经营、财产等可能形成一定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施工技术风险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综合性较强，覆盖了土木建筑、基础处理、机电安装等领域，虽然发行人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方面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和技术储备，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但是由于工程项目的地理位置、地质构造等不同而需设计不同的施工方案，采用不同的施工技术，有些方案和技术在第一次采用时，将可能面临由于问题估计不足而失败的风险，对项目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项目多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公司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公司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公司收益，还将损害公司的声誉，不利于公司市场开拓。同时，公司开展的施工总承包业务一般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安全运行 1-2 年后支付。如果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公司可能面临

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属于高危行业，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同时，海外项目还要遵守所在国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发行人长期从事工程施工业务，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因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地下工程及火工品与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因素，如果公司负责施工管理的子公司或项目管理出现疏忽，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的损失，公司可能会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进而影响工程进度和公司经营。

4、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关联交易较多，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有较多来源于关联方公司。公司货币资金以及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有部分归集或存放于中电建集团财务公司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均有较多项目来自集团内部关联方。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但若公司关联方发生经营风险，或未能遵照公允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将有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5、项目管理风险

工程建筑企业的工作场所具有点多、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公司总部及项目工程部均需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现场的各项信息，包括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人力资源配备等诸要素，管理难度大。虽然公司已根据项目情况，设立有分局及项目公司两级机构，对处于同一专业板块的项目进行统一协调和集中管理；但在信息管理工作中，有可能出现不能保证总部和各现场的沟通交流畅通的情形，将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一定的影响。

6、员工管理风险

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组织结构及员工人数日益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根据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国家陆续出台多项宏观调控措施，保持国民经济稳定发展。随着全球经济从本轮衰退中逐步复苏，宏观经济政策重点强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目前仍强调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同时扩大居民消费需求，保持适度的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并将根据新形势、新情况提高宏观经济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国家采取的基础设施投资、财政政策、信贷政策等政策措施，均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国家为应对金融危机而采取的一系列刺激经济发展的政策，给建筑行业带来了市场机遇，建筑行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整体处于景气时期。但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方向，则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促进作用将可能受到影响；同时，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等发生变化，在投资规模等方面加强控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电力行业作为提供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最重要二次能源的基础产业，其行业走势和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十五五”期间我国新型电力投资规模预计突破5万亿元。目前，碳减排目标已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作为经济的、可大规模商业开发的清洁能源，水电的投资建设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在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战略转型下，水利水电施工建设得到了较快发展，市场需求旺盛，施工企业盈利状况良好。随着水利水电开发牵涉的环境保护、移民、征地等问题日益受到重视，若国家对水电开发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水电开发速度和力度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水电投资及水利水电施工建设行业产生影响。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规模和方向，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3、货币政策风险

建筑工程涉及较大的资金占用，国内货币政策将对建筑工程市场需求和建筑施工资金支持产生直接影响。如果未来市场利率提高，不仅将提高业主投资水利水电项目的必要收益率，限制固定资产投资意愿，还将带动水利水电施工建设企业融资成本的提高，从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影响建筑行业。未来可能出现的货币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4、地缘政策风险

发行人经营地位于水能资源最丰富的西南地区的经济、文化及交通中心——四川成都，现阶段发行人在四川及西南地区的水利水电施工项目较多，因此在其项目的管理上以及成本费用的控制上具有一定优势。随着西南地区水利资源的开发，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方向，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以及市场

份额产生负面影响。

5、环保政策风险

水电作为世界第一大清洁能源，与其它能源相比在减排温室气体、循环可再生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水电运行对所在流域的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也越来越受到国民的重视和关注。水电行业肩负着水能利用和生态保护双重任务，发行人在推动项目建设与自然环境协调发展的过程中，面临着一定的压力。

6、PPP 项目经营及合规风险

发行人在手 PPP 项目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项目运营期限长，回收周期长。由于国内部分 PPP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仍无法有效实施市场化定价，PPP 项目税收政策存在不同解释等，加之未来随着国家对 PPP 项目治理整顿的持续推进，会对发行人 PPP 项目的后续建设和运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五）特有风险

1、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无固定到期日，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中期票据的赎回日（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但若发行人届时未行使赎回权，则将使投资者投资期限拉长，由此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支付递延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权益工具科目，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05%、78.78%、77.47%和 77.05%。若本次债券按注册额度发行完毕并计入权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降低 0.64 个百分点左右。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4、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中期票据票面利息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8,892.77 万元、60,908.64 万元、74,311.94 万元和 38,291.36 万元。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将不断跃升，票面利息随之不断增加。并且，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照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票面利息将不断累计增加。上述情况可能造成公司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中期票据票面利息的风险，并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权益工具科目，将降低净资产收益率。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中期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中期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7、税务政策变动风险

税收政策是政府调控市场的重要手段之一，同时也是企业经营的重要外部环境之一，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方向和效益很大程度上受到了税收政策的影响，税收政策的调整和完善对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有着深远的影响。近几年来，我国所进行的一系列税收政策的调整和改革，从整体上为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增强我国企业竞争力和促进产业技术升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的同时，也对企业经营和效益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税收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效益存在一定的风险。

8、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合计23.348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为18亿元，ABS为5.348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286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5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N（3）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3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28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赎回权：	（一）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赎回选择权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三）赎回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利息递延支付权：	（一）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二）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母公司）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三）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公告日期	[2026]年[9]月[8]日起至[2026]年[9]月[9]日
发行日期：	[2026]年[9]月[10]日
缴款日期：	[2026]年[9]月[11]日
起息日期：	[2026]年[9]月[11]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期：	[2026]年[9]月[11]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9]月[14]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9]年[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

	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兑付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付息日：	存续期每年的[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登记托管安排：	上海清算所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者取得的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收入应当依法

	纳税。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9]月[10]日[9:00]时至2026年[9]月[10]日[18:00]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9]月[11]日[15: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该期债务融资工具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招商银行

	资金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户名：[招商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08584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9]月[14]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 2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 5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图表 4-1：本次中期票据拟归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行权日	发行金额	债务余额	利率	拟偿还金额
发行人	23 水电七局 MTN002	2023/9/25	2026/9/25	5.00	5.00	3.60%	5.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四、发行人偿债安排

（一）营业收入

本期中期票据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回笼。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过持续投入及开拓经营，目前已进入快速发展期，近几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370,315.90 万元、3,261,746.21 万元和 3,238,032.86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3.22%，2025 年较 2024 年下降 0.73%。

（二）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占主要部分。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664,964.99 万元。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一般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和支付部分金融机构的借款。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其他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历史信贷还款记录良好，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如果由于特殊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动用未提用银行授信额度筹措本期中期票据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747.34 亿元，剩余额度 448.11 亿元。未来，发行人将综合既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情况等，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确保营业收入与还款计划基本匹配，以降低资金敞口风险。再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3,675.26473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73,675.26473 万元
设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工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专业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租赁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水利管理业；环境治理业；(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	91510000201827469M
注册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住所及邮政编码：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湖畔路南段 356 号 邮政编码：611730
联系电话：	028-81737133
传真号码：	028-81737133
联系人：	陈莉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是水利部官厅水库工程局，1955 年发行人更名为水利部总局第一机械工程总队，隶属于水利部。

1956 年，发行人以第一机械工程总队、狮子滩工程局、治淮委员会为主干，

组建黄河三门峡工程局，参加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实际控制人仍为水利部。

1965 年，发行人从黄河三门峡工程局抽调 5,000 余人进入四川，成立龚嘴水电站建设指挥部，主要承建龚嘴水电站，实际控制人为水利电力部。

1970 年，发行人正式建局，定名为水利电力部第七工程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水利电力部水电建设总部。

1992 年，根据中国水利水电总公司以中水电劳[1992]60 号《关于变更水利水电企业名称的通知》文件的精神，经水利电力部同意，中国水利水电总公司所属的十九个企业名称进行变更，其中公司由原登记名称水利电力部第七工程局更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改革[2008]183 号《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文件的精神，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于 2008 年进行公司制改建，改制后隶属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5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由此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1267 号）的批复，由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作为公司主发起人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有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及其直接持有的下属家企业的股权对发行人出资，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发行人出资，依此发行人全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根据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电七局有限公司应付股利转增实收资本的通知》（中水电股财[2011]15 号），同意将公司应付股利 12,310.34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500.00 万元变更为 42,810.34 万元。

2012 年 3 月，根据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水电七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通知》（中水电股财[2012]13 号），同意对发行人再增资 37,109.09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9,919.43 万元。

2012 年 9 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17,242.85 万元的股权投入发行人，该股权评估价值为 42,902.20 万元，其中 37,982.89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919.31 万元增

加资本公积，经成都正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成正宣验字[2012]第 22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17,902.32 万元。

2013 年 12 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参与京沪高铁项目建设且形成欠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资金的部分子公司采取“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其中对发行人增资 10,444.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28,346.32 万元。

2017 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2.30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此外，根据中国电建《关于核定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十三五”规划期间资本金规模及给予货币增资的批复》（中电建股财管[2017]236 号），核定公司“十三五”规划期间注册资本金规模增至 20.00 亿元，其中“十三五”规划期间对公司增资 4.87 亿元，其中 2018 年货币增资 1.00 亿元，差额部分由“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可转增额度中转增。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川）[2018]验字第 00006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 20.00 亿元，实收资本 20.00 亿元。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200,00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0.00 万元，公司股东由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78,81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另外同意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增资 47,460.00 万元及 23,730.00 万元。

2026 年 4 月 16 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向发行人增资 23,675.2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保持不变。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9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银投资持有公司 12.7%股份，农银投资持有公司 6.35%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发行人股权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2,485.26	80.95%	股权	223,675.2647

			货币	78,810.0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7,460.00	12.7%	货币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730.00	6.35%	货币	
合计	**373,675.26**	**10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图表 5-2：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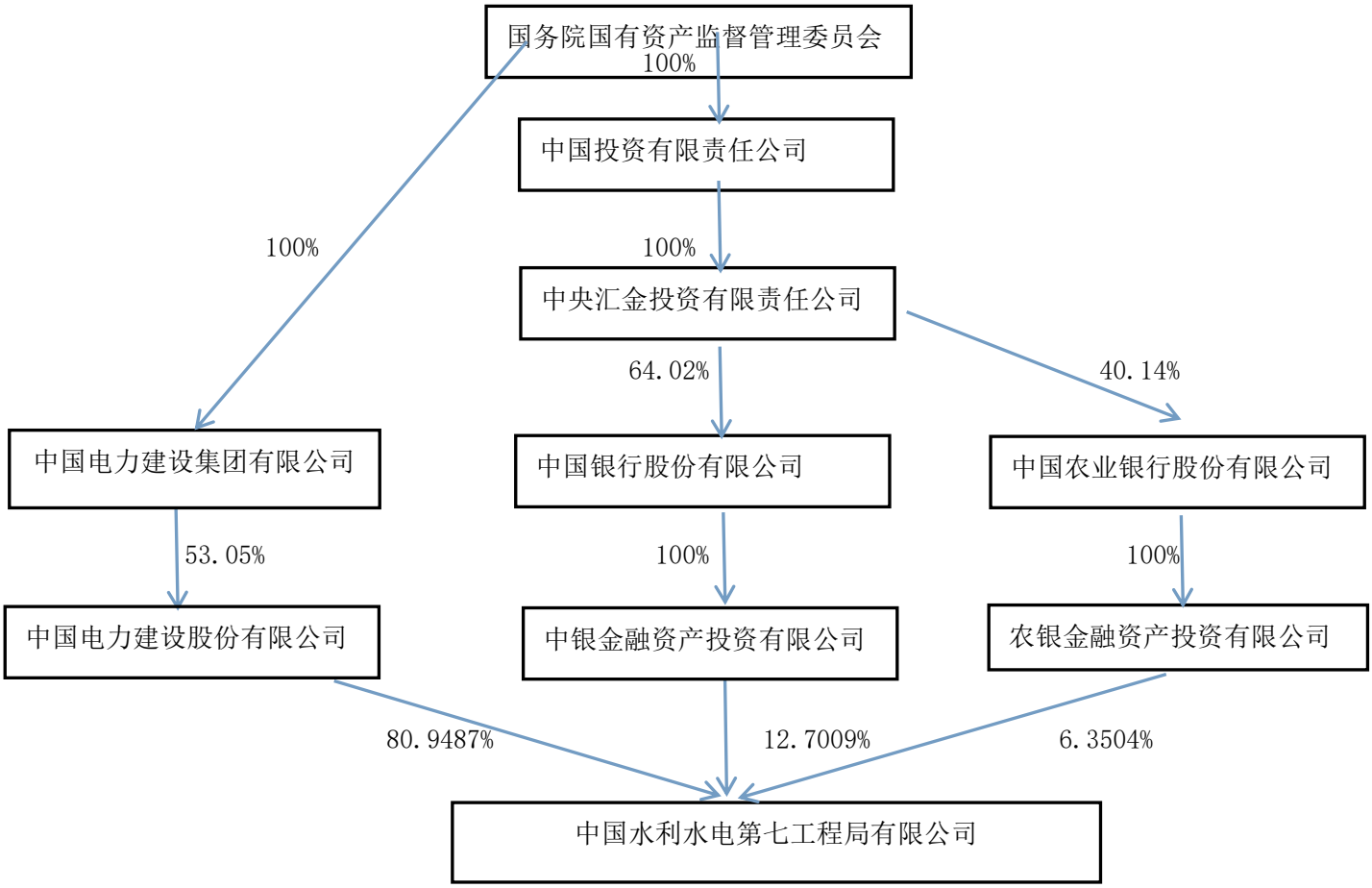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电建持有公司80.948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1,514,603.5123万元

主要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中国电建总资产为资产总计138,026,705.42万元，总负债为109,858,564.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8,168,140.82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4,623,700万元，净利润1,311,1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中国电建总资产为140,401,700万元，总负债为112,002,3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8,399,400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4,523,700万元，净利润265,600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有电建集团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电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一）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

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业务开展需要的组织机构。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率均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批准的适用于公司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来确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纳税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水电站，道路，桥梁施工安装等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图表 5-3：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明珠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酒店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星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物业管理	69.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九龙	水电开发	40.00		投资设立
永嘉县瓯北三江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建筑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乐山乐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	建筑施工	95.00		投资设立
四川省昭觉县昭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昭觉	水电开发	51.00		投资设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建筑施工	52.00		投资设立
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四川夹江	生产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电建成都金属结构研发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建筑装饰	100.00		投资设立
中水电成都天府新区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建材批发	51.00		投资设立
中电建成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瑞安市中水电七局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建筑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中电建夹江青衣水厂有限公司	四川夹江	建筑施工	82.21		投资设立
中水电成都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中电建成都建筑工业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堂	生产制造	55.00		投资设立
攀枝花中水电七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攀枝花	建筑施工	95.00		投资设立
中电建成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金堂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乐山乐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	建筑施工	95.00		投资设立
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建筑施工	5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电建成都原水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生产制造	51.00		投资设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菲律宾公司	菲律宾	建筑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中电建河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生产制造	70.00		投资设立
中电建广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	石灰石、石膏开采	40.00		投资设立
昌信（凉山）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西昌	水污染治理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电建码头管理（象州）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1.00		投资设立
中电建七局（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电建水电七局（广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电建七局凉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波黑公司	波黑		100.00		投资设立
中电建七局（成都）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世纪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其他建筑安装	100.00		投资设立
中电建七局(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省雄安新区	建筑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中电建七局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建筑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电建兴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生产-水力发电	25%		投资设立

注：1、发行人对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享有 40%表决权。发行人为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管理和生产经营人员均由发行人派遣，发行人实际控制着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故对其进行并表。

2、发行人对中电建广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享有 60%表决权（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中电建广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中电建广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管理和生产经营人员均由发行人派遣，发行人实际控制着中电建广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故对其进行并表。

3、发行人对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享有 100%表决权。发行人为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且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主要管理和生产经营人员均由发行人派遣，发行人实际控制着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小股东未出资，故对其进行并表。

4、发行人对中电建兴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5%，享有 50%表决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规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驶提案权和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提案权及表决权委托发行人行使，以发行人名义共同向股东提出提案，申请人享受 50%的表决权，作为第一大股东，故对其进行并表。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图表 5-4：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1.四川久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甘孜州九龙县	太阳能发电	50.00		权益法
2.盐源久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凉山州盐源县	太阳能发电	50.0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中电建南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49.00		权益法
中电建重庆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	其他建筑安装	20.00		权益法
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建材批发	8.00		权益法
西昌昌水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35.00		权益法
成都乐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高新区	其他房地产业	44.00		权益法
鄱阳县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20.00		权益法
中水南能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	热力生产和供应	30.50		权益法
北京亿诚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房山区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21.43		权益法
西昌昌山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35.00		权益法
中电建振冲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其他建筑安装	21.00		权益法

注：发行人持有成都轨道新山建材有限公司8.00%股权，根据被投资单位章程，由发行人向成都轨道新山建材有限公司派驻一名董事，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三）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1、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从事水电开发，电站运营管理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金83,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开发、购售电、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电力附加增值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758201.17 万元，总负债为 550448.1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7753.05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38910.7 万元，净利润 10783.56 万元。

2、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由原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成都水电建设工程公司（1994 年成立）和基础工程分局合并改制组建而成。公司注册资本金 3 亿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施工、铁路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飞机跑道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设备销售；普通货运（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24878.9 万元，总负债为 61285.2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2593.69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15700.63 万元，净利润-766.93 万元。

3、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7 月，注册资本 25,218.058877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金属结构件、施工专用设备、环保设备、启闭机、起重设备及相关吊夹具、模具等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与服务；钢结构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水利、水电工程数据采集、测量、监视及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维护；电气设备、配电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控制系统等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与服务；盾构机等隧道掘进设备及附属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与维修；输变电、微波通讯设备等成套、安装与维修；地铁、输变电、微波通讯的线路、铁塔及紧固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与服务；安全咨询培训与评价、安全产品成套、安装与服务；经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业务;汽车货运。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39008.54 万元，总负债为 122897.3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111.16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29000.35 万元，净利润-1166.04 万元。

4、中水电成都贸易有限公司

中水电成都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模具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84606.32 万元，总负债为 78924.8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681.48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1760.15 万元，净利润 193.66 万元。

六、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一）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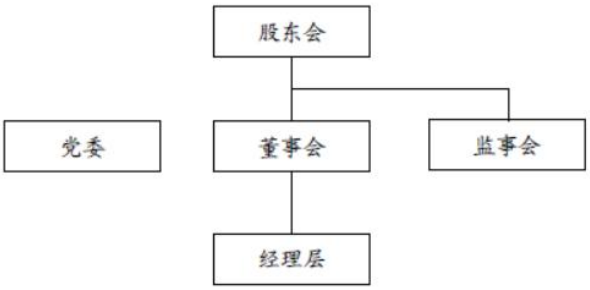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了《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构建和完善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内部有序高效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

（3）组建公司董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5）审议批准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或相关员工激励计划；

（6）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终止、股权转让、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宜；

（10）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11）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合格上市作出决议；

（12）批准公司资产转让、产权变动以及与非同一控制下投资人的股权合作事项；

（13）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4）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5）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16）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担保事项；

（17）决定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监事会席位；或修改董事会的产生规则与办法；

（18）对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本章程中任何涉及股东权利的约定进行任何修改和变更；

（19）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及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规定的职权及其他因涉及股东重大利益而应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应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作出有效决议。其中第（2）、（5）至（10）项、（16）至（18）项以及就公司举借或发行年度预算以外的永续债券事项作出决议时，应经包括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投资”）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投资”）在内的股东投赞成票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行使有关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成员由电建股份向股东会提名五人，中银投资向股东会提名一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该等董事改选时，新的董事仍由原提名人继续提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外部董事。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1）至（24）、（33）项为一般事项；第（25）至（32）项为重大事项）：

（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3）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决定公司的知识产权的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的行为；

（10）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制订公司资产转让、产权变动以及与非同一控制下投资人的股权合作方案；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决定或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批准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5）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股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6）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7）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 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18）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9）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20）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1）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22）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3）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4）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5）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6）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27）在年度预算以外，审议批准公司投资项目以外的重大资产（单笔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以上）的购置等相关事项；

（28）在年度预算以外，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以上）赠与、出售、转让、设定权利负担、处置、重组等相关的事项；

（29）在年度预算以外，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等单笔融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任何重大融资行为）；

（30）年度财务预算以外，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行为（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化以及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投 资等，但股东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31）审议批准公司债权或其他权益的赠与、出售、转让、设定权利负担、处置、重组等相关事项；

（32）审议批准公司经营范围、业务性质或主营业务的变更；

（33）其他公司法、本章程规定、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的职权或股东会授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行使有关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含总工程师）若干名，设总会计师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调整经营管理层的职位及职数设置。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5）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6）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

（7）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8）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9）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1）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2）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3）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4）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总经理）的人选、薪酬和考核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15）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16）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7）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8）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9）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

管理工作；

（20）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21）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部门设置

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分为党委工作机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及纪委工作机构，其中党委工作机构设有党委工作部（组织部、团委）、党风廉政办公室（巡查工作办公室）、工会；生产经营管理机构设有人力资源部（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财务资金部、科技部（技术中心）、战略与投资管理部、经营管理部、海外事业部、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安全环保管理部、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市场营销中心、项目管理中心（集中采购中心）、新闻中心、信息技术管理中心、社会职能管理中心、专家咨询办公室；纪委工作机构设有纪委办公室。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图所示：

1、党委工作部（组织部、团委）

全面负责公司的党委日常工作、共青团工作，主要包括党的建设、思想宣传与精神文明建设、党委文函等综合事务处理、党委各类会议等，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工作，保密工作，统战工作、共青团、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司党校管理、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协助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做好干部考核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下属单位相关部门的党委管理工作、团委管理工作。

2、党风廉政办公室（巡查工作办公室）

全面负责公司党委的巡察工作，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公司党委巡察工作体系，巡察队伍建设，负责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巡察和巡察整改评估等工作，协助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做好靠企吃企问题整治等工作，协助党委工作部做好迎接上级巡视及相关整改、评估工作，指导监督下属单位的巡察工作。

3、工会

全面负责公司工会管理职责，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公司工会工作制度，完善工会组织管理体系、职工会员宣传教育、工会活动组织管理、职工民主管理、厂务公开、职工权益维护、困难职工帮扶、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会经费审查及女职工工作、公司计划生育管理等相关工作，引导监督下属单位工会工作、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等。

4、人力资源部（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开展干部管理、选拔配置、薪酬绩效管理、教育培训、劳动人事管理、职称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及其他工作，并指导监督下属单位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5、财务资金部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与资金管理工作，财务管理方面，主要包括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工作制度，开展会计核算、资产产权管理、报表管理、财务分析、预决算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税务管理及筹划、债务债权、保险统筹、建造合同准则执行、会计电算化、会计学会以及日常财务报销等相关工作，并参与经济责任制考核，并指导监督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促进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有效降低财务风险；资金管理方面，重点突出资金的规划、运营和服务等职能。主要包括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体系，负责融资管理、担保管理、资金集中、资金增值、资金结算以及公司内部资金监管等业务。

6、科技部（技术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科技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技术中心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公司科技、知识产权、技术中心管理制度体系并监督执行，指导公司所属各单位科技及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

7、战略与投资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政策研究、战略规划编制及落地，负责投资方向研究、投资立项管理、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制度建设工作以及公司资质管理、法人管理等工作。

8、经营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职能包括：负责经营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经济政策制订、商务模式创新、管理方式研究、经营计划管理、目标成本管理、经济活动统计分析、统计管理、经营业绩考核、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参与重大项目合同商务谈判、投资项目合同评审、项目经营策划、项目变更优化评审等，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9、海外事业部

海外事业部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拟定者，履行公司对外经济合作和涉外事务管理职责，负责公司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统筹公司国际业务营销、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涉外事务服务和国际业务风险管控，承担公司海外业务的战略管控、市场开发、协调服务、平台支持等总部管控职能。

10、办公室

全面负责公司综合行政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领导秘书工作、对内对外接待服务工作、文书管理工作、后勤管理、保密管理、印章管理以及公司公共关系、信访、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并指导监督下属单位相关部门的综合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为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提供服务。

11、法律事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法律制度体系与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合规管理、法律纠纷处置、法律审核、法律咨询以及法律政策搜集研究、普法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并指导监督公司所属单位的法律事务管理工作。

12、安全环保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及公司安全环保生产的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在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企业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对外业务联系；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环保标准化的制度建立，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标准化工作的方针、目标的制订、分解、实施和考核；负责公司应急管理、安全环保大检查、安全教育等工作。

13、审计与风险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与流程、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财务审计、工程审计、外部迎审、内控体系建设以及风险防控等相关工作，并指导监督下属单位审计工作。

14、市场营销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国内承包业务市场开发工作，组织、统筹公司各级市场营销资源，统筹公司国际、国内承包业务市场营销计划任务。包括建立健全市场开发管理体系，开展市场研究、市场开发战略规划，开展高端营销、区域布局、营销策划及投标管理等。

15、项目管理中心（集中采购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整合技术、进度、质量、成本等管理资源，实现集中规划、集中管理、信息收集、分析、评价、项目监管的职权。具体负责重点项目、重点工程总体策划，负责公司项目的经营管理、工程履约、合同及分包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管理、资源保障、标准及信息化建设等综合管理职能。负责对下属单位项目综合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

16、新闻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新闻采编、新闻宣传及企业文化编辑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包括新闻报道、舆情监测、新闻发布等相关工作，编辑公司报纸、杂志、公司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指导监督下属单位相关部门新闻宣传和企业文化落地管理工作。

17.信息技术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智慧企业建设综合工作，开展信息化建设及系统维护，编制公司智慧企业总体设计规划，统筹公司智慧企业建设，稳步推进数据中心建设，构建智慧企业管理模型，并为公司智慧企业建设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18、社会职能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残疾人保障管理；负责离退休人员、遗属、低保人员管理；负责中心直管的下待岗、内退人员管理；负责公司基地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管理；负责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户籍、国家安全等管理工作；依托三门峡、石棉、沙湾、彭山等管理站，热情为离退休人员服务，建好生活基地，营造和谐环境。

19、专家咨询办公室部门

专家咨询办公室由公司具有丰富实际工作经验、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和较强专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在工作中会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梳理、调研、

认识工程项目或科研课题存在的技术和管理问题，结合工程实践经验，对公司施工技术、经营管理、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20、纪委办公室

全面负责公司纪委监察工作，主要职能包括建立健全公司纪检监察体系，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公司纪检日常工作、违规违纪问题查处、效能监察等工作，促进公司合法经营，防范风险提高经济效益。

（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操作规范，在资金运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制度化管理，以加强经营风险管理，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具体如下：

1、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确定预算目标、编制预算草案以及预算审批、执行、控制、调整、分析和考评等系列活动，预算管理体现业务预算先行，财务预算统筹业务预算的全过程和全员参与的计划、管理和控制活动。

2、资金运营管理制度

为统一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加强资金集约化管理，提高资金整体效益，防范资金运营风险，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银行账户管理、资金预算管理、资金集中和结算管理、授信融资管理、担保管理、保函管理、金融衍生业务管理、资金报告制度、资金风险管理、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做出了管理要求，明确资金管理的原则为集中管理、优化配置；预算管理、分级考核；权益不变、有偿使用；规范管理、风险可控。

3、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融资管理，规范融资行为，防范融资风险，实现融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公司制定了《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明确融资工作实行预算管理，融资预算纳入公司全面预算；明确融资管理机构及职责、融资预算的编报及审批、融资预算的实施、债务融资工具的运用及管理、融资报告和监督检查等要求。

4、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收益，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项目全过程（项目资源获取、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退出）进行管控，包括：投资准入、前期论证、投资申请、评审、决策、投资审批/报批、建设、运营、后评价、退出及考核，并明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申报要求、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投资项目的重新审批、负面清单、计划管理、信息化管理、投资项目前期管理、投资项目建设期管理、投资项目运营期管理、风险管理、退出机制、投资项目后评价、监督与考核、PPP 项目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投资项目外派董事、责任追究等要求。

5、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电建相关规定及《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对外担保必须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严格遵守中国电建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不得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不得对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未经中国电建审批授权不得办理担保业务。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制度和考核细则、事故预案等措施，明确了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目标、组织框架和管理职责，确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的主要管理过程和活动；规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组织等各项工作的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

7、项目管理制度

为适应市场发展，推进项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项目管理绩效，结合公司快速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包括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分包商管理办法、项目目标成本管理标准化手册、施工项目经营策划管理办法、尾工项目管理、重大经营风险项目管控等制度，在规范项目管理、统一项目标准、把控项目成本等方面做出了规范约束。

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2021 版）》等，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提供与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等，从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9、关联交易控制方面

为了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互利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制定了相关制度，规定中国电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发行人按照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10、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结合公司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制度对下属子公司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投资项目管理、对外担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制度化管理，并制定了《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经营单位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经营管理制度体系，以股份公司制度体系为指引，进一步梳理、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制度，明确各管理流程、管理层级、管理链条的责权利，夯实了经营管理基础工作。

七、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

1、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图表 5-5：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张桥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 年 4 月~至今
代昌福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5 月~至今
陈雁高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2021 年 8 月~至今
彭拥兵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3 年 12 月~至今
曹春江	董事	2022 年 8 月~至今
刘法秋	董事	2025 年月~至今
吴小宇	董事	2025 年月~至今
赵景涛	董事	2022 年 3 月~至今
吴磊	总会计师	2025 年 8 月~至今
刘劲松	副总经理	2021 年 7 月~至今
王建峰	副总经理	2022 年 6 月~至今
向升	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至今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徐池	副总经理	2022 年 6 月~至今
高峰	总工程师	2022 年 5 月~至今
田源	副总经理	2025 年 6 月~至今
孙志强	副总经理	2025 年 6 月~至今

2、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桥，现任水电七局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陕西机械学院水利水电学院水利水电动力工程专业学习，并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工学学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水电七局安装分局技术员；1996 年 1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水电七局安装分局铜头电站总工程师；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清华大学水利系研修班学习；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水电七局安装分局湖南大源渡项目部副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水电七局安装分局副分局长；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水电七局安装分局党委书记、副分局长；2003 年 8 至 2006 年 12 月，任水电七局副总工程师、安装分局党委书记、副分局长；2006 年 12 月 2008 年 6 月，任水电七局副局长（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期间，在国务院国资委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委托法国巴黎高等商学院（HEC），在华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职学习，并取得 EMBA 证书）；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夹江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水电七局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夹江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水电七局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水电七局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水电七局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主持全面工作）；2022 年 4 月至今，任水电七局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代昌福，现任水电七局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河海大学农田水利工程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综合队、明台项目部、东西关项目部技术员；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部东西关项目部综合二队队长助理；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三峡项目生经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1 年 4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三峡项目部副经理兼生产经营部主任；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副分局长兼三峡项目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水电七局一

分局副分局长兼溪洛渡项目部常务副经理、经理、施工局副局长；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水电七局京沪高铁指挥部三工区常务副工区长；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水电七局副总工程师兼京沪高铁三工区常务副工区长；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水电七局副总工程师兼局铁路工程部副总经理、京沪高铁三工区常务副工区长及党委副书记；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水电七局司副总工程师兼一分局党委书记及副分局长；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水电七局副总工程师兼一分局代理分局长及党委书记;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水电七局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一分局分局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水电七局副总工程师、项目管理中心主任；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水电七局副总工程师、项目管理中心主任局集采中心主任；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水电七局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局项目管理中心主任、局集采中心主任；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水电七局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局项目管理中心主任、局集采中心主任、中国电建川藏铁路工程指挥部党委委员、副指挥长；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水电七局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项目管理中心主任（集采中心主任）,中国电建川藏铁路工程指挥部党委委员、副指挥长；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中国电建川藏铁路工程指挥部党委委员、副指挥长；2025 年 5 月至今，任水电七局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陈雁高，现任水电七局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福州大学汽车专业学习；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水电七局六分局东西关电站项目部技术员；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水电七局六分局耒中电站项目部经理助理兼工程部主任；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水电七局六分局耒中电站项目副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水电七局六分局碗米坡电站工区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水电七局六分局分局长助理兼小湾水电站项目部常务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水电七局六分局分局长助理兼小湾水电站项目部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水电七局六分局分局长助理（其中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期间，在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本部）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水电七局六分局分局长助理兼沙湾电站项目经理部副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水电七局六分局副分局长（其间兼糯扎渡施工局副局长、糯扎渡电站砂石拌和系统常务副经理，并于 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在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工程教育学院工程硕士专业学习、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在四川大学水电建设工程管理专业工学博士学习）；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水电七局五分局副分局长（其间，兼糯扎渡电站砂石拌和系统常务副经

理、安谷电站副经理、安谷电站砂石拌和工区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水电七局市场开发部副主任；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水电七局五分局分局长兼党委副书记；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水电七局杨房沟总承包项目部常务副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水电七局总经理助理、杨房沟总承包项目部常务副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水电七局总经理助理、杨房沟总承包项目部党工委书记兼常务副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杨房沟总承包项目部党工委书记兼常务副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水电七局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4、彭拥兵，现任水电七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为武汉水利水电大学金属结构与焊接专业学生；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水电七局金属结构厂技术员；2001.1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水电七局机电安装分局党委秘书、团委副书记；2003 年 4 至 2006 年 9 月，任水电七局龙滩项目金结部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其间: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完成四川师范大学函授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习；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水电七局龙滩电站机电安装项目经理部副总经理、党工委副书记；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水电七局机电安装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8 年 10 至 2011 年 5 月，水电七局机电安装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水工机械厂厂长、党支部书记；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水电七局党委工作部第一副主任；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水电七局党委工作部主任、团委书记；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水电七局纪委委员、党委工作部主任、组织部部长、企业文化中心主任、团委书记、机关党委副书记；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水电五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2023 年 12 至今，任水电七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5、曹春江，现任水电七局董事。1979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在浙江大学土木工程系水工结构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83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先后任华东院水工处厂房组员工，水口工程处专业组副组长，生产管理部副经理生产经营发展部主任，工程设计院院长，华东院副院长；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先后任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总经济师、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巡视组专职组长；2022 年 8 月至今，任水电七局董事。

6、刘法秋，现任水电七局董事。2010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中南院/财务资金部利比亚房建 epc 项目主办财务、桃源水电站 epc 项目主办财务、预算分析岗及内部结算及绩考核岗、工程科科长、副主任、副总会计师、执行主任；2019 年 8 月至今，兼中南检测公司财务负责人。

7、吴小宇，现任水电七局董事。201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25 年 9 月，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任水电七局董事。

8、赵景涛，现任水电七局董事、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1981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在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水利系农田水利工程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1 月，任水电十三局四分局山西平朔露天煤矿指挥部员工；1988 年 1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水电十三局四分局调度室副主任、施工科科长、调度室主任；1991 年 3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水电十三局四分局工程科副科长、神头工地指挥部副指挥（副科级）；199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水电十三局山西指挥部副指挥；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水电十三局四分局山西指挥部指挥长、山西神头常务副经理（正科）；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水电十三局治理深圳河经理部副经理、常务副经理（副处）；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水电十三局深圳河项目经理部经理（正处）；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水电十三局山西工程项目经理、深圳公司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水电十三局局长助理、珠海项目经理、山西项目经理、治理深圳河（三期）项目经理部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水电十三局副局长、江苏大唐吕四电厂工程项目部经理（在此期间，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在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科学与工程（项目管理）专业学习）；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港航公司筹备组领导小组成员；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港航公司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水电十三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在此期间，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水电七局董事。

9、吴磊，现任水电七局总会计师。199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先后在水电五局担任机电管理处会计，机电管理处劳财部副主任、主任，财务处资金科科长，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助理，四分局财务部主任，四分局副局长、总会计师，审计部副主任、主任，财务管理部主任，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主任；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先后任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总会计师、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先后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南指挥部总会计师，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南指挥部总会计师，西南区域总部总会计师、党工委委员，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南指挥部总会计师，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区域总部总会计师、党工委委员；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南指挥部总会计师，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区域总部总会计师、党工委委员，中国电建西部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水电七局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水电七局总会计师。

10、刘劲松，现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在水电七局技工学校水工建筑专业学习，取得毕业证书；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水电七局勘测设计院测量队测量员；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水电七局团委干事、办公室副主任（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期间，任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取得毕业证书；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学习，取得毕业证书）；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水电七局团委副书记；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水电七局团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组干处处长；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水电七局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组干处处长；2006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水电七局团委书记、局长办公室副主任；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水电七局团委书记、局长办公室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取得毕业证书）；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水电七局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团委书记；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水电七局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团委书记；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水电七局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工作部主任；2014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水电七局工会主席；2021 年 7 月至今，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

11、王建峰，现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中南工业大学采矿工程专业学习；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东西关电站工程部技术员；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永定河工程部助理工程师；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福堂电站经营工程部副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硗碛电站项目经理助理、工程部技术部主任；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马来西亚巴贡水电站副经理、总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副分局长、马来西亚巴贡项目部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副分局长、马来西亚胡鲁项目部经理、胡鲁登嘉楼水电站高级施工经理（地下工程）、马口项目部经理、马来西亚代表处副代表；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副分局长、尼泊尔上马蒂项目部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水电七局海外事业部主任工程师（在此期间，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电子科技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学习，获得工程硕士学位）；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水电七局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水电七局国际一级职业经理人、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马其顿 KO 公路项目经理兼党工委书记、中共中国电建欧亚区域总部委员；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水电七局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国际公司总经理、国际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共中国电建欧亚区域总部委员；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水电七局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国际公司总经理、国际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国际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22 年 6 月至今，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

12、向升，现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河海大学电力系水利水电动力工程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94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院工作,先后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担任姜射坝、新政、金溪、沙溪、苍溪、瀑布沟、深溪沟等项目设计副总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院水机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院瀑布沟项目设计代表处副处长兼机电部主任；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石棉县雅能公司和甘孜州雅能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机电部经理、松林河发电总厂厂长（在此期间，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河海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专业学习，获硕士专业学位）；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四川省昭觉县昭源电力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2013年12月，任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委书记、工会主席；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纪委书记；2014年2月至2014年4月，任水电七局副总工程师、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昭觉县昭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任水电七局副总工程师、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四川省昭觉县昭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水电七局电力运营总监（公司高管）、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四川省昭觉县昭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水电七局电力运营总监（公司高管）、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四川省昭觉县昭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石棉县雅能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水电七局电力运营总监（公司高管）、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四川省昭觉县昭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石棉县雅能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电力运营总监、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四川省昭觉县昭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石棉县雅能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兼投资分公司总经理。

13、徐池，现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在西华大学（西昌学院校区）水工专业学习；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水电七局市场开发部工作；2008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水电七局观音岩项目部主任科员；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任水电七局观音岩项目部工程技术部副主任；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水电七局观音岩项目部工程技术部主任；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任水电七局基础设施部项目开发处副处长；2013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水电七局战略与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处处长（在此期间，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在四川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2016年9月至2019年7月，任水电七局战略与投资管理部副主任兼投资管理处处长；2019年7月至2019年8月，任水电七局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投融资开发部主任；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任水电七局市场营销中心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兼投融资开发部主任；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任水电七局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投融资开发部主任；2022年6月至今，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

14、高峰，现任水电七局总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在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98年7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雅安丁村坝电站指挥部生产经营部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三峡项目经理部综合三队任技术员、副队长；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三峡项目经理部生产经营部任副主任；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溪洛渡场内交通 1 号公路项目部副总工程师兼工程技术部主任；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水电七局溪洛渡施工局工程部主任、质量管理部主任；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副总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副总工程师、溪洛渡项目部总工程师兼工程部主任；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副总工程师、溪洛渡施工局一工区总工程师、党总支书记；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副分局长、成简快速路二标段项目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副分局长、成简快速路二标段项目经理、上通坝水电站项目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副分局长、红星路南延线一标段项目党总支书记兼常务副经理兼总工、成简快速路二标段项目经理、上通坝水电站项目经理,党委委员；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副分局长、杨房沟水电站右岸低线公路项目经理、上通坝水电站项目经理、红星路南延线一标段项目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水电七局一分局副分局长、成都地铁 18 号线项目经理、红星路南延线一标段项目经理（在此期间，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水电七局国内一级项目经理、一分局副分局长兼地铁 18 号线项目经理、青龙湖二期项目经理、广西工程总承包部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水电七局副总工程师、一分局副分局长兼地铁 18 号线项目经理、青龙湖二期项目经理、广西工程总承包部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水电七局副总工程师兼科技部（技术中心）主任；2022 年 5 月至今，任水电七局总工程师。

15、田源，现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水电七局三峡工程 378 联营体三工区主办科员；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水电七局向家坝施工局工程技术部副主任科员;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先后任水电七局南水北调焦 3 标项目工程部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工程部主任、副经理、常务副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先后任水电七局二分局副总工程师兼成贵铁路项目副经理、副总工程师、成贵铁路项目副经理兼安全总监、副总工程师兼宜宾项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兼宜宾项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四川长江工业园区项目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水电七局国内二级项目经理兼宜宾项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长江工业园区项目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水电七局国内二级项目经理兼重庆分公司负责人、宜宾项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长江工业园区项目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水电七局国内二级项目经理兼重庆分公司负责人、江津综保区片区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宜宾项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长江工业园区项目经理;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4 月，水电七局国内二级项目经理兼重庆分公司负责人、江津综保区片区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江西鄱阳生态保护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宜宾项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长江工业园区项目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水电七局国内二级项目经理兼重庆分公司负责人、江津综保区片区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江西鄱阳生态保护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宜宾项目公司总经理、四川长江工业园区项目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水电七局国内二级项目经理兼重庆分公司负责人、江津综保区片区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宜宾项目公司总经理、四川长江工业园区项目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水电七局国内一级项目经理兼重庆分公司负责人、江津综保区片区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宜宾项目公司总经理、四川长江工业园区项目经理；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水电七局国内一级项目经理兼重庆分公司负责人、江津综保区片区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经理、重庆南川项目经理、宜宾项目公司总经理、四川长江工业园区项目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水电七局副总经理。

16、孙志强，现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专业学习；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水电七局长江三峡工程指挥部,现场施工技术管理及成本核心算主任科员；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水电七局苏丹麦洛维厂房工区,现场施工技术管理主管；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水电七局京沪高速铁路三标段三工区桥梁施工管理；2008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水电七局京沪高速铁路三标段三工区桥梁队队长；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水电七局京沪高速铁路三标段三工区长清 II 型无砟轨道板厂常务副厂长 (其间: 2006.03 -2009.01 武汉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习)；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水电七局京沪高速铁路三标段三工区长清 II 型无砟轨道板场场长、三工区副总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水电七局沪昆客专贵州段 1 标段先后任指挥部指挥长助理及安全总监、第二项目部项目经理；

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水电七局一分局先后任沪昆客专贵州段工程指挥部安全总监、成都地铁 18 号线土建 5 标任常务副经理、成都地铁 18 号线土建 5 标任党总支书记兼常务副经理、分局长助理、成都地铁 18 号线土建 5 标任党总支书记兼常务副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水电七局国内二级项目经理、一分局分局长助理、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 5 标项目经理部党总支书记兼常

务副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水电七局国内二级项目经理、李家岩水库工程项目经理部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0 月，水电七局国内一级项目经理、李家岩水库工程项目经理部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水电七局一分局党委书记、副分局长、李家岩水库工程项目经理部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水电七局副总工程师、川藏铁路项雅安至林芝段 CZSCZQ-12 标段项目经理、党工委书记；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水电七局副总工程师、川藏铁路项雅安至林芝段 CZSCZQ-12 标段项目经理、党总支书记；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水电七局履约总监(公司高管)、川藏铁路项雅安至林芝段 CZSCZQ-12 标段项目经理、党总支书记；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电建股份川藏铁路工程指挥部党工委委员、副指挥长(总部部门副主任级)兼水电七局副总经理、水电七局川藏铁路项雅安至林芝段 CZSCZQ-12 标段项目经理、党总支书记；2025 年 9 月至今，电建股份川藏铁路工程指挥部党工委委员、副指挥长(总部部门副主任级)兼水电七局副总经理、水电七局川藏铁路项雅安至林芝段 CZSCZQ-12 标段项目部指挥长。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均为非公务员，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共有职工 10860 人，公司拥有正高级职称 240 人、副高级职称 1351 人，中级职称 2376 人；拥有技师 655 人、高级技师 227 人、其他专业技能及辅助服务人员 1063 人。截至 2025 年末，拥有一级建造师 1003 人、二级建造师 1489 人、其他类别注册师 654 人。

表 5-6：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表

（截至 2025 年末）

人员	人数	占比（%）
正高级职称	240	2.21
副高级职称	1351	12.44
中级职称	2376	21.88

高级技师	227	2.09
技师	655	6.03
其他专业技能及辅助服务人员	1063	9.79
其他	6766	62.30
合计	10860	100

八、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工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专业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租赁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水利管理业；环境治理业；（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营业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工程承包业、勘测设计业、电力投资与运营、制造业以及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3,350,017.44	99.40	3,250,636.30	99.66	3,220,761.68	99.47	1,633,920.36	99.62
其中：工程承包	3,100,124.33	91.98	3,001,014.29	92.01	2,986,993.2	92.25	1,548,341.22	94.40
勘测设计	5,627.07	0.17	5,645.65	0.17	4,634.14	0.14	726.89	0.04
电力投资与运营	84,987.33	2.52	83,581.69	2.56	88,237.37	2.73	38,954.71	2.38
制造业	93,046.10	2.76	78,768.96	2.41	71,573.23	2.21	28,383.01	1.73
其他	64,756.61	1.92	77,325.72	2.37	66,417.5	2.05	15,872.56	0.97
水务投资与运营	1,476	0.04	4,299.98	0.13	2,906.23	0.09	1,641.97	0.10
2、其他业务小计	20,298.46	0.60	11,109.90	0.34	17,271.18	0.53	6,199.45	0.38
其中：其他	20,298.46	0.60	11,109.90	0.34	7,501.7	0.23	6,199.45	0.38

合计	3,370,315.90	100.00	3,261,746.20	100	3,238,032.86	100	1,640,119.81	1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7.03 亿元、326.17 亿元、323.8 亿元和 164.01 亿元，2023-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国内工程承包行业规模下降所致。

（1）工程承包业

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于建筑工程承包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承包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为 310.01 亿元、300.10 亿元、298.70 亿元及 154.83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98%、92.01%、92.25%和 94.40%，为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发行人工程承包业主要分为能源电力业务、基础设施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工程承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承包业务板块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国内工程项目	**2,725,677.06**	**2,527,388.23**	**2,399,387.97**	**1,129,998.28**
其中：能源电力	1,190,559.71	1,397,571.51	1,095,473.71	552,833.78
基础设施	1,535,117.35	1,129,816.72	1,303,914.26	577,164.5
国际工程项目	**374,447.28**	**473,626.06**	**587,605.23**	**418,342.94**
其中：能源电力	206,124.28	245,254.32	261,130.88	200,938.43
基础设施	168,323.00	228,371.74	326,474.35	217,404.51
合计	**3,100,124.33**	**3,001,014.29**	**2,986,993.2**	**1,548,34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板块中的国内工程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2.57 亿元、252.74 亿元、239.94 亿元和 113.00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87%、77.49%、74.10%和 68.90%。其中，能源电力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9.06 亿元、139.76 亿元、109.55 亿元和 55.28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33%、42.85%、33.83%和 33.71%，近年来国内能源电力业务占比呈波动趋势，主要系自 2014 年以后，我国水电市场的大型水电项目建设的高峰期已经过去，竞争逐渐转向中小型水电项目，更多的小型企业加入到中小型水电市场的竞争中来，发行人在中小型水电市场的竞争优势没有在大型水电市场那么明显，因此业务量有所波动。发行人逐步调整业务结构，在稳定国内水利水电施工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快速拓展国际业务，并积极开拓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国内基础设施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基础设施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3.51 亿元、112.98 亿元、130.39 亿元和 57.72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55%、34.64%、40.27 和 35.19%，呈波动变化趋势；发行人国际工程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44 亿元、47.36 亿元、58.76 亿元和 41.8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1%、14.52%、18.15%和 25.50%。

（2）勘察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56 亿元、0.56 亿元、0.46 亿元和 0.07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7%、0.17%、0.14%和 0.04%，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3）电力投资与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8.50 亿元、8.36 亿元、8.82 亿元和 3.90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2%、2.56%、2.73%和 2.38%，最近三年电力投资与运营收入有所波动，占比相对较为稳定。发行人电力投资与运营板块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久隆水电进行运营，久隆水电下属水电站共有 10 座，已于 2017 年末全部建成投产。

（4）制造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9.30 亿元、7.88 亿元、7.16 亿元和 2.84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2.41%、2.21%和 1.73%，最近三年制造业务收入及占比呈现波动趋势。

（5）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48 亿元、7.73 亿元、6.64 亿元和 1.59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2%、2.37%、2.05%和 0.97%。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建材销售收入、酒店运营收入以及物业管理收入。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2,985,098.24	99.59	2,882,772.20	99.83	2,878,155.87	99.61	1,480,616.99	99.73
其中：工程承包业	2,819,362.21	94.06	2,703,641.87	93.63	2,701,841.62	93.51	1,412,443.84	95.14
勘测设计业	2,864.29	0.10	5,230.28	0.18	4,061.39	0.14	2,821.52	0.19
电力投资与运营	31,338.76	1.05	36,714.20	1.27	33,857.82	1.17	15,253.50	1.03
制造业	77,255.09	2.58	69,618.79	2.41	66,445.48	2.30	25,511.48	1.72
其他	53,012.36	1.77	66,298.92	2.30	70,439.23	2.44	23,109.96	1.56
水务投资与运营	1265.53	0.04	1,268.12	0.04	1,510.34	0.05	673.98	0.05
2、其他业务小计	12,405.36	0.41	4,942.99	0.17	11,180.61	0.39	3,977.02	0.27

其中：其他	12,405.36	0.41	4,942.99	0.17	11,180.61	0.39	3,977.02	0.27
合计	**2,997,503.62**	**100.00**	**2,887,715.19**	**100**	**2,889,336.49**	**100**	**1,484,594.01**	**1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9.75 亿元、288.77 亿元、288.93 亿元和 148.46 亿元，其中工程承包业板块成本分别为 281.94 亿元、270.36 亿元、270.18 亿元和 141.24 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06%、93.63%、93.51%和 95.14%，与收入规模及比例相称。

3、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364,919.20	97.88	367,864.10	98.35	342,605.81	98.25	153,303.37	98.57
其中：工程承包业	280,762.12	75.31	297,372.42	79.50	285,151.58	81.78	135,897.38	87.38
勘测设计业	2,762.78	0.74	415.37	0.11	572.75	0.16	-2,094.63	-1.35
电力投资与运营	53,648.57	14.39	46,867.49	12.53	54,379.55	15.60	23,701.21	15.24
制造业	15,791.01	4.24	9,150.17	2.45	5,127.75	1.47	2,871.53	1.85
其他	11,744.25	3.15	11,026.80	2.95	-4,021.73	-1.15	-7,237.40	-4.65
水务投资与运营	210.47	0.06	3,031.86	0.81	1,395.89	0.40	967.99	0.62
2、其他业务小计	7,893.10	2.12	6,166.91	1.65	6,090.57	1.75	2,222.43	1.43
其中：其他	7,893.10	2.12	6,166.91	1.65	-3,678.91	-1.06	2,222.43	1.43
合计	**372,812.28**	**100.00**	**374,031.01**	**100.00**	**348,696.37**	**100.00**	**155,525.8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7.28 亿元、37.40 亿元、34.87 亿元和 15.55 亿元，2023-2025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呈现波动趋势，2025 年毛利润受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主营业务小计	10.89	11.32	10.64	9.38%
其中：工程承包业	9.06	9.91	9.55	8.78%
勘测设计业	49.10	7.36	12.36	-288.16%
电力投资与运营	63.13	56.07	61.63	60.84%
制造业	16.97	11.62	7.16	10.12%
其他	18.14	14.26	-6.06	-45.60%

水务投资与运营	14.26	70.51	48.03	58.95%
2、其他业务小计	38.89	55.51	35.26	35.85%
其中：其他	38.89	55.51	-49.04	35.85%
合计	**11.06**	**11.47**	**10.77**	**9.4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6%、11.47%、10.77%和 9.48%，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 2025 年毛利率受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下降，但整体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电力投资与运营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电力投资前期投入高，后期收益稳定、运维成本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勘测设计业毛利率为-288.16%，主要原因为当前行业竞争激励相应的成本增加，其次是勘测设计投入在前，对应收入在后，因此毛利率为负，但该板块整体占比不大，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三）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能源电力施工领域、尤其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施工经验，施工技术水平较高，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近年来，发行人逐步调整业务结构，在稳定国内能源电力施工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快速扩展国际业务，并积极开拓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国内非能源业务市场，营业收入呈现波动变化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7.03 亿元、326.17 亿元、323.80 亿元和 164.01 亿元，2023-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近年来由于国内基础设施行业规模收缩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2025 年毛利率较 2024 年小幅下降。

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采用施工总承包、分包及联营等模式。国内业务以施工总承包为主，公司根据自身施工力量及工程建设需要，在必要时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公司；国际业务主要是发行人通过母公司品牌“中国电建”和“中国水电”进行投标并获得海外项目，海外项目发行人自身负责施工，由电建国际负责结算。

在工程履约方面，发行人在施工前期与业主方、设计方等相关单位根据施工环境确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情况下能够按照合同完成施工；部分工程会由于地质变化、自然灾害、设计变更等特殊情况影响，工程实际施工时间长于合同约定时间。在施工过程中，业主会按照合同金额或当年预计产值约 10%的比例支付预付款，工程结算按照工程完工的节点或工程进度比例办理工程结算。完工竣工后，业主签发完工证书，业主会按照合同额的 5%或 10%滞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国际工程部分项目可用留置金保函置换工程质量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期到期后支付全部款项。

1、工程承包业

公司国内工程承包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其分局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分局、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分局，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主要与电建股份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海外业务合同管理协议，通过电建国际与海外客户进行结算。

发行人具有国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公司还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设计甲级、测绘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等设计资质。公司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市政、铁路、港口与航运、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图表 5-12：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主要在手资质情况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有效期到期日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28-12-2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8-12-2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8-12-2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8-12-22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8-12-22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8-12-22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8-12-22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8-12-22

图表 5-13：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在手合同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在手合同总额	已完成额
国内业务	3,396.54	2,399.29
国际业务	815.54	476.17
总计	4,212.08	2,875.46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合同总额为 4,212.08 亿元，已完成合同 3,026.6 亿元，尚未完成合同金额 1,336.62 亿元，储备合同 92 个。尚未完成合同金额与已完成合同金额之和不等于在手合同总额，主要系随着施工进度逐渐推进，

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与原始签订的合同金额之间会根据施工实际产生一定差异。

其中，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的国内能源电力相关项目合同共有 350 个，在手合同总额 899.98 亿元，已完成 742.74 亿元，尚未完成合同金额为 277.09 亿元；国内非能源电力项目合同合计为 683 个，在手合同总额 2,496.56 亿元，已完成 1,807.69 亿元，尚未完成合同金额为 770.15 亿元；国际业务在建项目合同合计 147 个，在手合同总额 815.54 亿元，已完成 476.17 亿元，尚未完成合同金额为 415.4 亿元。较充足的业务订单为公司后续业务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图表 5-14：发行人近三年新签合同业务量情况

（包含装备制造业和其他业务）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国内工程项目	582.91	550.00	422.87	236.01
其中：能源电力	93.18	218.81	165.11	29.27
基础设施	489.73	331.19	257.76	206.74
国际工程项目	130.82	137.98	165.15	54.56
其中：能源电力	111.07	28.04	86.2	12.37
基础设施	19.75	109.95	78.95	42.19
装备制造及其他业务	37.13	34.30	64.77	1.52
合计	**750.86**	**722.28**	**652.78**	**292.0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签合同主要为国内基础设施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489.73 亿元、331.19 亿元、257.76 亿元和 206.74 亿元，占当年新签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2%、45.85%、39.49%和 70.78%。

图表 5-15：发行人近一期新签合同数量情况

（包含装备制造业和其他业务）

单位：个

项目	新签合同个数
国内工程项目	**59**
其中：能源电力	35
基础设施	24
国际工程项目	**12**
其中：能源电力	7
基础设施	5
装备制造及其他业务	**21**
合计	**92**

图表 5-16：发行人近一期新签合同前十大业主方明细

单位：亿元

业主方	金额	占比
鄂尔多斯市巨能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29.75	44.42%
塞尔维亚政府	22.69	7.77%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17.53	6.00%
北马其顿国家公路公司	16.3	5.58%
怀来极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12	4.11%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	9.78	3.35%
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9.52	3.26%
越南天龙公司	6.93	2.37%
黄河古贤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6.52	2.23%
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	5.36	1.84%
合计	**236.38**	**80.93%**

图表 5-17：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手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行业分类	当年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结算金额	合同存量
1	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中间段站前工程	川藏铁路四川有限公司	620,091.81	2021/11/25	2032-10-31	施工总承包	基础设施	76,666.39	456,709.79	163,382.02
2	金沙江上游叶巴滩水电站大坝工程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叶巴滩分公司	434,945.45	2018-9-20	2026-10-31	施工总承包	能源电力	31,951.96	393,897.23	41,048.22
3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左岸引水发电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宁南白鹤滩电厂	391,857.08	2012-4-15	2024-12-31	施工总承包	能源电力	547.59	347,822.35	44,034.73
4	金沙江公司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大坝工程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	368,876.16	2022-10-18	2029-12-31	施工总承包	能源电力	15,676.48	64,264.36	304,611.80
5	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不含先期开工段）站前工程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323,717.11	2022-12-28	2027-12-28	施工总承包	基础设施	40,122.27	168,770.10	154,947.01

6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大坝工程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开发有限公司	299,536.90	2016-9-1	2028-6-30	施工总承包	能源电力	17,668.82	366,799.11	-67,262.21
7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282,620.80	2023-11-18	2030-8-30	施工总承包	水资源与环境	18,434.90	76,587.59	206,033.21
8	雅砻江卡拉水电站设计施工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7,818.39	2021-10-1	2031-10-1	施工总承包	能源电力	6,042.59	141,889.29	135,929.10
9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A7标合同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275,933.96	2019-11-15	2024-4-30	施工总承包	水资源与环境	189.75	138,604.65	137,329.31
10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土建一标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272,607.29	2023-12-18	2028-3-31	施工总承包	水资源与环业	6,514.73	84,371.83	188,235.46
	合计		**3,548,004.95**					**213,815.48**	**2,239,716.30**	**1,308,288.65**

（1）国内能源电力工程业务

公司在国内能源电力建筑领域、尤其是水利水电建筑领域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其国内水利水电工程主要集中在长江、黄河、金沙江、雅砻江、澜沧江、岷江、嘉陵江、大渡河和红水河等流域。公司自 1965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我国江河治理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在水利水电建筑市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曾先后承建或参与建设包括三门峡水电站、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三峡水利枢纽及龚嘴、铜街子、楠桠河、太平驿、白鹤滩、杨房沟等水电站。公司目前国内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要集中在四川和云南两省，其中四川的雅砻江、大渡河、金沙江及嘉陵江等流域的市场份额占到公司国内市场的较大份额。

近年来，公司国内能源电力合同签约额呈现一定的波动，由于市场逐渐趋于饱和，国内能源电力新签合同额增幅有限。近三年及一期，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9.06 亿元、139.76 亿元、109.55 亿元和 55.28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33%、42.85%、33.83%和 33.71%，能源电力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呈波动趋势，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呈波动趋势。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的国内能源电力相关项目合同共有 350 个，在手合同总额 899.98 亿元，已完成 742.74 亿元，尚未完成合同金额为 277.09 亿元。

（2）国内基础设施工程业务

公司在巩固和提升国内能源电力业务市场地位的同时，逐步开拓包含铁路施工、市政工程、高速公路等项目为主的国内基础设施工程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国内基础设施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3.51 亿元、112.98 亿元、130.39 亿元和 57.72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55%、34.64%、40.27 和 35.19%，呈波动变化趋势，基础设施工程业务板块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呈现波动趋势。公司国内基础设施工程业务主要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同时公司也承接了部分 BT 项目和 PPP 项目，该类资本运营项目对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施工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都有更高的要求，项目回款有保障且项目利润高于单纯的工程承包业务，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

公司近年承建的国内基础设施工程主要有：（1）铁路施工工程：川藏铁路、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站前工程、北京至张家口铁路、京沪高铁、包西铁路、南广铁路、成贵铁路、沪昆铁路和深茂铁路等；（2）高速公路施工工程：四川成渝、成乐、成雅、雅康、广西南友和福建武邵等；（3）市政工程：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起步区道路工程、宣化滨河新城、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一带一路”成都国际铁路港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项目及基础配套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重庆轨道交通 27 号线工程、成都天府中心国际社区、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新民乡社区工程（二期）、西昌市菜子山大道西延线与宁远大道西延线、四川长江工业园区、武汉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一期、深圳地铁 7 号线、成都自来水六厂、成都温江污水处理厂、成都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投融资建设项目、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罗湖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代建总承包项目等；（4）轨道施工工程：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西延伸段工程、南京地铁 11 号线一期工程、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等。

另外，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发行人同时承接了部分投资及垫资类项目——BT 及 PPP 项目，此类项目属于国内非水利水电工程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BT 项目

BT 业务是发起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实施 BT 企业的基础设施建造服务，投资方（或项目公司）提供了建造服务后，便取得了向发起方收取款项的权利，即未来有很大可能的经济利益流入，符合收入的确认条件。

在 BT 业务方面，公司于 2012 年开始以控股或参股方式开展与工程承包主业相关的 BT 投资业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 BT 项目共 8 个。

合法合规性：公司依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与平台公司签订了 BT 业务合同，未直接与政府签订合同，且 2017 年以来公司没有新中标 BT 项目。发行人 BT 项目的签订不存在违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的情形，手续合法合规。

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 BT 项目均未设立项目公司，这种 BT 模式的账务处理及依据为：在不设立项目公司的总承包 BT 模式下，项目的投资与筹资直接由投资方完成，在建设期，与总承包方的分期结算款以及其他成本费用计入长期应收款，回购期按回收债权处理。需要折现的资产、负债项目，按规定进行折现。会计科目处理方式如下：资金支付确认债权时借记“长期应收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其他对应科目；公司在收到业主每期支付的项目回购款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其他对应科目，贷记“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 BT 项目总投资 67.01 亿元，已完成投资 66.91 亿元，实现回笼资金 64.4 亿元，目前资金回笼情况较好，2026 年-2028 年预计分别回款 0.64 亿元、0.40 亿元、0.10 亿元，除锦江生态带整治项目二期（云龙湾大桥）外，其余项目均预计于 2027 年前回款完毕。

图表 5-18：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 BT 项目投资及回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建设期（年）	回购期（年）	项目阶段	回笼资金	项目进展
1	成都市货运大道	9.30	9.30	1	10	回购期	10.73	回购中
2	天府新区锦江生态带整治项目（一期）	20.97	20.97	1	9	回购期	20.49	回购中
3	成都市金凤凰大道	7.80	7.80	1	7	回购期	7.58	回购中
4	汉州北路等 8 个项目	6.13	6.13	1	8	回购期	5.88	回购中
5	锦江生态带整治项目（二期-锦江桥梁建设）（云龙湾大桥）	5.34	5.34	2	15	回购期	3.66	回购中
6	成渝高铁站前广场及周边市政道路	6.13	6.13	3	9	回购期	5.85	回购中
7	资中县城北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工程投融资	10.08	9.98	2	2	回购期	8.88	回购中
8	蜀源大道改造工程（金牛至犀浦段）	1.26	1.26	1.3	5	回购期	1.33	回购中
合计		67.01	66.91				64.4	

2）PPP 项目

PPP 业务模式作为公司基建投资领域核心经营模式之一，主要依靠投资建成后在特定期限内运营管理收回投资成本，该模式在规避 BT 项目回购中面临的政府信用风险的同时，还为公司培育了经营性资产。

运营模式：公司一般 PPP 项目运营模式采用“PPP+BOT”形式，项目公司负责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其中项目建设发包给发行人等单位，日常运维采用自主招标或委托运维模式进行。

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对于 PPP 业务模式，其会计处理方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及股份公司会计核算文件执行，严格区分金融资产模式和无形资产模式。在项目建设期，通过“合同资产”科目归集整个工程的投资，借记“合同资产”，贷记相关支出科目，并根据项目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对应的会计处理。若项目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确认相应建造服务收入，若项目公司身份是代理人，不确认相应建造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模式

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合同资产”科目，再根据特许经营权的实际情况和投入资金的收回情况确定摊销方式及摊销期限，将“无形资产”摊销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科目，同时根据运营期实际的经营所得确认“主营业务收入”；“金融资产”模式下，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时，借记“长期应收款”科目，贷记“合同资产”科目，收到业主每期支付的项目回购款时，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借记“银行存款”或对应科目，贷记“长期应收款”科目。应收款及未实现融资益科目，按照际利率法进行账务处理。会计依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关于 PPP 项目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操作指引》。

项目合法合规性：公司 PPP 项目均为合法合规性项目，均已列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均已完成“四证一书”等基建程序流程，均已纳入政府中长期财政预算及规划，均已获得股份公司投资批复或按股份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报备。发行人的投资类项目均与项目业主方签订了相应协议或合同，不存在违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的情形。发行人所有项目也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各地政府公开网站获取 PPP 项目信息并参与投标，所投资的 PPP 项目均已通过当地政府相关行政许可并具备实施条件，项目合法合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 PPP 项目共 19 个，多采用政府付费模式且均已入库。由于 PPP 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运营期在 7-23 年不等，加之项目通常需要一定经营培育期，因此短期内公司较难通过运营收益与其资本支出形成匹配，未来将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

图表 5-19：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 PPP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年）	回购期（年）	项目所处阶段	发行人股权占比	是否签订协议	项目总投资	项目已投资	累计已收回投资	未来三年回款情况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金堂县县城三星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	10	回购期	10%	是	20.22	16.54	13.73	2.71	2.58	2.46
2	成都高新区公共服务配套 PPP 项目	2	13	回购期	44%	是	53.62	53.61	0.74	5.50	5.63	5.57
3	四川长江工业园区长江南路、宋园大道、快速路、一期起步区次干道和安置房一期工程	5	10	回购期	5%	是	22.64	23.88	12.18	3.28	3.17	3.06
4	西昌袁家山棚户区改造	3	12	建设期	35%	是	8.03	8.03	2.98	0.93	0.88	0.84
5	西昌宁远水镇棚户区改造	3	12	建设期	35%	是	7.43	7.13	2.65	0.86	0.82	0.78
6	乐山高速连接线一期工程	1	15	回购期	95%	是	5.75	5.34	1.48	0.58	0.58	0.58
7	乐山高速连接线二期工程	1.5	15	回购期	95%	是	4.82	4.82	0.79	0.49	0.49	0.4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年）	回购期（年）	项目所处阶段	发行人股权占比	是否签订协议	项目总投资	项目已投资	累计已收回投资	未来三年回款情况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8	宣化滨河新城开发建设 PPP 项目	5	12	回购期	9%	是	74.55	41.73	1.68	3.27	3.27	6.21
9	简阳市成安渝高速公路禾丰连接线及东溪至江南道路景观工程	1.5	15	回购期	10%	是	9.52	7.79	4.01	0.80	0.83	0.95
10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起步区道路工程	3	15	回购期	10%	是	63.05	63.05	0.32	5.57	5.61	5.65
11	仁和区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	10	回购期	95%	是	3.58	3.20	0.91	0.42	0.42	0.42
12	新都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2	17	建设期	5%	是	27.65	16.68	0.00	1.09	1.14	1.19
13	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西区工程 PPP 项目	2	23	建设期	10%	是	16.00	3.21	0.00	1.25	1.28	-
14	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北区工程 PPP 项目	2	23	建设期	10%	是	10.41	2.09	0.00	-	-	-
15	永嘉县瓯北三江标准堤项目	3	15	建设期	100%	是	8.11	6.19	3.01	0.58	0.58	0.58
16	瓯飞工程瑞安垦区与南金公路连接线道路 PPP 项目(万松东路延伸工程二期)	3	7	回购期	100%	是	5.46	5.63	6.55	0.88	0.83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年）	回购期（年）	项目所处阶段	发行人股权占比	是否签订协议	项目总投资	项目已投资	累计已收回投资	未来三年回款情况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7	夹江县青衣水厂及供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2	30	建设期	82%	是	4.03	2.97	1.35	-	-	-
18	西昌市菜子山大道西延线与宁远大道西延线建设 PPP 项目	3	17	建设期	19%	是	23.86	23.30	3.12	2.10	2.05	2.00
19	西昌市西部新城城市公园及周边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采购项目	2	13	建设期	8%	是	11.69	0.50	0.00	-	-	-
合计							380.42	295.69	55.5	30.29	30.16	32.10

3）其他投融建类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投融建类项目共 12 个，计划总投资 97.56 亿元，累计已投资 57.51 亿元，累计已回款 50.58 亿元。公司投融建类项目回款周期多集中于竣工验收后 2~5 年，依据合同约定在建设完成后由业主每年回购一定金额。2026 年至 2028 年，发行人其他投融建类项目预计回款 5.68 亿元、7.19 亿元、5.44 亿元。

图表 5-20：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投融建类项目投资及回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建设期（年）	回购期（年）	项目阶段	回笼资金	项目进展
1	锦江生态带整治项目（二期桥梁建设）（天保湾大桥）	0.38	0.38	2.5	15	回购期	0.38	回购中
2	科学城南路（益州大道-天府大道）项目	9.12	9.24	1.5	3	回购期	6.89	回购中
3	白沙水库项目	1.48	1.48	2	3	回购期	1.28	回购中
4	白沙水库项目-湖滨景观及配套工程	1.55	1.55	1.5	3	回购期	1.29	回购中
5	成都鑫华农业有限公司电力迁改及配套项目包二	4.84	3.8	2.5	5	回购期	3.61	回购中
6	成华区一里塘新型社区及配套设施项目包	7.56	8.34	2.5	5	回购期	6.47	回购中
7	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4.46	3.58	2	10	回购期	2.18	回购中
8	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环山景观大道建设项目	16.63	1.74	1.5	3	回购期	2.52	回购中
9	羊纵八线项目、羊横四线道路工程	11.49	10.34	1.6	3	回购期	9.7	回购中
10	羊横一线西段、斜江河大桥项目等 10 个子项目	10.86	7.97	2	3	回购期	7.82	回购中
11	放生坝一级土地整理项目融资建设一标段	20	0.65	3	2	项目暂停	0.00	项目暂停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建设期（年）	回购期（年）	项目阶段	回笼资金	项目进展
12	五环路（成灌高速）互通及蜀信路下穿工程	9.19	8.44	2.5	4	回购期	8.44	回购中
合计		97.56	57.51				50.58	

（3）国际工程业务

由于国内建筑承包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保持业务的持续发展，加大了国际业务的拓展力度。公司主要依托于股东中国电建较为完整的国际营销体系和较强的国际经营能力开展国际工程业务。根据中国电建对下属子公司开展国际业务的规定，各个工程局在投标时统一使用“中国电建”（PowerChina）或“中国水电”（Sinohyro）两个商标进行投标。如果发行人中标，需要与电建股份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国际”）签署海外业务合同管理协议，通过电建国际与海外客户进行结算，电建国际也会根据项目的情况不同，以一定比例按照合同总金额向发行人或其他工程局统一收取管理费用。发行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并委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少量工作人员，在施工时，以雇佣当地员工为主。国际工程业务的具体结算模式为按照里程碑进行结算，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里程碑确认收入，并与客户发出验收通知，在施工监理方完成验收后，海外发包方将款项支付给电建国际，电建国际在一周内支付给发行人，并完成结算。

图表 5-21：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国际项目在手合同存量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国家	金额	占比
1	巴基斯坦	116.68	28.09%
2	苏丹	56.82	13.68%
3	波黑	51.21	12.33%
4	菲律宾	50.71	12.21%
5	马来西亚	44.76	10.77%
6	塞尔维亚	22.78	5.48%
7	南苏丹	20.60	4.96%
8	尼泊尔	19.74	4.75%
9	尼日尼亚	13.72	3.30%
10	新加坡	9.19	2.21%
11	印度尼西亚	4.40	1.06%
12	越南	2.49	0.60%
13	塔吉克斯坦	1.21	0.29%
14	澳大利亚	0.53	0.13%

序号	国家	金额	占比
15	赞比亚	0.24	0.06%
16	柬埔寨	0.16	0.04%
17	卢旺达	0.09	0.02%
18	非洲塞内加尔	0.07	0.02%
19	老挝	0.02	0.01%
合计		415.4	100.00%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新签国际工程项目合同 12 个，合同总金额 54.63 亿元，分布于北马其顿、塞尔维亚、巴基斯坦、越南、马来西亚、尼泊尔、菲律宾。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国际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815.54 亿元，未完成合同金额 415.4 亿元。公司国际项目多数位于亚非发展中国家，国际项目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保险公司承保，但部分国家政治经济形势不稳定，公司面临的地缘政治、安全生产及汇率波动等跨国经营风险也相应加大。

（4）工程承包业务模式

公司建筑工程业务有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受托经营及联营经营等模式。国内项目以施工总承包为主，主要是自主经营。国际工程业务主要来自中国电建股份，公司通过受托经营或联营经营方式承接。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国内能源电力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国际能源电力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其中，能源电力项目又包括水电、水利、火电、风电、核电、光电、电网等，基础设施项目又包括铁路、公路、市政、房建、港航、水环境等方面的施工。

（5）工程施工工艺

公司建筑工程业务分为能源电力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工艺有所不同。公司部分主要施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表 5-22：砖砌体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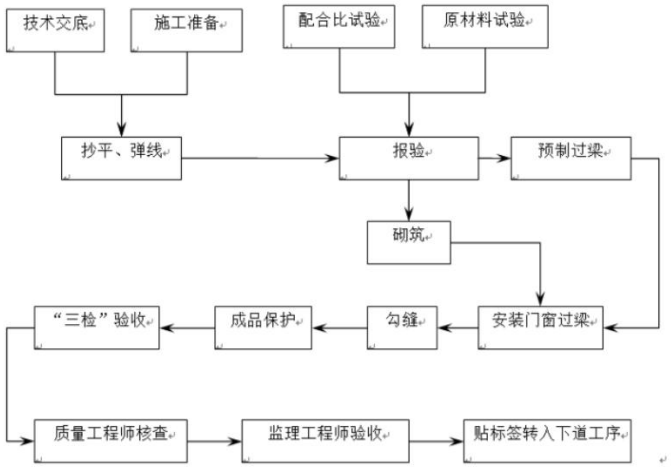

图表 5-23：消防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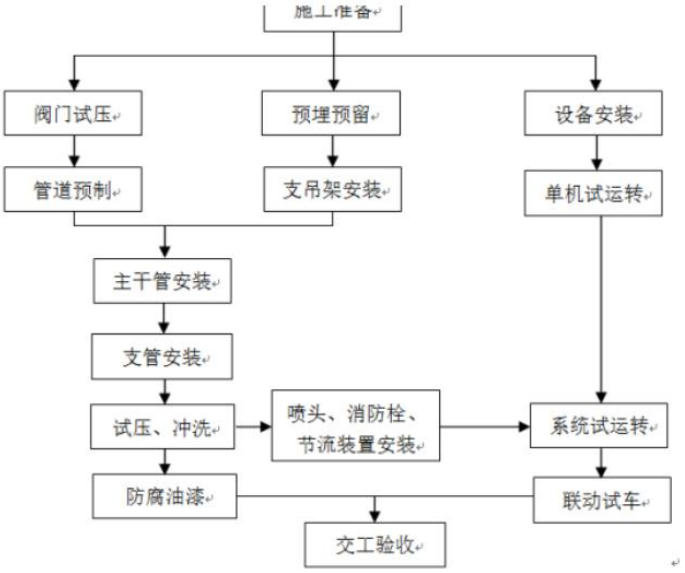

图表 5-24：模板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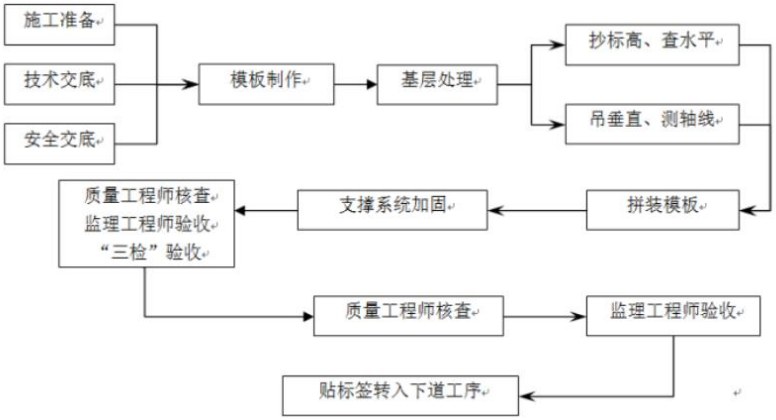

图表 5-25：混凝土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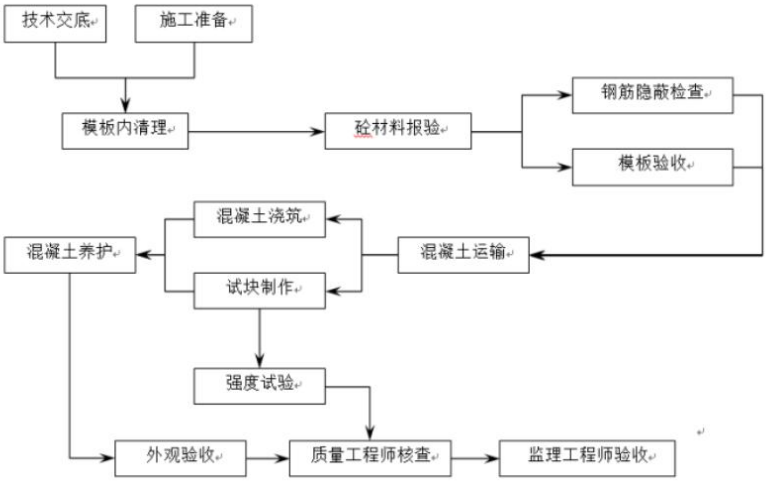

图表 5-26：给排水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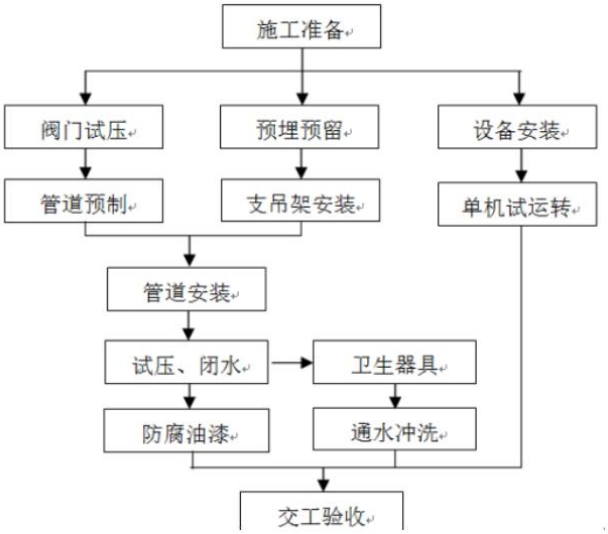

图表 5-27：综合接地网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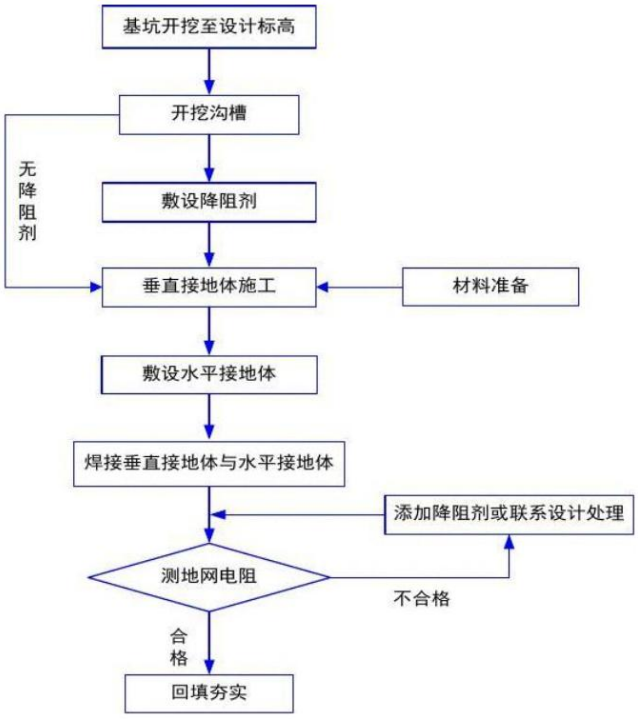

图表 5-28：车站主体结构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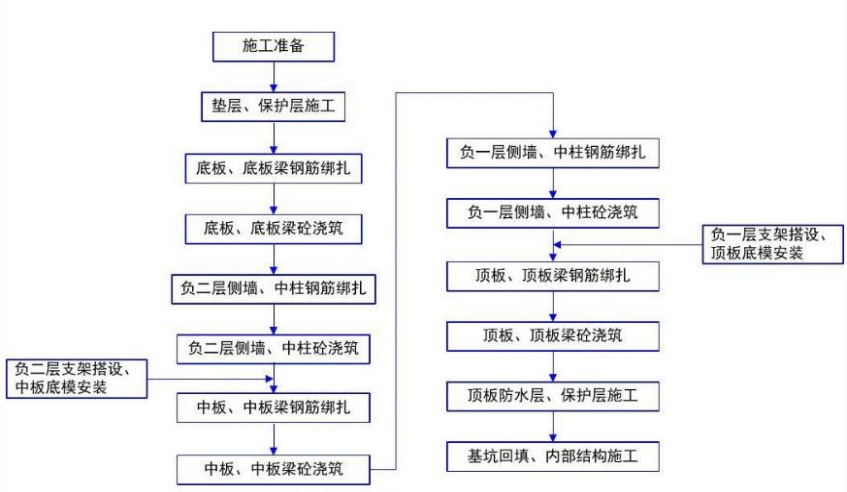

（6）工程承包采购模式

公司以前年度国内能源电力业务工程物资以基本建设单位提供原料为主，随着业务转型及总体业务规模的扩大，近年来公司自行采购项目逐渐增加，目前已经以自行采购为主。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是钢材、水泥和混凝土等，通常根据施工需求进行采购，直接运输至工地，不大量备货。部分国际项目所需工程物资由国内采购，由于运输耗时较长，单批采购量较大，会形成一定库存，但总体公司库存控制情况较好。公司通过招标进行采购，执行股东中国电建的集中采购制度，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由中国电建集中组织招标，公司可自行招标 4,00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50 万元以下可授权二级单位采购）。通过集中采购，公司可以享受到相对优惠的价格条件及付款条件，总体上国内建材市场价格较透明，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波动。

2025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金额分别为 31,174.04 万元、16,840.54 万元、14,987.40 万元、9,969.58 万元、9,571.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8%、0.58%、0.52%、0.35%、0.433，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整体较为分散，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29：发行人 2025 年前 5 名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	交易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31,174.04	否	1.08%
2	四川鼎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840.54	否	0.58%
3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987.40	否	0.52%
4	▲水电十一局海外事业部巴基斯坦 M5 高速路项目部	9,969.58	是	0.35%
5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71.59	是	0.33%

合计	82,543.15		2.86%

（7）工程施工管理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分层管理方式，由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分局对项目进行逐级管理。其中，对于公司直管项目实行公司-项目局的两级管理，对于授权分局经营的项目实行公司-分局-项目部的三级管理，并采取以项目经理为主体的经营责任考核制度。公司严格执行符合国家、国际标准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管理体系，在安全人员配置、现场安全设施投入等方面不断完善，以此加强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公司每年年初制定安全工作计划，并由安全环保部定期组织检查监督；同时对各工程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确定重点监控项目，要求相关项目组定期汇报生产建设情况，并在后期系统检查以及安全月度检查过程中对其进行重点审核与整改。

（8）工程承包营销模式

发行人为建筑类施工企业，经营区域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国内市场，包括国内能源电力工程承包业务，国内房建、公路、铁路、市政建设等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设计资质范围内的业务，以及相应的投资业务；第二部分为国际市场，主要为对外工程承包业务，经营区域覆盖亚、非、拉的二十多个国家级地区，并呈扩大趋势。在国内外建设工程承包完全竞争市场的形势下，发行人的市场营销以“稳定水电，优化国际，扩大非水，推进投资”为指导方针，从单一的水电市场发展为大土木市场，业务范围从单一的工程承包业务发展为以工程承包为主，设计咨询服务、工业产品制造为辅，合理投资相结合的模式。根据公司顶层设计及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由市场营销管理部归口管理市场营销工作，下设五个事业部/业务板块公司（水电事业部/水电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基础设施公司、投资事业部/投资公司、铁路事业部/铁路公司及海外事业部/国际公司）和七个专业公司（二公司、土木公司、砂石公司、机电公司、基础公司、工程设备公司及科研设计院），各分公司均有信息收集整理和项目营销职能。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由相关的分公司进行营销，重大项目由公司市场营销管理部牵头组织营销。承接的工程项目交由相关的分公司实施并接受相应板块事业部的管理。

（9）工程承包资金结算方式

在项目资金结算方面，主要包括按月度或季度工程量结算、按计划里程碑结算（即为工程项目设定数个计划里程碑作为进度节点，并在合同中约定各个计划里程碑的付款条件，只有完成指定计划里程碑项下所有工程及相关程序才能申请这一计划里程碑的工程结算）及按施工单元结算（即将工程项目分解为多个单元工程，只有在完成指定单元下的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后，才可申请这一单元的工程结算）几种方式。

（10）盈利模式

发行人作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从事传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以及资本运营类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模式利润主要来自于项目总承包建设项目的施工部分，通过项目总承包费用扣除相关原材料采购、劳务人工等成本后获得利润。其中，部分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或完成施工后需向业主方缴纳一定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一定时间内工程质量未出现问题，业主方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行人通过提高订单质量、完善营销体系，坚持“履约为先、管理为重、创效为本”，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高度重视项目前期策划，建立并完善成本管控考核目标和评价奖惩体系，加强物资集中采购管理，突出科技创新能力，以保证公司盈利能力。

（11）工程质量管理模式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质量事故管理办法》、《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办法》、《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质量检查考核管理办法》、《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质量创优管理办法》、《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质量相关岗位人员质量职责》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符合国家、国际标准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管理体系，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生产职责、施工与检修、安全检查、事故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严格规范，并确定了相应的部门和岗位对公司的生产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工程质量记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处罚。

（12）下游客户情况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板块下游客户整体较为分散。2025 年度，除去电建集团内部客户外，发行人该板块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33,682.85 万元、201,995.02 万元、189,726.37 万元、131,977.51 万元、72,348.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6.24%、5.86%、4.08%、2.23%。发行人下游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较好，且账期基本在 1 年内。发行人下游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30：发行人工程施工业板块 2025 年前 5 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	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川藏铁路四川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	233,682.85	7.22%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	201,995.02	6.24%
3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	189,726.37	5.86%
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结算	131,977.51	4.08%
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	72,348.63	2.23%

合计	829,730.38	25.62%

2、勘测设计业

勘测设计板块主要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工程设计、环境保护监测等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勘察设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0.56 亿元、0.56 亿元、0.46 亿元和 0.07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7%、0.17%、14%和 0.04%，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小，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成本分别为 0.29 亿元、0.52 亿元、0.41 亿元和 0.28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0.28 亿元、0.04 亿元、0.06 亿元和-0.21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9.10%、7.36%、12.36%和-288.16%。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勘测设计业毛利率为-288.16%，主要原因为项目前期投入的成本，相对应的收入暂未确认。

3、电力投资与运营

公司的发电业务主要通过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运营。久隆水电主要从事四川甘孜州九龙河流域、松林河流域的水电开发，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久隆水电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8.30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40%，为其第一大股东并实际控制其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1）发电情况

久隆水电合计拥有 117.10 万千瓦水电装机项目开发、生产和经营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久隆水电已投入商业运营的电站 10 座，分别为并入四川省电网的滨东水电站、玉龙水电站、沙坪水电站、偏桥水电站、铁厂河水电站、踏卡水电站、斜卡水电站，并入石棉县电网的喇嘛沟水电站、龚家河坝水电站和溪古水电站。久隆水电已投入商业运营水电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32：久隆水电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已投入商业运营水电资产情况

单位：万千瓦、万立方米、%

电站名称	所处流域	机组结构	装机容量	库容	可调库容	持股比例	投运时间
滨东	松林河流域	2*5.0	10.00	15.68	15.08	100.00	2005.05
玉龙	松林河流域	2*3.3	6.60	42.32	30.69	100.00	2005.12
沙坪	九龙河流域	3*5.4	16.20	131.30	100.00	100.00	2008.01
偏桥	九龙河流域	3*7.6	22.80	1.35	0.00	100.00	2008.09
铁厂河	九龙河流域	2*4.0	8.00	0.60	0.00	100.00	2009.06
溪古	九龙河流域	3*8.3	24.90	9,752.70	8,634.40	75.00	2016.07
踏卡	九龙河流域	2*5.5	11.00	98.40	23.30	100.00	2010.01
斜卡	九龙河流域	3*4.5	13.50	8,485.00	7,261.00	100.00	2014.09
喇嘛沟	喇嘛沟流域	2*0.8+1*0.5	2.10	-	-	58.00	2006.05
龚家河	磨西河流域	2*1.0	2.00	-	-	58.00	2007.04
合计	-	-	117.10	-	-	-	-

注：喇嘛沟和龚家河采用有压引水式发电站，没有库容。

久隆水电经营模式较为简单，电力销售区域为主送四川省电网，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国网四川甘孜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模式为按月结算，盈利模式为以电力销售超过其设备折旧、人员成本等运营成本部分为经营利润。近三年及一期，久隆水电实现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1 亿元、8.11 亿元、8.55 亿元和 3.79 亿元，久隆水电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图表 5-33：久隆水电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要生产经营指标

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投产装机容量	万千瓦	117.10	117.10	117.1	117.1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117.10	117.10	117.1	117.1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3.19	44.43	43.91	15.47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42.91	44.19	43.49	15.32
售电收入（不含税）	亿元	8.31	8.11	8.55	3.79
平均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19	0.18	0.20	0.25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	3,688	3,794	3,750	1,321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久隆水电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分别为 0.19 元/千瓦时、0.18 元/千瓦时、0.20 元/千瓦时和 0.25 元/千瓦时。近三年，水电上网电价虽有波动，但整体趋势稳定，上半年平均电价较高，主要系上半年为枯水期，因此整体电价较高，预估全年电价走势较为平稳。根据发改价格【2014】61 号文，各省（区、市）水电标杆上网电价以本省省级电网企业平均购电价为基础，统筹考虑电力市场供求变化趋势和水电开发成本定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根据各水电站根据所在流域以及调节作用来核准每个水电站的上网标杆电价。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7]506 号）2017 年 5 月 1 日起符合国家和省基本建设管理规定的新投产发电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发展改革委已制定的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和上网电价定价办法规定的，省发改委不再逐个批复其非市场化电量的具体上网电价。

（2）蓄能调峰及电源点分布情况

久隆水电拥有的水电站中，斜卡、溪古水电站具有不完全年调节能力；滨东、玉龙、沙坪、踏卡水电站具备日调节能力；铁厂河、偏桥、龚家河、喇嘛沟电站不具备调节能力。

久隆水电拥有的水电站中，滨东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洪坝乡，玉龙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湾坝镇，沙坪水电站、偏桥水电站、铁厂河水

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乌拉溪镇，踏卡水电站、斜卡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雪洼龙镇，溪古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呷尔镇，龚家河水电站位于甘孜州泸定县磨西镇，喇嘛沟水电站位于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草科乡。

（3）水电站所处地来水量

久隆水电拥有的水电站中，滨东、玉龙水电站属于松林河流域，该流域 2025 年全年来水量 13.02 亿立方米。沙坪、铁厂河、偏桥、踏卡、斜卡、溪古水电站属于九龙河流域，该流域 2025 年全年来水量 25.7 亿立方米。龚家河水电站属于磨西河流域，该流域 2025 年全年来水量 8.19 亿立方米。喇嘛沟水电站属于喇嘛沟流域，该流域 2025 年全年来水量 0.55 亿立方米。

（4）合法合规性

近三年及一期，久隆水电及其子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处罚，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处罚。久隆水电各水电站项目目前均在运营期，前期建设期间移民工作均按当时国家移民安置政策执行。

（5）电力行业政策影响

近年来，为降低用电成本、鼓励工商业和居民用电，四川省水电上网电价整体有所下调，受此影响，久隆水电上网电价整体略有下降。电价调整直接影响公司收入，因此，久隆水电一方面高度关注电价政策，通过国家发布的相关政策、报告，结合电力交易市场的变化，准确预判电价政策的走向，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另一方面，久隆水电尽可能通过增加丰水期上网电量来弥补电价调整对公司发电收入造成的影响。2023 年至 2025 年，平均电价基本持平。

（6）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目前暂无规模较大的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4、制造业

制造业板块主要涵盖金属结构设备、水电施工设备及水泥、混凝土制品的制造。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9.30 亿元、7.88 亿元、7.12 亿元和 2.84 亿元；业务成本分别为 7.73 亿元、6.96 亿元、6.64 亿元和 2.55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1.58 亿元、0.92 亿元、0.51 亿元和 0.2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6.97%、11.62%、7.16 亿元和 10.12%。

（四）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通过 GB/T28001-2001 体系认证，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制度和考核细则、事故预案等措施，各项目安全机构健全，安全管理

人员持证上岗。体现预防为主，新开工项目均进行安全评价，对辨识出的危险源并建立专项安全措施，定期组织隐患排查、专项安全检查、专业安全检查、季节性检查、安全综合检查等，全面推行安全标准化。重视安全培训，每年组织大量人员参加安监局、建设厅、交通厅、水利部的培训。推行安全信息化，对项目部安全生产实现实时动态管理。把安全科技化作为日常工作。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近期，公司安全生产总体受控，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2,288.17 万元、20,585.87 万元、53,224.39 和 67,282.47 万元，2025 年末主要新增广西茶花岭绿色环保矿山项目及河北兴隆安子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其中，广西茶花岭绿色环保矿山项目为申请人对中电建广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享有 60%表决权（公司章程约定）。申请人为中电建广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中电建广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管理和生产经营人员均由发行人派遣，申请人实际控制着中电建广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故对其进行并表。

其中，河北兴隆安子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为申请人对中电建兴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5%，享有 50%表决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规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驶提案权和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提案权及表决权委托申请人行使，以申请人名义共同向股东提出提案，申请人享受 50%的表决权，作为第一大股东，故对其进行并表。

十、发行人总体规划及战略

（一）公司愿景

打造国际一流具有全产业链优势的质量效益型现代企业。

（二）发展战略

1、创新发展战略

通过创新驱动，转变发展方式，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一是主动应对和适应市场变化，积极推动业务转型。我国正处在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快速发展阶段。新的机会市场、多元化投资主体、新的项目建设模式正在形成。仅仅依靠传统的

单一建筑业施工、靠规模扩展困难越来越大，需要建筑企业积极寻求新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如以核心设备推动工程总承包,以技术设计能力推动工程总承包、以领先的管理能力推动工程总承包、以多种合作模式通过强强联合推动工程总承包。二是通过创新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拓展战略新兴业务。要紧盯市场的新特点、新需求、新趋势超前谋划、积极应对。三是强化管理赢得市场竞争力。规范项目经营和管理模式。根据项目需求采取联营、总包分包、总包专业分包、直管等模式，激发要素活力，全面提升管理效率。

2、深化改革战略

通过继续深化改革，破除发展桎梏。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的一系列部署。落实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分红激励等改革措施、解决好制约企业发展的难点问题。一是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优化公司组织模式。对现行法人总部——分公司（法人子公司）——项目部层级间的定位进一步明晰,提升分公司(法人子公司)专业化能力、分公司（法人子公司）和项目部区域化经营能力的全面提升。通过公司内部业务整合，集中优势资源，形成合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减少无序竞争和同质化经营，实现提质增效。二是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改革举措。进一步明晰管理界面，强化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的责权利关系。压缩管理层级，缩短管理链条，降低管理成本，实现公司的提质增效。三是积极探索新业态、新业务、新的商业模式的管理模式。推动商业模式创新。积极跟进国家政策法规，在优化自身业务结构的同时，针对建筑市场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营模式多元化等特点，加强与政府的合作、与社会资本的合作,探索新的经营和盈利模式;四是继续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完善劳动,人事，分配改革。五是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监督机制。切实理顺业务专业分公司、技术专业分公司、区域分公司、子公司间的相互关系，处理好内部各单位的发展诉求和利益关系，建立有效的内部协同机制、利益分配机制，打造公司的规模化和多元化经营优势，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各单位的协同发展，从而实现公司的协同效应和科学发展，促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3、科技兴企战略

打造科技品牌，形成科技优势。重视科技研发与应用，形成一批国内、行业内具有先进性的科技成果。完善科技管理体系和研发平台,建立专家支持咨询团,充分整合内部及外部资源，健全完善科技管理制度，聚焦行业前沿技术，注重前瞻性科技成果的研发，依托在建世界级工程项目、重大工程，推出一批具有较强应用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继续保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核心技术优势，尽快在战略性新兴业务领域形成自身关键技术。

一是打造科技品牌，培育科技核心竞争力。将公司积淀的以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的核心优势与新市场新业务加以集成、融合形成新大土木施工技术优势，增

强品牌影响力；二是突出重点，攻克关键技术。针对建筑施工领域的新需求和前沿技术，采用自主研发、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等方式，加强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作，打造技术优势；三是运用数字技术，推动管理创新。建设智慧企业，运用数字化、信息化、网络技术提升公司项目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强化标准化、信息化、精益化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4、管理强企战略

要围绕公司规模扩张、转型升级的要求，对标世界一流，对现有管理模式进行变革，增强对管理资源、管理要素、不同业态的管控能力。特别是提高资产运营能力和投融资能力，集成、整合业务能力和资源，由施工生产经营型向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施工投资联动转变，构建新型业务和新经营形态。一是坚持高质量发展标准，提升总部管控能力。围绕建设全产业链优势和国际竞争能力的质量效益型建造企业要求，加强对投资、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的管控，强化总部能力建设、强化投融资、新产业培育、资本运营等价值创造能力，强化公司战略管控和财务管控相，在全面提升总部管控能力的同时，强化二级单位责权利约束。二是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全面推进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深入开展全价值链和全生命周期成本费用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系统；完善成本管控责任制度和目标考核机制；健全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大力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推动互联网+与各领域深入融合和创新发展；着力推进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提升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促公司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5、人才兴企战略

按照提升素质、优化结构、控制总量的总要求，抓好人力资源队伍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按照一体化和全球化发展需要，前瞻性搞好各类人才储备。构建青年人才成才通道，加大社会招聘力度，引进高端人才、行业领军人才，丰富人才结构；加强各类专业技术带头人培养。优化薪酬结构，鼓励员工创新，加大考核力度向创新创效倾斜。推行中层竞聘和员工双向选择上岗；推进绩效考核和分配制度改革，考核重点从经营目标考核为主转向管理评价考核和经营目标考核并重，侧重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发展质量和效益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分配上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实行动态管理，职务能上能下，用工能进能出。建立和完善浮动工资制，增加绩效工资在全部收入构成中的比重，突出重点向关键岗位、技术骨干和各类专业人才倾斜，使职工的薪酬与劳动责任、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环境及价值创造大小挂钩，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营造重实绩。

6、国际优先战略

坚定不移大力开拓国际业务，扩大国际业务这一公司重要增长极。调结构、

转方式，提升国际业务的质量和效益，实现国际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壮大国际公司能力，使其成为专营国际工程建设的专业化组织，在项目管理、设计、施工、采购等方面都有质的提升，并逐步培育为业主提供 EPC 项目总承包服务或单项承包服务的能力。加强风险管控，避免因政治局势不稳、管理跨度增加及成本债务失控、质量安全等问题对企业造成损失。

一是巩固和扩大市场。跟进国家战略，顺应国际环境的变化，继续抓住“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周边国家“互联互通”等战略机遇，深耕传统市场，开拓新的市场。二是在创新中寻找新机遇。要密切关注国际市场的发展趋势，超前谋划，以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发现和培育市场，解决资源、要素制约，消除国际业务中的瓶颈与短板，创新管控模式，实现良好履约。三是强化项目管理。建立和完善以 QHSE 为代表的履约标准体系，加强履约过程管理，加强经营策划，提高盈利能力。增强资源整合能力，推进资金、技术和人才的全球化、属地化资源配置，实现国际业务的转型升级。四是严格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国际化经营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制，完善国际化经营管理制度，完善海外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对全球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态势、国际规则变化趋势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研究，加强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充分做好风险评估和应对风险的各类预案，坚持合约精神，妥善防范和化解履约、经营、法律、安全等各类经营风险。建立完善信用保险和商业保险机制，有效防范因政治、战争等带来的重大风险。

7、党建引领发展战略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促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切实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注重公司品牌塑造。发挥好企业文化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努力将企业文化建设与管理顶层设计、管理流程等结合起来，抓好载体，重点在总部文化、质量文化、安全文化、项目文化、岗位文化、廉洁文化等方面发力，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文化表达，形成推动公司跨越发展的人才观、质量观、安全观、廉洁观。用企业文化所造企业精神。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建筑工程行业

1.建筑业概况

建筑业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建筑物（包括建筑材料与成品及半成品）的生产、施工、安装、建成环境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增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联系紧密。

1978 年改革开放后我国国民经济迅速恢复，2001 年加入 WTO 后更是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GDP 持续快速增长。2025 年，建筑业产值 30.38 万亿元，同比下降约 7%，受房建需求收缩影响行业总量有所回落，但仍是国民经济重要支柱，基建、水利、清洁能源工程成为行业增长主要抓手。202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186 亿元，同比下降 3.8%，投资呈现明显结构性分化，第二产业投资实现正增长，水利、电力、重大交通项目获得政策资金重点支持。我国新型城镇化进入中后期，叠加超长期特别国债、重大水利能源战略项目推进，有效投资具备托底基础，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滑可能性较低。2021-2025 年间，国内完成大规模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公路以及水利、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利水电、新能源、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空间持续释放，为本公司这类工程建设企业带来业务机遇。

2.我国建筑业的竞争格局和特点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我国建筑企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企业：一是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其中一类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为代表的中央企业，这些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另一类以省市的建工集团为代表，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二是集体与新兴的建筑企业。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这些企业以中小型居多，从建筑施工起家，发展到建筑材料生产、钢结构生产和安装，到房地产开发及投资路桥、电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再到其他多元发展，有的已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上市公司。三是跨国公司。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承包商在全球建筑业高端市场占据优势。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比较初级的发展阶段。近几年来，中国建筑业的竞争呈现以下特点：

第一，完全竞争性行业。中国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对于小型项目和普通住宅来讲，市场的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更为激烈。对于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第二，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建筑工程行业的竞争格局日益激烈，呈现出大型国有企业主导、民营企业与外资企业并存的局面。大型国企凭借资金、技术、品牌等优势，在高端市场和重大项目中占据主导地位，能够承接国

内外大型、复杂的工程项目。与此同时，民营企业以其灵活性和创新能力，逐渐在建筑工程行业中占据一席之地。它们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尤其在中小型建筑项目和房地产开发中表现突出。外资企业则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在高端建筑、智能建筑等领域展现出强劲竞争力，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动力。

3.影响我国建筑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经济持续增长与投资推动促进建筑业快速发展。中国处于城市化加速和工业化时期，投资是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城镇化正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中国建筑业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持续发展。

国家产业政策将继续鼓励和大力支持建筑业的发展。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看，建筑业是经济起飞阶段的主导产业之一。中国经济处于起飞阶段，建筑业由于其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

中国建筑企业开拓国际建筑市场空间扩大。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建筑企业“走出去”环境日益改善，不仅技术创新缩小了与发达国家建筑企业的差距，而且随着中国外汇储备的增多，中国建筑企业已较少地受到外汇短缺的困扰。近几年来，中国的建筑企业在高端市场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

（2）不利因素

A.建筑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中国建筑企业数量众多，房屋建筑等劳动密集型工程市场的竞争非常激烈，行业利润率较低。

B.条块分割问题比较严重。中国建筑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但仍存在行业垄断、部门分割和地区封锁的问题，建筑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经营仍然存在一定障碍。

（二）国际工程承包

1.行业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持续高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国际市场上，近年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持续快速增长，中国逐步成为世界重要的工程服务提供商。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增长方式进一步转变，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向规划、勘探、设计咨询等领域发展，通过带资承包和

投资获得工程项目等方式，积极探索采用投资与工程相结合，通过与境外合作进行房地产开发、资源合作开发等方式，推动公司业务向高端业务发展。其次，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的专业领域也不断扩大，除了房屋建筑、道路交通等领域外，已经发展到了石油化工、工业生产、电力工程、矿山建设、电子通讯、环境保护、航空航天、核能和平利用以及工程咨询服务等诸多领域。再者，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市场向多元化深入发展，业务已经遍及世界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除了亚、非传统市场外，在拉美市场、欧洲市场和北美市场呈现较快的增长势头，市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中国公司承揽的项目数量逐年增长，规模和档次不断提升，队伍日益壮大。中国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地位明显提高。

2021 年至 2025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累计签订合同额超 1.3 万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8156 亿美元；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中国企业表现亮眼，2025 年全球排名前 250 名的国际承包商中，我国内地占据 76 席，其中 4 家跻身前十强。

2.影响中国企业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从全球经济形势看，和平、发展与合作仍是世界经济的主流。未来两年，虽然世界经济增速将有所减缓，但长期看，经济全球化趋势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仍将持续，世界各国及地区之间的分工合作将不断增强，经济联系日益紧密。

B.中国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经贸合作规模不断扩大。中国政府承诺今后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优惠贷款和对外援助，并主要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项目。国家间的经济贸易合作也在不断加强，构建区域经济合作制度为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创造了有利的宏观环境，特别是通过政府间的合作协定，使以往多年难以开拓的市场得以集群式、大规模开发。

C.支持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政策环境不断完善。随着“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逐步落实，有力推动了对外承包工程事业的发展。中国政府先后专门出台了一些支持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措施，包括财政、金融及外交支持等诸多方面。

（2）不利因素

A.国际政治形势复杂多变，地区安全仍然存在不确定因素。随着中国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快速扩张，境外人员和机构遇到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复杂，总体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另外，自然灾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也时有出现，需要严加防范。

B.发达国家对既得利益的保护增加了市场开拓难度。一方面，一些国家以安全、技术和卫生为由设置准入障碍，加大了市场开拓的难度。另一方面，欧美国家长期在非洲等地区的业务网络积累，也增加了中国企业市场拓展的难度。

3.中国企业进行国际工程承包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规定，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或者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现行有关对外工程承包的规定是国务院制定的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根据该条例，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发改委从投资角度，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外汇管理局负责外汇管理；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国际工程承包及带动的机电出口提供贴息贷款支持。

4.行业发展趋势

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全球建筑市场将维持增长态势，但区域分化特征显著。2026 年，全球建筑业预计实现 2.3%的同比增长，预期增速较 2024 年、2025 年有所回落。从区域层面来看，2026 年亚太地区建筑业有望同比增长 3.8%，业务规模占全球市场总额的 40%，仍是拉动全球建筑业增长的核心主力。

北美、欧洲等发达地区的建筑业增长保持温和和正增长。其中，2026 年欧洲建筑业预计同比增长 1.6%，北美地区预计同比增长 1.5%。相比之下，拉丁美洲复苏力度有限，市场不确定性相对突出。

从增长速度看，经济快速发展的亚洲、在石油价格急剧上升中获利的中东地区和致力于基础设施投资的北非地区将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三个地区。预计今后几年，全球主要市场的发展趋势为：

一是承包商收购并购活动频繁。近几年，国际工程承包市场项目趋向大型化和复杂化，对承包商能力要求不断提高，通过并购能有效获取专业能力、数字化技术和绿色解决方案等关键能力。预计未来国际建筑市场的并购活动将会更加活跃。

二是承发包方式发生变革。随着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发展，EPC、PM（工程项目管理）等一揽子式交钥匙工程模式以及 BT、BOT 等融资建造方式已成为国际大型工程项目中广为采用的模式。

三是强调承包商融资能力。发达国家工程由以前政府主导的投资逐步演变为私有化投资模式；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则大多依靠吸引外资来完成，因此承包商的融资能力日益成为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全球建筑业投资的持续增长将为我国建筑企业开拓对外工程承包市场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加快，国际建筑市场领域将进一步扩大。

我国对外承包行业的发展将呈现以下几种趋势：①对外承包工程的规模和档次不断提高；②我国承包商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③我国公司间及与国外承包商间的分工合作趋势进一步明显；④政府间合作和我国对外投资的增加趋势将给对外承包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⑤中央企业仍是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的主力军。

（三）电力投资与运营行业

1.全国电力市场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增长 13.9%。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39032 万千瓦，增长 4.1%；水电装机容量 42154 万千瓦，增长 1.8%；核电装机容量 5691 万千瓦，增长 2.4%；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44134 万千瓦，增长 20.7%；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60949 万千瓦，增长 55.2%。2023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3592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01 小时。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9675 亿元，同比增长 30.1%。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5275 亿元，同比增长 5.4%。

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2%；并网风电装机容量约 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0%。常规电源中，火电装机容量 144445 万千瓦，同比增长 3.8%；水电装机容量 43595 万千瓦，同比增长 3.2%；核电装机容量 6083 万千瓦，同比增长 6.9%。202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3442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57 小时。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11687 亿元，同比增长 12.1%。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6083 亿元，同比增长 15.3%。

截至 2025 年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53904 万千瓦，同比增长 6.3%；水电装机容量 44802 万千瓦，同比增长 2.9%；核电装机容量 6248 万千瓦，同比增长 2.7%；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6400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2.9%；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0173 万千瓦，同比增长 35.4%，风电与太阳能合计装机规模首次超过火电，电源结构绿色转型成效突出。2025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3119 小时，较上年减少 312 小时。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

源工程完成投资 14268 亿元，同比增长 22.1%；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6892 亿元，同比增长 13.3%。

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 10.4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用电需求保持稳健。2025 年电力行业呈现两大特征：一是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机延续高速扩张，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总装机比重突破 61%，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持续推进；二是全社会用电规模稳步抬升，电力保供与调峰配套工程、水电、抽水蓄能、新能源基地建设市场空间持续释放，市场机遇充足。

2.水电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力发电工程建设行业。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基础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高度关联。伴随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与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深入推进，电力行业持续发展，全国装机规模、发电量保持稳步增长。我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明确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并进一步提出，到 2030 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为国内能源转型划定发展方向。碳达峰、碳中和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战略目标，推动电源结构持续向清洁低碳转型。

截至 2025 年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水电总装机容量 4.50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3.84 亿千瓦，抽水蓄能 6594 万千瓦。2025 年全国水电发电量 1.46 万亿千瓦时，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3367 小时。2025 年末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达 61.7%，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比重提升至 42.9%，电源结构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水电作为非化石能源的核心组成部分，除承担基础能源供给职能外，抽水蓄能还具备调峰、调频、系统备用等调节功能，是新型电力系统重要的灵活性调节电源，在大规模风光新能源消纳、助力实现碳减排目标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持续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不断优化，碳市场机制进一步引导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利好水电、抽水蓄能等清洁电源开发建设。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进现代化水网建设的关键阶段。依据《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国家坚持风光水核多能并举，持续推进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目标到 2030 年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电力系统，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提升至 50%。规划明确，科学有序开发优质常规水电资源，力争“十五五”期间抽水蓄

能新增投产规模 1 亿千瓦左右，重点布局西南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同步推进国家现代化水网、流域控制性水利枢纽、江河防洪治理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统筹实现发电、防洪、水资源调配多重效益。

当前，我国常规水电优质资源有序开发，抽水蓄能进入加速建设周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持续布局。全社会用电需求保持稳健增长，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 10.4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稳定市场空间。在“十五五”规划指引下，常规水电、抽水蓄能、水风光一体化基地以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市场需求充足，为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业务带来持续业务机遇。

3.四川电力市场情况和发展趋势

四川省能源资源丰富，是能源建设、生产和消费大省，在全国能源平衡和发展格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省委九届四次会议确立的构建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战略目标，对能源的供应保障、开发利用、结构调整、消费升级、节能环保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亟需进一步加快能源发展改革，加快有序开发水电，在2020 年前后建成全国优质清洁能源重要生产基地。近年来，四川推动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建成投产白鹤滩、乌东德、苏洼龙、两河口等 10 座大型水电站，2025 年水电装机历史性突破 1 亿千瓦，居全国首位，约占全国水电总装机四分之一。

四川是全国的水电能源基地，四川水电外送华中和华东是国家“西电东送”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优化全国电源结构至关重要。

4.行业政策

水电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公用事业，进入壁垒高，行业开放程度低。其进入壁垒主要表现为必要资本量限制和政府的进入管制。水电站的投资建设所需资金量十分庞大，每千瓦需要投入 1 万元左右电力行业规模经济性强。

水电行业是传统的自然垄断行业，其自然垄断性主要表现在网络设施的规模经济性。据调查发现，电厂规模经济不太明显，而机组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性，同样容量规模的发电厂，大机组电厂的平均生产成本远低于小机组电厂的平均生产成本。这主要是因为大机组在技术经济指标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水电行业受法律税收、环保、监管等方面影响极大，法律层面，水电站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制度决定了电站建设受国家管控而不得随意投资建设；税收层面，水电行业由于其特点决定了增值税无进项税项抵扣，处于不利的局面，如果税务总局对水电这一特殊情况予以考虑将会大幅影响水电行业利润。环保方面，当前，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加大，水电站在建设阶段环保投入也逐步加强。

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决定和直接影响电力能源行业的发展。从国家政策影响看，当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倾向产业企业、制造业，市场对电力需求就高；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倾向于第三产业，相对前者市场对电力消费需求就低。从投资政策看，国家放宽和鼓励电力企业发展，电力行业建设成长就会快，对市场的满足度就高；反之会出现缺乏。总之，电力能源行业是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支柱型行业，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战略直接影响其发展的速度和规模。

四川《水电发展“十四五”规划》总体发展思路为：优先建设具备调节能力的水电站，除了加快“三江”水电基地建设外，四川将有序推进其他流域大中型水电建设，新增投产其他流域大中型水电装机约 200 万千瓦，新增投产装机约 2200 万千瓦，核准建设规模约 1200 万千瓦；向高效综合利用转变，从大规模建设转向流域治理，更好地服务于防洪、供水、生态等，实现水资源的高效综合利用，加快以水电为主、水风光多能互补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单品种开发与多品种互补并举、单一场景与综合场景并举，实现多能互补、多元迭代新局面；深入推进全流域管理体系建设，开展雅砻江全流域优化调度研究，深化大渡河流域水电综合管理试点，探索建设流域梯级水电站信息共享和统一参与电力市场竞价的模式和机制，提升流域梯级水电站的优化调度、市场消纳和经济效益水平。衔接“十五五”能源相关规划，四川将持续巩固水电基本盘，扩大抽水蓄能、水风光一体化开发规模，完善流域综合调度与电力市场化配套机制，推动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主要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在国内水利水电建筑施工企业中，电建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占据了国内水电市场的主要份额。电建集团建设了中国约 65%的大中型水电站和水利枢纽工程，是中国江河治理、水电开发的骨干力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市场、基础设施业务市场、国际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在水利、水电、风电、铁路、公路、市政、地铁等施工领域，特别是在三峡工程、西电东送、南水北调、京沪高铁等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中有着不俗的业绩。公司先后建成大中小型水电站超过 300 余座，总装机容量近 5,000 万千瓦，是中国电建旗下的龙头企业。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集团的品牌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为全球清洁低碳能源、水资源与环境建设的引领者，全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骨干力量，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的龙头企业，建国以来

承建了国内65%以上的大中型水电站和水利枢纽工程，为我国乃至全球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中国电建”已成为国内外水电建设的知名品牌，连续七年稳居ENR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榜首。

2025年，以中国电建为核心资产的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ENR全球工程设计企业150强中位列第1位；在ENR全球250强总承包企业和ENR国际工程承包商250强中分别排名第6位和第8位；在《财富》世界500强中位列第100位，具有极强的竞争力。中国电建作为大型建筑央企及A股上市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股权融资渠道畅通，备用流动性充裕。股东较强的综合实力及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业务承接，尤其是海外市场的开拓提供了有力支持。

（2）经验与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国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等近40项专业资质，拥有对外工程承包经营权。经过50余年的发展，现已成为集施工、设计、科研、投资、物资贸易、电力生产与销售、机械设备制造与加工等多产业于一体的大型中央在川骨干企业，形成了建筑、投资、制造三大主业，水利电力（含水环境治理）、市政工程、轨道交通、房屋建筑、投资运营、装备制造六大业务协同发展格局。现有职工10000余人，高中级技术管理人员7000余人，大、中型施工设备8000多台（套）。

公司始终站在改革发展与技术创新最前沿，依托世界级重大工程，依靠科技进步抢占市场竞争的制高点，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取得包括“京沪高速铁路工程”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超大型水电站用金属结构关键材料成套技术开发应用”、“锦屏二级超深埋特大引水隧洞发电工程关键技术”、“200米级高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关键技术”、“高混凝土面板坝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在内的重大科技成果百余项；黄河小浪底、长江三峡两项工程获得“新中国成立60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称号，黄河小浪底、苏丹麦洛维、彭水水电站三项工程荣获鲁班奖，龙滩大坝荣获国际碾压混凝土里程碑工程奖，马来西亚巴贡水电站荣获第三届堆石坝国际里程碑工程奖，雅砻江锦屏一级二级水电站、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云南澜沧江小湾水电站、湖南大源渡、浙江分水江、四川小天都等二十余项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银奖及省部级金奖，深圳市轨道交通7号线荣获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在土石方开挖、混凝土高坝、土石堆筑高坝、特大型地下洞室、复杂地质条件基础处理、巨型水电机组安装、超大型金属结构制作安装、水工机械设备设计制造等领域创造出众多世界第一。

（3）融资优势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订单优势

近年来公司新签合同数量及金额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尚待施工的在手施工合同存量金额 1,336.62 亿元，公司的工程业务订单充足，未来一段时期内的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有保障。

第六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3）10879 号、天职业字（2024）30822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7186 号。

本章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天职业字（2024）30822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7186 号合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214553 号合并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半年财务报表。在阅读下述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发行人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其他各项重要的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等进行编制。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详细财务情况，请参阅公司 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26 年半年财务报表。

（一）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2025 年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本章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天职业字（2024）30822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7186 号合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214553 号合并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半年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根据当期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新增或注销的情况，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报表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23 年末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较 2022 年新增以下 1 家公司：

图表 6-2：发行人 202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表

新增单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菲律宾公司	-	100.00%	投资设立

2、发行人 2024 年末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较 2023 年新增以下 1 家公司：

图表 6-3：发行人 202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表

新增单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四川世纪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3、发行人 2025 年末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较 2024 年新增以下 1 家公司：

图表 6-4：发行人 2025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表

新增单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中电建兴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5.00%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对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发行人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743,321.87	201,746,327.33	1,003,00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351,139.71	182,095,622.57	5,744,482.86
盈余公积	633,776,121.61	633,711,815.58	-64,306.03
未分配利润	3,133,583,097.11	3,131,464,028.79	-2,119,06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3,313,243.20	8,991,129,868.85	-2,183,374.35
少数股东权益	1,881,395,744.25	1,878,837,641.20	-2,558,103.05

发行人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2022 年度发生额	追溯调整后 2022 年度发生额	影响金额
减：所得税费用	95,186,444.09	100,615,283.24	5,428,839.15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

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5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4、2023-2025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图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9297.66	717,183.31	581,422.86	444,381.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129.45	6,522.85	13,322.36	660.25
应收账款	495748.49	527,523.44	540,198.66	613,075.24

应收账款融资	7036.40	16,004.43	80,242.61	56,345.15
预付款项	182158.72	170,536.05	142,240.09	105,664.8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9577.57	249,769.70	223,427.00	155,470.01
其他应收款	222,288.88	210,625.20	217,557.26	275,829.61
存货	261,573.31	172,131.32	142,200.17	178,519.93
合同资产	1,254,455.52	1,096,875.89	1,004,238.25	934,221.0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821.83	72,090.14	79,570.28	95,302.41
其他流动资产	94,396.34	82,858.42	60,918.34	39,080.48
流动资产合计	**3,288,484.18**	**3,322,120.75**	**3,085,337.88**	**2,898,550.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08,544.13	358,824.80	517,611.70	489,150.66
长期股权投资	349,875.10	348,973.39	346,886.33	332,792.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514.34	291,869.90	306,381.00	305,404.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924.06	49.40	49.40	49.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17,617.32	937,577.45	948,168.04	977,885.73
在建工程	67,282.47	53,224.39	20,588.64	12,316.93
使用权资产	11,397.67	11,391.93	9,711.49	10,015.77
无形资产	77472.00	79,185.52	81,767.99	78,674.10
开发支出	13.58	13.58	-	-
商誉	0.00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20.34	2,412.08	2,872.12	3,14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21.64	15,136.45	25,452.50	21,03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3801.75	608,820.32	554,942.03	489,72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7084.42**	**2,707,479.23**	**2,814,431.24**	**2,720,202.18**
资产总计	**5985568.60**	**6,029,599.98**	**5,899,769.13**	**5,618,75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077.37	25,254.48	29,388.04	38,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8,270.41	6,151.51	5,059.03	5,495.00
应付账款	1,884,144.09	1,979,927.19	1,871,647.30	1,935,239.36
预收款项	83.51	30.00	168.67	262.66
合同负债	753,337.62	784,449.26	614,519.76	472,809.70
应付职工薪酬	43,075.43	44,694.74	39,364.46	31,907.33
应交税费	7,705.92	9,615.43	12,592.34	-21,949.53
其他应付款	372,457.72	320,059.79	550,616.28	516,518.4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145.12	199,031.43	252,614.54	73,610.07
其他流动负债	102,475.21	119,824.72	138,046.46	118,891.45
流动负债合计	**3,430,772.41**	**3,489,038.55**	**3,514,016.87**	**3,171,58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5,732.00	1,141,390.02	1,075,639.71	1,209,657.70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4,069.25	3,729.01	2,706.29	3,458.97
长期应付款	-	-	986.24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581.81	8,584.85	10,242.19	11,661.79
预计负债	6,972.84	4,500.95	3,340.27	5,338.74
递延收益	3,840.99	4,017.39	3,932.84	3,83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40.33	12,153.06	22,608.62	20,493.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25.95	7,751.49	14,107.48	15,523.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0,963.17**	**1,182,126.77**	**1,133,563.64**	**1,269,974.25**
负债合计	**4,611,735.58**	**4,671,165.31**	**4,647,580.51**	**4,441,558.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3,675.26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180,000.00	18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48,863.58	72,567.14	7,567.26	7,575.7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3,309.39	43,833.45	62,390.98	67,887.06
专项储备	5,529.83	4,748.56	328.90	26.78
盈余公积	81,841.13	81,841.13	75,008.92	70,531.4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30,013.30	419,105.63	385,140.22	345,62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232.49**	**1,152,095.92**	**1,060,436.28**	**991,649.27**
少数股东权益	210,600.53	206,338.75	191,752.34	185,54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3,833.02**	**1,358,434.67**	**1,252,188.61**	**1,177,19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85,568.60**	**6,029,599.98**	**5,899,769.13**	**5,618,752.75**

图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营业总收入	**1,640,119.81**	**3,238,032.86**	**3,261,746.21**	**3,370,315.90**
减：营业成本	1,486,660.61	2,889,336.49	2,887,715.20	2,997,503.62
税金及附加	6,150.24	18,300.00	11,303.96	10,795.61
销售费用	707.64	1,344.24	1,885.61	2,167.00
管理费用	46,189.12	107,118.30	111,234.72	91,760.64
研发费用	39,943.03	124,759.67	124,543.39	132,380.99
财务费用	13,421.12	16,139.19	28,996.54	26,575.13
其中：利息费用	17,010.29	37,780.96	44,030.59	49,616.86
利息收入	12,646.35	13,381.79	16,179.71	27,850.99
加：其他收益	551.93	1,745.84	843.26	1,012.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9.97	-4,099.01	3,081.34	-7,38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1.70	-4,869.36	9,022.92	1,245.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40	-1.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9.92	4,777.51	-28,422.09	-17,128.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7.55	715.10	-283.23	-266.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03	202.35	222.20	1,015.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10.01	84,376.78	71,508.67	86,378.68
加：营业外收入	360.68	1,577.33	2,156.96	2,670.98
减：营业外支出	228.10	1,626.78	717.07	446.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42.59	84,327.32	72,948.57	88,603.00

减：所得税费用	6,351.23	10,015.39	12,040.33	9,710.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91.36	74,311.94	60,908.24	78,892.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91.36	74,311.94	60,908.24	78,892.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S		67,144.35	49,685.24	71,834.11
2.少数股东损益	4,907.02	7,167.59	11,223.00	7,058.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59	-18,560.70	-5,611.87	3,007.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59	-18,560.70	-5,611.87	3,007.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351.95**	**55,751.23**	**55,296.37**	**81,90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44.93	48,583.65	44,073.37	74,841.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7.02	7,167.59	11,223.00	7,058.66

图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9,958.04	4,665,414.88	4,197,900.85	3,889,130.8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15.14	4,574.28	8,620.88	13,29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00.37	134,094.68	126,502.11	97,90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3,173.55**	**4,804,083.84**	**4,333,023.84**	**4,000,32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0,230.09	3,920,898.90	3,475,363.34	3,346,456.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384.71	347,179.09	355,076.84	339,58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09.87	102,848.50	66,637.14	82,41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43.84	185,607.88	193,794.98	146,84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568.51**	**4,556,534.37**	**4,090,872.29**	**3,915,29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94.96**	**247,549.47**	**242,151.55**	**85,03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20.33	608.83	481.9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5.67	5,273.83	4,332.57	7,74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7.91	1,869.20	822.21	55,427.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709.12	23,687.03	3,36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3.91**	**27,460.98**	**29,323.76**	**66,545.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61.08	73,505.89	32,173.02	140,93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00	21,312.68	15,316.98	55,273.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41	12,052.91	6,727.36	1,51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66.49**	**106,871.47**	**54,217.36**	**197,72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2.58**	**-79,410.49**	**-24,893.61**	**-131,18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70.00	81,686.80	31,291.00	150,684.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731.42	423,559.19	300,583.68	338,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6.87	1,700.00	7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701.42**	**505,452.86**	**333,574.68**	**490,018.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231.25	415,704.28	265,176.36	282,536.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60.96	74,670.20	80,413.58	90,977.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67.46	52,573.66	6,096.65	119,72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559.67**	**542,948.14**	**351,686.59**	**493,23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25**	**-37,495.28**	**-18,111.91**	**-3,21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4.45**	**826.12**	**546.83**	**-781.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900.24**	**131,469.81**	**199,692.86**	**-50,14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064.55	776,594.75	576,901.49	627,04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164.32**	**908,064.55**	**776,594.35**	**576,901.49**

图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956.96	664,964.99	517,385.32	386,50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647.43	5,096.24	10,582.85	312.97
应收账款	427,002.08	465,818.33	461,720.21	520,792.16
应收账款融资	6,525.47	11,305.80	75,673.66	42,693.83
预付款项	178,883.32	171,096.73	142,513.07	105,316.60
其他应收款	447,248.75	432,567.40	417,233.80	445,595.8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9,577.57	249,769.70	223,427.00	155,470.01
存货	217,472.98	131,012.14	97,872.53	103,842.03
合同资产	1,134,572.16	989,751.39	897,877.55	854,362.7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356.38	64,166.08	54,896.61	69,678.67
其他流动资产	72,255.94	63,653.13	45,634.73	24,545.49
流动资产合计	3,208,499.05	3,249,201.93	2,944,817.34	2,709,118.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924.06	49.40	49.40	49.00
长期应收款	207,905.74	255,610.82	392,185.04	376,868.61
长期股权投资	575,218.73	576,251.17	557,218.35	549,266.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663.24	289,018.80	303,740.40	303,078.6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2,019.57	148,697.25	134,177.52	139,800.06
在建工程	13,877.82	11,217.43	3,467.51	7,987.58
使用权资产	4,244.52	3,434.63	3,447.22	3,688.47
无形资产	5,044.48	5,103.49	5,222.07	5,415.88
开发支出	13.58	13.58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22.27	1,663.07	2,343.72	2,55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68.64	12,035.10	21,971.99	17,12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034.91	398,004.62	377,684.87	318,387.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3,637.58	1,701,099.36	1,801,508.08	1,724,227.36
资产总计	**4,862,136.63**	**4,950,301.29**	**4,746,325.42**	**4,433,34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681.85	538.35	1,972.3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765,589.97	1,883,802.18	1,819,520.21	1,873,663.09
预收款项	83.51	30.00	-	16.19
合同负债	730,035.55	756,582.53	565,935.01	430,334.92
应付职工薪酬	36,186.87	37,065.19	32,673.15	26,464.94
应交税费	4,377.51	4,765.07	7,298.78	-26,300.33
其他应付款	444,215.94	371,498.43	521,703.59	466,954.2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774.25	106,996.63	204,124.64	30,922.46
其他流动负债	89,470.84	107,252.33	123,043.76	107,190.78
流动负债合计	3,235,416.29	3,268,530.73	3,276,271.44	2,909,246.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2,200.00	515,650.00	377,100.00	492,300.00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1,570.26	850.97	825.64	1,812.59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509.00	8,509.00	10,156.00	11,575.00
预计负债	5,093.98	2,622.09	1,456.68	3,452.47
递延收益	3,840.99	4,017.39	3,932.84	3,83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2,459.54	12,644.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58.59	7,626.98	14,014.19	11,89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872.82	539,276.43	419,944.89	537,516.36
负债合计	**3,705,289.11**	**3,807,807.15**	**3,696,216.32**	**3,446,762.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3,675.26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180,000.00	18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52,950.54	76,654.11	11,654.12	11,662.6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2,862.03	43,386.09	62,125.30	67,885.00
专项储备	5,008.31	4,387.85	238.87	24.60
盈余公积	81,830.64	81,830.64	74,998.43	70,520.9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20,520.73	406,235.46	371,092.38	336,490.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6,847.51**	**1,142,494.14**	**1,050,109.10**	**986,58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62,136.63**	**4,950,301.29**	**4,746,325.42**	**4,433,346.25**

图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营业总收入	**1,496,306.82**	**2,923,129.08**	**2,898,293.81**	**2,992,147.99**
减:营业成本	1,451,466.67	2,666,721.78	2,622,705.27	2,723,886.60
税金及附加	2,649.59	5,356.08	5,353.24	4,172.59
管理费用	35,334.38	83,768.56	84,784.03	62,892.35
研发费用	36,471.05	111,306.18	105,797.45	115,870.31
财务费用	3,507.42	-6,476.72	2,716.04	-1,545.82
其中:利息费用	5,131.39	11,880.06	13,000.48	13,962.23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中:利息收入	10,193.15	8,528.32	11,214.87	18,612.60
加：其他收益	367.18	1,016.37	166.08	165.64
投资净收益	-4,464.66	1,973.63	581.37	1,50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2.44	-5,182.50	1,396.11	1,120.75
信用减值损失	2,296.40	5,224.01	-28,366.01	-16,974.04
资产减值损失	-2,666.75	745.23	-278.63	-204.52
资产处置收益	180.01	427.35	155.42	875.56
二、营业利润	**40,552.33**	**71,839.78**	**49,196.40**	**72,241.36**
加:营业外收入	307.42	1,013.60	1,354.65	2,172.71
减:营业外支出	78.41	1,318.01	399.36	190.44
三、利润总额	**40,781.35**	**71,535.38**	**50,151.69**	**74,223.62**
减：所得税费用	4,019.41	3,213.26	5,376.46	2,607.86
四、净利润	**36,761.94**	**68,322.12**	**44,775.23**	**71,615.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59	-18,742.38	-5,875.49	3,007.58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22.52**	**49,579.73**	**38,899.75**	**74,316.22**

图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7,435.49	4,229,610.49	3,721,572.44	3,399,67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72.74	2,324.34	7,524.26	11,41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98.65	134,440.43	137,085.19	159,82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706.89**	**4,366,375.26**	**3,866,181.88**	**3,570,91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4,939.99	3,626,735.48	3,163,891.05	3,004,83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439.42	295,661.21	297,825.81	277,83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34.84	68,161.64	44,400.99	50,29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24.93	198,557.39	208,981.93	215,57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2,639.18**	**4,189,115.72**	**3,715,099.78**	**3,548,54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32.30**	**177,259.54**	**151,082.10**	**22,37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20.33	618.30	481.9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5.41	7,473.11	10,040.31	15,30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9.17	1,309.45	561.56	54,89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2.27	54,853.36	33,462.60	9,076.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37.19**	**64,254.22**	**44,546.43**	**79,27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68.78	52,444.43	21,863.61	134,60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	35,290.88	16,725.65	31,309.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3.13	20,947.92	8,716.14	77,60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86.91**	**108,683.23**	**47,305.39**	**243,51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72**	**-44,429.01**	**-2,758.97**	**-164,23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00.00	29,991.00	149,95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681.85	340,538.35	233,941.57	18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6.8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651.85**	**405,745.23**	**263,932.57**	**335,9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988.35	299,972.30	174,550.00	85,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4.95	39,079.98	42,043.72	45,676.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61.48	56,418.11	2,821.14	103,15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254.78**	**395,470.39**	**219,414.86**	**234,03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02.93**	**10,274.83**	**44,517.71**	**101,920.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1.74**	**1,119.75**	**161.17**	**-900.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806.69**	**144,225.12**	**193,002.02**	**-40,84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643.73	713,418.62	520,416.60	561,26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837.04**	**857,643.73**	**713,418.62**	**520,416.60**

三、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0：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9,297.66	9.01	717,183.31	11.89	581,422.86	9.86	444,381.54	7.91
应收票据	3,129.45	0.05	6,522.85	0.11	13,322.36	0.23	660.25	0.01
应收账款	495,748.49	8.28	527,523.44	8.75	540,198.66	9.16	613,075.24	10.91
应收账款融资	7,036.40	0.12	16,004.43	0.27	80,242.61	1.36	56,345.15	1.00
预付款项	182,158.72	3.04	170,536.05	2.83	142,240.09	2.41	105,664.87	1.88
其他应收款	222,288.88	3.71	210,625.20	3.49	217,557.26	3.69	275,829.61	4.9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9,577.57	2.67	249,769.70	4.14	223,427.00	3.79	155.470.01	2.77
存货	261,573.31	4.37	172,131.32	2.85	142,200.17	2.41	178,519.93	3.18
合同资产	1,254,455.52	20.96	1,096,875.89	18.19	1,004,238.25	17.02	934,221.07	1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821.83	1.15	72,090.14	1.20	79,570.28	1.35	95,302.41	1.70
其他流动资产	94,396.34	1.58	82,858.42	1.37	60,918.34	1.03	39,080.48	0.70
流动资产合计	**3,288,484.18**	**54.94**	**3,322,120.75**	**55.10**	**3,085,337.88**	**52.30**	**2,898,550.57**	**51.59**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08,544.13	5.15	358,824.80	5.95	517,611.70	8.77	489,150.66	8.71
长期股权投资	349,875.10	5.85	348,973.39	5.79	346,886.33	5.88	332,792.40	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514.34	4.03	291,869.90	4.84	306,381.00	5.19	305,404.43	5.44
固定资产	917,617.32	15.33	937,577.45	15.55	948,168.04	16.07	977,885.73	17.40
在建工程	67,282.47	1.12	53,224.39	0.88	20,588.64	0.35	12,316.93	0.22
使用权资产	11,397.67	0.19	11,391.93	0.19	9,711.49	0.16	10,015.77	0.18
无形资产	77,472.00	1.29	79,185.52	1.31	81,767.99	1.39	78,674.10	1.40
长期待摊费用	2,320.34	0.04	2,412.08	0.04	2,872.12	0.05	3,148.45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21.64	0.26	15,136.45	0.25	25,452.50	0.43	21,039.22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3,801.75	11.09	608,820.32	10.10	554,942.03	9.41	489,725.50	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7,084.42**	**45.06**	**2,707,479.23**	**44.90**	**2,814,431.24**	**47.70**	**2,720,202.18**	**48.41**
资产总计	**5,985,568.60**	**100.00**	**6,029,599.98**	**100.00**	**5,899,769.13**	**100.00**	**5,618,752.7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5,618,752.75万元、5,899,769.13万元、6,029,599.98万元和5,985,568.6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2,898,550.57万元、3,085,337.88万元、3,322,120.75万元和3,288,484.18万元，分别占资产总计的51.59%、52.30%、55.10%和54.94%。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2,720,202.18万元、2,814,431.24万元、2,707,479.23万元和2,697,084.42万元，分别占资产总计的48.41%、47.70%、44.90%和45.06%。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5,899,769.13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281,016.38万元，涨幅5.00%。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6,029,599.98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29,830.85万元，涨幅2.20%。。2026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5,985,568.60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44,031.38万元，降幅0.73%。具体科目分析如下：

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2,898,550.57万元、3,085,337.88万元、3,322,120.75万元和3,288,484.18万元，分别占资产总计的51.59%、52.30%、55.10%和54.94%。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为3,085,337.88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86,787.31万元，涨幅6.44%。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为3,322,120.75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236,782.87万元，涨幅7.67%。2026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为3,288,484.18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33,636.57万元，降幅1.01%。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444,381.54万元、581,422.86万元、717,183.31万元和539,297.66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5.33%、18.84%、21.59%和16.40%，分别占资产总计的7.91%、9.86%、11.89%和9.01%。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581,422.86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37,041.32万元，涨幅30.84%。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717,183.31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35,760.45万元，涨幅23.35%。2026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539,297.66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177,885.65 万元，降幅 24.80%。

图表6-11：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库存现金	245.42	236.38
银行存款	705,152.52	545,128.3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77,791.79	55,346.97
其他货币资金	11,785.37	36,058.52
合计	717,183.31	636770.23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613,075.24万元、540,198.66万元、527,523.44万元和495,748.49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21.15%、17.51%、15.88%和15.08%，分别占资产总计的10.91%、9.16%、8.75%和8.28%。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540,198.66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72,876.58万元，降幅11.89%。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527,523.44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12,675.22万元，降幅2.35%。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495,748.49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31,774.95万元，降幅 6.02%。2025年末，发行人账龄为2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78.31%，电建集团内应收账款占比为51.26%，整体应收账款质量较好。2025年随着电建集团整体发展策略调整为高质量发展，发行人优选承接施工项目，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企业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运用简化计量办法，按照相当于整体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包括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其中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1年以内（含1年）计提2%，1-2年（含2年）计提10%，2-3年（含3

年）计提 15%，3-4 年（含 4 年）计提 30%，4-5 年（含 5 年）计提 50%，5 年以上计提 80%。

图表 6-12：2025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账龄	账面价值	占比
1	1 年以内（含 1 年）	397,305.82	69.38%
2	1-2 年（含 2 年）	51,158.53	8.93%
3	2-3 年（含 3 年）	27,431.84	4.79%
4	3-4 年（含 4 年）	33,307.39	5.82%
5	4-5 年（含 5 年）	12,891.29	2.25%
6	5 年以上	50,528.39	8.82%
	合计	572,623.25	100.00%

图表 6-13：202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1 年以内（含 1 年）	204,406.73	2%	4,088.13	200,318.60
2	1-2 年（含 2 年）	24,024.93	10%	2,402.49	21,622.44
3	2-3 年（含 3 年）	19,581.08	15%	2,937.16	16,643.92
4	3-4 年（含 4 年）	6,098.51	30%	1,829.55	4,268.96
5	4-5 年（含 5 年）	6,143.11	50%	3,071.56	3,071.55
6	5 年以上	7,846.75	80%	6,277.40	1,569.35
合计		268,101.11		20,606.29	247,497.82

图表 6-14：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1,124.57	8.93	23,969.58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3,274.52	7.56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9,350.48	5.13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985.88	3.66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8.80	3.53	
合计	164,944.26	28.81	23,969.58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融资和违规拆借的行为。发行人主要通过工程承包模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该项业务形成的政府性应收款系工程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05,664.87 万元、142,240.09 万元、170,536.05 万元和 182,158.7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65%、4.61%、5.13%和 5.53%，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1.88%、2.41%、2.83%和 3.04%。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142,240.09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6,575.22 万元，涨幅 34.61%。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170,536.05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8,295.96 万元，涨幅 19.89%。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182,158.72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1,622.67 万元，涨幅 6.82%。发行人预付款项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情况，调整其采购规模。当市场原材料价格较高时，发行人减少储备原材料的采购，反之则增加。发行人预付款项随着采购节奏周期性波动，与其建筑施工行业特征相符。

图表 6-15：2025 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MILLENNIUM TEAM DOO	49,783.67	18.89
W.D. CONCORD WEST DOO	1，502.22	8.37

Consortium KBV DATACOM d.o.o.Belgrade - LOGO DOO	14,809.45	6.60
SMB-GRADNJA PO SUBOTICA DOO	8,478.59	6.26
Millennium Team d.o.o	5,545.03	4.91
合计	80,118.96	45.04

（4）合同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934,221.07 万元、1,004,238.25 万元、1,096,875.89 万元和 1，254，455.5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2.23%、32.55%、33.02%和 38.15%，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16.63%、17.02%、18.19%和 20.96%。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为 1,004,238.25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70,017.18 万元，涨幅 7.49%。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为 1,096,875.89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92,637.64 万元，涨幅 9.22%。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为 1,254,455.52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57,579.63 万元，涨幅 14.37%。

2024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70,017.18 万元，增幅 7.49%，增长节奏放缓。2024 年发行人对高产值、长周期项目的推进节奏进行优化，平衡项目施工进度与结算进度，避免合同资产过度堆积，同时新签订单增速放缓，与企业产能、资金承载能力相匹配。2025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92,637.64 万元，增幅 9.22%，增长节奏保持平稳。2025 年末，合同资产主要类型为水电站大坝施工、引水工程施工、轨道交通施工等工程类以及发行人采用 PPP 模式投资建设的项目。前五大合同资产明细如下：

图表 6-16：2025 年末前五大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1	西昌市供排水总公司	62,427.30
2	永嘉县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	55,261.66
3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叶巴滩分公司	49,026.06
4	中电建重庆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44,769.75
5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白江分公司	44,521.98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275,829.61 万元、217,557.26 万元、210,625.20 万元和 222,288.8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9.52%、7.05%、6.34%和 6.76%，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4.91%、3.69%、3.49%和 3.71%。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217,557.26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58,272.35 万元，降幅 21.1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210,625.20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6,932.06 万元，降幅 3.19%。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222,288.88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1,663.68 万元，涨幅 5.54%。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为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其中其他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类为代收代垫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其他保证金、押金、安全保证金、环境保证金、备用金等，具体如下：

图表 6-17：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
1	应收股利	1,701.88
2	其他应收款项	208,923.32
	合计	210,625.2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6-18：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1	简阳中水电阳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010.88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	12.90	否	26,251.47	代收代垫款、其他
2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1,713.59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	12.39	否		其他保证金、代收代垫、其他
3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876.5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5 年以上	9.72	是		履约保证金、其他保证金、其他

4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8,201.34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至4年、4至5年、5年以上	7.11	否	4,200.00	投标保证金、代收代垫款、其他
5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1,705.64	1年以内、2至3年、3至4年、4至5年、5年以上	4.57	是		安全保证金、代收代垫款、其他
	合计	119,507.96		46.71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78,519.93万元、142,200.17万元、172,131.32万元和261,573.31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6.16%、4.61%、5.18%和7.95%，分别占资产总计的3.18%、2.41%、2.85%和4.37%。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为142,200.17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36,319.76万元，降幅20.34%。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为172,131.32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29,931.15万元，涨幅21.05%。2026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为261,573.31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89,441.99万元，涨幅51.96%。2026年发行人已施工项目未结算增加，以及年初施工原材料备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材料采购和在途物资构成。

图表6-19：2025年末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536.69	362.61	75,174.0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9,030.57	0.00	59,030.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185.61	0.00	19,185.6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8,466.23	345.83	8,120.40
在途物资	9,950.09	0.00	9,950.09
其他	967.65	297.08	670.57
合计	**173,136.85**	**1,005.53**	**172,131.32**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95,302.41万元、79,570.28万元、72,090.14万元和68,821.82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3.29%、2.58%、2.17%和2.10%。该科目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账款。

（8）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分别为155,470.01万元、223,427.00万元、249,769.70万元和159,577.57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77%、3.79%、4.14%和2.67%。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为223,427.00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67,956.99万元，增幅43.71%；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为249,769.70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26,342.70万元，增幅11.79%；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为159,577.57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90,192.13万元，降幅36.11%。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变动主要受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安排及企业自身资金安排影响。

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2,720,202.18万元、2,814,431.24万元、2,707,479.23万元和2,697,084.42万元，分别占资产总计的48.41%、47.70%、44.90%和45.06%。202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为2,814,431.24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94,229.06万元，涨幅3.46%。2025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为2,707,479.23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106,952.01万元，降幅3.80%。2026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为2,697,084.42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10,394.81万元，降幅0.38%。

（1）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489,150.66万元、517,611.70万元、358,824.80万元和308,544.13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17.98%、18.39%、13.25%和11.44%，分别占资产总计的8.71%、8.77%、5.95%和5.15%。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517,611.70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28,461.04万元，涨幅5.82%。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358,824.80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158,786.90万元，降幅30.68%。2026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308,544.13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50,280.67万元，降幅14.01%。

图表6-20：2025年末长期应收款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65,011.98	215.39	64,796.59
2	BT 合同	191,550.66	736.43	190,814.23
3	PPP 合同	103,549.69	335.71	103,213.98
	合计	**360,112.33**	**1,287.53**	**358,824.80**

（2）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32,792.40 万元、346,886.33 万元、348,973.39 万元和 349,875.1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2.23%、12.33%、12.89%和 12.97%，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5.92%、5.88%、5.79%和 5.85%。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346,886.3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4,093.93 万元，涨幅 4.24%，主要系追加联营企业（主要为中电建重庆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亿诚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乐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348,973.39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087.06 万元，涨幅 0.60%。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349,875.10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901.71 万元，涨幅 0.2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05,404.43 万元、306,381.00 万元、291,869.90 万元和 241,514.34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1.23%、10.89%、10.78%和 8.95%，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5.44%、5.19%、4.84%和 4.0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306,381.0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976.57 万元，涨幅 0.32%。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291,869.90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4,511.10 万元，降幅 4.74%。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241,514.34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50,355.56 万元，降幅 17.25%。

图表 6-21：2025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股利收入
1	国能大渡河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003.17	2,655.36	345.19
2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87.48	-860.64	-
3	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1,057.78	49.11	-
4	中水电七局资阳基础设施建设私募投资基金	1,435.90	200.52	-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股利收入
5	资阳市七局惠德建设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7.50	-2.13	-
6	宜宾中水电七局工业园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3,847.02	-130.03	-
7	简阳中水电阳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28.54	-171.46	-
8	金堂中水电农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01.01	-339.14	-
9	成都乐成空港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8,556.14	-542.92	-
10	广德中电建舜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2.96	-0.17	-
11	西昌乐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887.82	6.24	-
12	长垣市川环产垣北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243.46	0.00	-
13	西昌乐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79.94	62.39	-
14	西昌邛海流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990.00	-	-
15	长垣市川环产垣西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307.23	84.14	-
16	中水电七局（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61.70	264.95	-
17	西昌邛海流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5.00	-	-
18	中电建重庆装配式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4,619.56	1,427.63	490.00
19	中电建灵昆智创城生态建设开发（温州）有限公司	703.17	87.69	-
20	中电建德阳天府旌城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652.81	129.89	-
21	广州科电城市更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2	中电建(玉林市福绵区)水务有限公司	301.01	0.01	-
23	温州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1	0.01	-
24	中电建（连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30.00	-59.50	-
25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0,150.12	1,303.51	133.79
26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95,590.47	39,478.28	-
27	中水电乐山青江项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208.91	3,322.58	-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股利收入
28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1,219.76	219.87	79.41
29	四川盐源甲米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7.20	-3,687.47	-
30	中水电成都红星路南延线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495.58	591.25	-
31	中水电泸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00.00	0.00	6,195.84
32	中电建路桥集团达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493.92	-5,530.16	-
33	成都香城电建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375.08	393.84	-
34	中电建（台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12,172.95	-1,944.00	-
35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2,846.10	513.04	185.29
	合计	**291,869.90**	**37,522.67**	**7,429.52**

（4）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合计)分别为977,885.73万元、948,168.04万元、937,577.45万元和917,617.32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35.95%、33.69%、34.63%和34.02%，分别占资产总计的17.40%、16.07%、15.55%和15.33%，整体规模相对稳定，结构保持合理。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合计）为948,168.04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29,717.69万元，降幅3.04%。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合计)为937,577.45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10,590.59万元，降幅1.12%。2026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合计)为917,617.32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19,960.13万元，降幅2.13%。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呈小幅逐步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现有固定资产持续正常计提折旧，且期间未发生大规模新增基建、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使得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稳步减少。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及试验设备、电力工业专用设备、探矿采矿选矿造块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整体资产结构与公司施工、生产运营业务特点相匹配，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6-22：2025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科目合计
1	房屋及建筑物	958,011.28	212,152.31		745,858.97	-	745,858.97
2	办公设备	6,922.94	5,648.43		1,274.51	-	1,274.51

3	运输设备	63,717.26	49,647.19		14,070.07	-	14,070.07
4	机械设备	324,564.48	230,504.47	17.25	94,042.76	-	94,042.76
5	电气设备	11,593.11	6,736.03		4,857.08	-	4,857.08
6	仪器仪表及试验设备	13,417.49	9,558.52		3,858.97	-	3,858.97
7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9,793.34	129,897.16		79,896.17	-	79,896.17
8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2,134.43	1,189.12		945.31	-	945.31
9	其他设备	6,326.09	4,376.10	0.16	1,949.83	-	1,949.83
合计		**1,596,480.42**	**649,709.33**	**17.41**	**946,753.68**		**946,753.68**

（5）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2,316.93 万元、20,588.64 万元、53,224.39 万元和 67,282.4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0.45%、0.73%、1.97%和 2.49%，占比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8,271.71 万元，涨幅 67.16%。主要增加项目为广西茶花岭绿色环保矿山项目、盾构机改造、越南头顿分公司门机在建项目等。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32,635.75 万元，涨幅 158.51%。主要增加项目为巴基斯坦巴沙大坝（土建标）及唐吉尔水电站项目、开放性实训基地综合楼、办公楼在建项目等。

（6）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78,674.10 万元、81,767.99 万元、79,185.52 万元和 77,472.0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2.89%、2.91%、2.92%和 2.87%，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1.40%、1.39%、1.31%和 1.29%。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81,767.99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093.89 万元，涨幅 3.93%。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79,185.52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582.47 万元,降幅 3.16%。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77,472.00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1,713.52 万元，降幅 2.16%。

无形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23：2025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软件	485.13	336.64		148.49
2	土地使用权	33,268.47	9,990.69		23,277.77
3	特许权	31,282.17	4,591.78		26,690.40
4	探、采矿权	33,963.92	4,895.06		29,068.86
合计		**98,999.69**	**19,814.17**		79,185.52

（7）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9,725.50 万元、554,942.03 万元、608,820.32 万元和 663,801.7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8.00%、19.72%、22.49%和 24.61%，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8.72%、9.41%、10.10%和 11.09%。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608,820.3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53,878.29 万元，涨幅 9.71%。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663,801.75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54,981.43 万元，涨幅 9.03%。

图表 6-24：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预付资产购置款	75,731.46	50,424.40
合同资产	522,463.59	495,721.75
其他	608,820.32	554,942.03
合计	1,207,015.37	1,101,088.18

2、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25：发行人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077.37	1.80%	25,254.48	0.54	29,388.04	0.63	38,800.00	0.87
应付票据	8,270.41	0.18%	6,151.51	0.13	5,059.03	0.11	5,495.00	0.12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884,144.09	40.86%	1,979,927.19	42.39	1,871,647.30	40.27	1,935,239.36	43.57
预收款项	83.51	0.00%	30.00	0.00	168.67	0.00	262.66	0.01
合同负债	753,337.62	16.34%	784,449.26	16.79	614,519.76	13.22	472,809.70	10.65
应付职工薪酬	43,075.43	0.93%	44,694.74	0.96	39,364.46	0.85	31,907.33	0.72
应交税费	7,705.92	0.17%	9,615.43	0.21	12,592.34	0.27	-21,949.53	-0.49
其他应付款	372,457.72	8.08%	320,059.79	6.85	550,616.28	11.85	516,518.46	1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145.12	3.82%	199,031.43	4.26	252,614.54	5.44	73,610.07	1.66
其他流动负债	102,475.21	2.22%	119,824.72	2.57	138,046.46	2.97	118,891.45	2.68
流动负债合计	**3,430,772.41**	**74.39%**	**3,489,038.55**	**74.69**	**3,514,016.87**	**75.61**	**3,171,584.50**	**7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5,732.00	24.63%	1,141,390.02	24.43	1,075,639.71	23.14	1,209,657.70	27.23
租赁负债	4,069.25	0.09%	3,729.01	0.08	2,706.29	0.06	3,458.97	0.08
长期应付款	-		-		986.24	0.0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581.81	0.19%	8,584.85	0.18	10,242.19	0.22	11,661.79	0.26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6,972.84	0.15%	4,500.95	0.10	3,340.27	0.07	5,338.74	0.12
递延收益	3,840.99	0.08%	4,017.39	0.09	3,932.84	0.08	3,839.74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40.33	0.28%	12,153.06	0.26	22,608.62	0.49	20,493.35	0.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25.95	0.19%	7,751.49	0.17	14,107.48	0.30	15,523.96	0.3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171,584.50 万元、3,514,016.87 万元、3,489,038.55 万元和 3,430,772.41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71.41%、75.61%、74.69%和 74.39%。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为 3,514,016.8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42,432.37 万元，涨幅 10.80%。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为 3,489,038.55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4,978.32 万元，降幅 0.71%。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为 3,430,772.41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58,266.14 万元，降幅 1.67%。具体科目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8,800.00 万元、29,388.04 万元、25,254.48 万元和 83,077.37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22%、0.84%、0.72%和 2.42%，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0.87%、0.63%、0.54%和 1.80%。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29,388.04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9,411.96 万元，降幅 24.26%。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25,254.48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4,133.56 万元，降幅 14.07%。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83,077.37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57,822.89 万元，涨幅 228.96%。发行人 2026 年新增一笔大额短期借款。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26：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类别	2025 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8,464.23
质押借款	538.35
票据贴现质押借款	16,251.89

借款条件类别	2025 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8,464.23
合计	25,254.48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5,495.00 万元、5,059.03 万元、6,151.51 万元和 8,270.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17%、0.14%、0.18%和 0.24%，整体占比较小，主要为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出的票据类产品。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935,239.36 万元、1,871,647.30 万元、1,979,927.19 万元和 1,884,144.0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1.02%、53.26%、56.75%和 54.92%，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43.57%、40.27%、42.39%和 40.86%。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1,871,647.30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63,592.06 万元，降幅 3.29%。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1,979,927.19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08,279.89 万元，涨幅 5.79%。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1,884,144.09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95,783.10 万元，降幅 4.84%。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图表 6-27：2025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2,832.47
1-2 年（含 2 年）	260,360.42
2-3 年（含 3 年）	110,293.41
3 年以上	196,440.88
合计	1,979,927.19

图表 6-28：2025 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31,174.04	设备款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987.40	购货款
中国建设银行	13,174.26	工程款
中国建设银行	9,040.20	材料款
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7370.04	材料款

合计	75,745.94	

图表 6-29：2024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15.99	未到付款期
合计	**14,207.06**	

（4）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472,809.70 万元、614,519.76 万元、784,449.26 万元和 753,337.62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4.91%、17.49%、22.48%和 21.96%，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10.65%、13.22%、16.79%和 16.34%。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已收或应收业主的合同对价，但是尚未履行业务的款项，具体包括工程预付款、备料款、进度款中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规模随业务拓展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占流动负债比重持续提升，表明发行人承揽工程能力不断增强、在手项目储备充足，业主支付意愿及支付能力良好，合同负债规模与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为 614,519.76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41,710.06 万元，涨幅 29.97%，主要系发行人项目中标及开工数量稳步增加，业主预付款持续流入。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为 784,449.2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69,929.50 万元，涨幅 27.65%，主要系发行人项目中标及开工数量稳步增加，业主预付款持续流入。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为 753,337.62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31,111.64 万元，降幅 3.97%。2025 年末，主要合同负债对应项目有：塞尔维亚会展中心主体结构及体育中心周边基础设施项目，马来西亚巴莱水电站主体土建剩余工程、一带一路成都国际铁路港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项目、巴基斯坦巴沙大坝（土建标）及唐吉尔水电站项目等。前五大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图表 6-30：2025 年末前五大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1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塞尔维亚分公司	234,267.72
2	中国水电（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43,412.96
3	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214.65
4	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2,507.72
5	Finance Ministry of Serbia	30,438.87

（5）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516,518.46万元、550,616.28万元、320,059.79万元和372,457.72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16.29%、15.67%、9.17%和10.86%，分别占负债总计的11.63%、11.85%、6.85%和8.08%。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550,616.28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34,097.82万元,涨幅6.61%。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320,059.79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230,556.49万元，降幅41.87%，主要系发行人供应链融资安排到期结算，相关应付款项已清偿完毕。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372,457.72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 52,397.93 万元,涨幅 16.37%。其他应付款分为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图表6-31：其他应付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889.35
其他应付款项	320,059.79
供应链金融	-
保证金	37,809.87
代扣代缴款	43,078.46
资金中心资金融通	3,881.87
风险抵押金	14,586.03
开户单位存款	12,904.73
党组织工作经费	5,475.16
其他往来款	201,339.94

图表6-32：2025年末账龄1年以上重要其他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关联方往来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14.61	暂无资金支付计划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872.66	暂无资金支付计划
合计	33,587.27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3,610.07万元、252,614.54万元、199,031.43万元和176,145.12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2.32%、7.19%、5.70%和5.13%，分别占负债总计的1.66%、5.44%、4.26%和3.82%。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52,614.54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79,004.47万元，涨幅243.18%。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99,031.43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53,583.11万元，降幅21.21%。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76,145.12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22,886.31万元，降幅11.50%。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受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影响。

图表6-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908.7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22.69
合计	**199,031.43**

（7）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209,657.70万元、1,075,639.71万元、1,141,390.02万元和1,135,732.00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95.25%、94.89%、96.55%和96.17%，分别占负债总计的27.23%、23.14%、24.43%和24.63%。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1,075,639.71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134,017.99万元，降幅11.08%。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1,141,390.02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65,750.31万元，涨幅6.11%。2026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1,135,732.00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5,658.02万元，降幅0.50%。

图表6-34：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类别	2025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108,712.30
抵押借款	311,579.35
保证借款	13,680.62
质押借款	707,417.76
合计	**1,141,390.02**

（8）预计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5,338.74万元、3,340.27万元、4,500.95万元和6,972.84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0.42%、0.29%、0.38%和0.59%，分别占负债总计的0.12%、0.07%、0.10%和0.15%。

（9）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5,523.96万元、14,107.48万元、7,751.49万元和8,825.95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1.22%、1.24%、0.67%和0.75%，分别占负债总计的0.35%、0.30%、0.17%和0.19%。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14,107.48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1,416.48万元，降幅9.12%。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7,751.49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6,355.99万元，降幅45.05%。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8,825.95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1,074.46万元，涨幅13.86%。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由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款、到期日超过一年的待转销项税额、一年以上的合同负债构成。除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和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出现小幅上升外，整体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款逐年减少较多。随着发行人经营情况向好，发行人对融资成本较高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依赖逐年减小。

图表6-35：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余额
到期日超过一年的待转销项税额	7,541.54
一年以上的合同负债	209.96
合计	7,751.50

3、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主要构成如下：

图表6-36：发行人并表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3,675.26	27.20%	350,000.00	25.76	350,000.00	27.95	350,000.00	29.73
其他权益工具	180,000.00	13.10%	180,000.00	13.25	180,000.00	14.37	150,000.00	12.74
资本公积	48,863.58	3.56%	72,567.14	5.34	7,567.26	0.60	7,575.75	0.64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综合收益	43,309.39	3.15%	43,833.45	3.23	62,390.98	4.98	67,887.06	5.77
专项储备	5,529.83	0.40%	4,748.56	0.35	328.90	0.03	26.78	0.00
盈余公积	81,841.13	5.96%	81,841.13	6.02	75,008.92	5.99	70,531.40	5.99
未分配利润	430,013.30	31.30%	419,105.63	30.85	385,140.22	30.76	345,628.29	2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232.49**	**84.67%**	**1,152,095.92**	**84.81**	**1,060,436.28**	**84.69**	**991,649.27**	**84.24**
少数股东权益	210,600.53	15.33%	206,338.75	15.19	191,752.34	15.31	185,544.72	15.7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1,177,193.99万元、1,252,188.61万元、1,358,434.67万元和1,373,833.02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52,188.62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74,995.02万元，涨幅6.37%。发行人于2023年4月24日发行23水电七局MTN001，于2023年9月25日发行23水电七局MTN002（科创票据），于2024年8月18日发行24水电七局MTN002（科创票据）。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58,434.67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06,246.06万元，涨幅8.48%。2026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73,833.02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15,398.35万元，涨幅1.13%。

（1）实收资本

图表 6-37：发行人实收资本构成结构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8,810.00	79.66	278,810.00	79.66

投资者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7,460.00	13.56	47,460.00	13.56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730.00	6.78	23,730.00	6.78
合计	350,000.00	100	350,000.00	100

最近一次变革情况：2018 年 12 月 27 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78,810.00 万元，出资总额达到 278,810.00 万元，股权占比由 100.00%变更为 79.66%；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47,460.00 万元，出资总额达到 47,460.00 万元，股权占比由 0%变为 13.56%；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23,730.00 万元,出资总额达到 23,730.00 万元,股权占比由 0%变为 6.78%。

（2）其他权益工具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为 150,000.00 万元、180,000.00 万元、180,000.00 万元和 180,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较年初无变化。

图表 6-38：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列示

金融工具名称	起息日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发行总额	期限	账面价值
23 水电七局 MTN002(科创票据)	2023-09-26	权益工具	3.60	100 元	500 万	5 亿元	3+N	50,000.00
24 水电七局 MTN001(科创票据)	2024-08-19	权益工具	2.3	100 元	300 万	3 亿元	3+N	30,000.00
26 水电七局 MTN001(科创债)	2026-04-21	权益工具	1.93	100 元	1000 万	10 亿元	3+N	100,000.0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45,628.29 万元、385,140.22 万元、419,105.63 万元和 430,013.30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29.36%、30.76%、30.85%和 31.30%。2024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385,140.2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9,512.03 万元，涨幅 11.43%。2025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419,105.6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3965.41 万元，涨幅 8.82%。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430,013.30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0,907.67 万元，

涨幅 2.60%。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总体呈增长态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39：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年度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0.96	0.95	0.88	0.91
速动比率	0.88	0.90	0.84	0.86
资产负债率（%）	77.05	77.47	78.78	79.05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3.41	3.84	3.52	5.07

1、资产负债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05%、78.78%、77.47%和 77.0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指标偏高主要由以下两个因素造成：一是由于发行人所处的水电施工行业特点，公司的应付款项和预收款项较多。二是公司近几年发展速度较快，新建项目较多，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导致长短期借款较大，从而造成公司较高的负债水平。但从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基本保持在 80%以内的水平。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7.05%，若本次债券按注册额度发行完毕并计入权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降低 0.64 个百分点左右。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0.88、0.95 和 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84、0.90 和 0.88。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增长趋势，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7、3.52、3.84 和 3.41。随着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投入增加，负债余额逐年增长，利息支出较大，因此 EBIT 利息保障倍数波动较大。近年来企业整体融资成本呈下降趋势，随着项目建成进入回款期，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对融资利息的偿还能力增强。

（三）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40：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3,238,032.86	3,261,746.21	3,370,315.90
营业成本	2,889,336.49	2,887,715.20	2,997,503.62
期间费用	249,361.39	142,116.9	120,502.77

投资收益	-4,099.01	3,081.33	-7,385.81
净利润	74,311.94	60,908.24	78,892.77
EBIT	100,466.51	116,979.16	138,219.86
营业毛利率(%)	10.77	11.47	11.06
营业净利率(%)	2.29	1.87	2.34
总资产报酬率(%)	1.82	1.97	2.05
净资产收益率(%)	6.07	4.47	7.60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8,892.77 万元、60,908.24 万元、74,311.94 万元。近三年来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具体来看：①国内水利水电工程领域投资景气度高，业务收入保持增长；②受市政工程、房建工程市场需求下降、业主资金紧张叠加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国内非水利水电工程业务收入持续下降；③国际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主要在建项目处于尾工期，新签合同尚未形成产值，2024 年业务收入同比下降。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385.81 万元、3,081.33 万元、-4,099.01 万元。近三年部分年份来发行人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客户在上述时间段内发行 ABS 产品，基础资产应收账款以折价方式出表，折价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导致投资收益出现亏损。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06%、11.47%、10.77%。总体来说，受行业属性所限，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趋于低位，但业务经营稳健，近三年来营业毛利率保持稳定，预计未来盈利能力稳定、向好。

（四）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图表 6-41：发行人资产运营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7	5.66	5.47
存货周转率	2.39	18.01	3.13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1	1.09	1.22
总资产周转率	0.54	0.57	0.62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5.47、5.66、6.07，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水平较高；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3、18.01、2.39，存货周转率总体水平较高；近三年总资产周转率一直维持较低水平。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开发业务，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指标相对较低。

（五）发行人现金流分析

图表 6-42：发行人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3,173.55	4,804,083.84	4,333,023.84	4,000,32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568.51	4,556,534.37	4,090,872.29	3,915,29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94.96**	**247,549.47**	**242,151.55**	**85,03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3.91	27,460.98	29,323.76	66,54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66.49	106,871.47	54,217.36	197,72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2.58**	**-79,410.49**	**-24,893.61**	**-131,18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701.42	505,452.86	333,574.68	490,01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559.67	542,948.14	351,686.59	493,23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25**	**-37,495.28**	**-18,111.91**	**-3,21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4.45	826.12	546.83	-781.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900.24	131,469.81	199,692.86	-50,14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064.55	776,594.75	576,901.49	627,04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164.32	908,064.55	776,594.35	576,901.49

1、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5,033.58 万元、242,151.55 万元、247,549.47 万元和-232,394.9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状态。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上涨，主要系近年来部分项目完工后支付劳务费用减少所致。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下游业主方付款的主要时间节点为每年年末，而对分包商、材料商等上游单位的付款节奏均摊到全年，故 2026 年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净额为负，符合建筑施工行业的行业特征。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主要是内部关联方资金往来、日常费用类支出、保证金及押金、代收代付资金、滞纳金赔偿金及盘亏资金等。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1,181.14 万元、-24,893.61 万元、-79,410.49 万元和-15,572.58 万元，整体持续为负且呈现阶段性波动特征。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

一方面，为保障公司业务布局与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在2022—2023年围绕战略发展方向持续加大资本开支，包括认缴基金投资款、对外投资参股优质企业股权，以及对投融建项目、新能源电站、装备制造产线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投入，相关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直接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高。

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波动影响，部分已投项目收益兑现节奏放缓、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相对有限，进一步加剧了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情况。

2024年以来，发行人优化投资策略、严控投资节奏，投资活动现金支出整体呈收窄态势，在项目筛选、资金投放、投后管理等方面更加审慎理性，重点聚焦具备良好收益预期和战略协同性的项目，投资效率与资金安全性显著提升。从未来发展看，发行人仍将围绕主业持续推进产业布局与项目建设，预计未来几年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仍将保持净流出状态。随着投资节奏趋于稳健、存量项目逐步进入收益兑现期，投资现金流的波动幅度有望逐步收窄，整体现金流结构将更趋合理。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216.42万元、-18,111.91万元、-37,495.28万元和-4,858.25万元，整体呈现阶段性波动特征。报告期内，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障日常运营周转以及置换存续期刚性债务、优化整体债务期限结构，发行人主要通过外部市场化融资方式筹措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债务管理节奏高度匹配。

从现金流结构来看，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取得的资金，现金流出则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及支付相应利息费用，整体现金流流向清晰、结构合理。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主动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避免资金闲置与有息负债并存的“存贷双高”现象。在此阶段，发行人通过发行中期票据置换短期银行贷款并适度压缩贷款规模，债务偿还支出相应增加，进而形成筹资性现金净流出。

四、有息债务情况

（一）债务结构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表6-43：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26,661.52	78.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2,245.00	5.23%
短期借款	262,981.85	16.73%
合计	1,571,888.37	100.00%

图表 6-44：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1 年及以内	82,981.85	5.28%
1-3 年	512,655.00	32.61%
3 年以上	976,251.52	62.11%
合计	1,571,888.37	100.00%

图表 6-45：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结构	金额	占比
信用	861,187.01	54.79%
质押或抵押	698,303.36	44.42%
保证	12,398.00	0.79%
合计	1,571,888.37	100.00%

（二）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间接融资情况如下：

图表 6-4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间接融资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融资品种	期末余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执行利率%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2025-01-17	2026-01-17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4,800.00	2025-09-12	2026-09-11	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2025-01-23	2026-01-17	2.35
中国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840.00	2023-08-18	2026-08-17	2.4

借款机构	融资品种	期末余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执行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30.00	2023-09-22	2026-09-22	2.4
中国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400.00	2023-09-22	2026-09-22	2.4
中国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400.00	2023-10-25	2026-10-30	2.4
中国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490.00	2024-08-26	2026-08-26	2.4
中国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290.00	2024-09-13	2026-09-30	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2025-03-25	2026-03-20	2.1
中信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2025-09-26	2026-09-25	1.6
夹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固定资产贷款	1,545.00	2019-06-27	2036-04-02	3.245
中国农业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20,125.00	2019-06-27	2036-04-02	3.346
中国农业银行	项目融资	17,600.00	2024-03-23	2034-03-22	2.76
中国农业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8,250.00	2024-05-28	2034-05-27	2.76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24-12-27	2026-01-31	3.1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24-12-27	2026-01-31	3
中国建设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7,663.33	2022-03-09	2031-03-08	2.85
中国民生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8,570.71	2022-08-12	2032-08-11	2.85
交通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21,812.00	2020-07-06	2034-06-16	4.39
交通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24,242.74	2019-06-30	2032-06-17	4.39
中国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9,600.00	2023-04-20	2026-04-30	1.95
中国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	2024-01-01	2027-01-16	1.95
中国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	2023-03-06	2026-03-09	1.95
中国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	2023-06-07	2026-07-31	1.85
中国建设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3,515.00	2024-11-07	2044-12-31	2.72
中国建设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25,555.00	2024-11-07	2044-12-31	2.72
中国建设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2,250.00	2024-11-07	2044-12-31	2.72
中国建设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53,900.00	2019-05-24	2033-11-20	3.15
中国建设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66,424.24	2009-05-08	2034-05-07	3.15
中国建设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130,419.00	2010-05-21	2034-05-20	3.15
中国建设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27,222.26	2009-04-21	2034-04-20	3.15
中国民生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46,895.00	2021-12-17	2036-12-16	3.1
中国民生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27,100.00	2021-03-25	2046-03-24	3.2
中国进出口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22,825.00	2018-08-30	2034-08-30	3.5
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营运期贷款	93,727.61	2020-12-17	2035-12-14	3.25
中国民生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6,500.00	2025-09-19	2045-12-31	3

借款机构	融资品种	期末余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执行利率%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4,200.00	2023-01-06	2035-01-04	3.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10,378.75	2019-03-22	2031-03-21	4.8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2,405.31	2020-01-08	2032-01-07	4.83
中国工商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34,813.50	2022-11-08	2047-11-07	3.5
中国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9,700.00	2024-03-28	2027-03-11	1.35
中国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9,500.00	2025-06-04	2028-06-08	1.25
中国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	2023-06-25	2026-06-24	1.55
中国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	2024-01-08	2027-01-08	1.25
中国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32,500.00	2024-06-11	2027-06-11	1.25
中国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5,800.00	2024-10-23	2027-10-23	1.25
中国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9,000.00	2025-03-25	2028-03-25	1.25
中国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0	2023-01-10	2026-01-10	1.25
中国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49,900.00	2025-01-01	2030-01-01	2.44
国家开发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0	2021-06-25	2026-06-25	1.25
国家开发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9,500.00	2022-03-25	2027-03-25	1.35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49,850.00	2024-07-03	2027-07-02	1.99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49,900.00	2025-08-11	2030-08-11	1.25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5,600.00	2023-11-20	2026-11-21	1.55
合计		1,203,039.4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如下：

图表 6-47：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融资明细

序号	债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方式	发行期限（年）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当前余额（亿元）
1	24 水电七局 MTN001	MTN	公募	3+N	2024-08-21	2027-08-20	2.30	3	3
2	23 水电七局 MTN002(科创票据)	MTN	公募	3+N	2023-09-25	2026-09-24	3.60	5	5
3	26 水电七局 MTN001(科创债)	MTN	公募	3+N	2026-04-21	2029-04-21	1.93%	10.00	10.00
合计								18	18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能够有效地降低交易成本，促进生产经营渠道的畅通，提供扩张所需的优质资产，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合作主要体现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等方面，均为经营性事项，发行人无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银行汇票、支票等。发行人与各关联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日常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特殊性质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原则，一事一议。

（二）关联方

1、发行人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9.66%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电建股份51.82%的股权，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6-48：2025年末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焦作市宏亮公司物资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建(西安)港航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建重庆装配式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水电(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建一局东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水六局华浙开原管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北雄安泷韶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水电九局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北融和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建集团武汉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领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华东测绘与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建成都建筑工业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建(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建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杭州华辰电力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建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赛能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建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绿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中电建物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玖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建西部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致恒(重庆)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建(德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电建产投雄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建(三门峡)千禧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砥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既济电力商城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水五局汇彩数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电建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建路桥集团(广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数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建集团透平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三）关联交易明细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图表6-49：2025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2025 年发生金额	交易内容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802.7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933.5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69.2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	中电建（西安）港航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9,638.6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320.1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	焦作市宏亮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434.6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841.0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39.3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	中电建重庆装配式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4,157.6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45.5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410.6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96.5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	中电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0.5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1.8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	中国电建集团武汉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228.3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83.1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790.7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649.7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630.7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	中电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2.9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1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62.1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	中电建物资有限公司	534.9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	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1.2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507.4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	浙江华东测绘与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00.3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88.4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0.5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435.0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9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377.5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	深圳市赛能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3.7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1	中电建核电（陆丰）装备有限公司	364.5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2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3.2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11.9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4	中电建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309.3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5	中电建西部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2.8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	中国电建集团华中投资有限公司	281.7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7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73.6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	北京中水北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2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9	河南中电建物贸有限公司	190.8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0	杭州国电大坝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189.1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1	杭州华辰电力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77.6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2	重庆玖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175.8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3	北京领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6.4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4	中电建（三门峡）千禧商贸有限公司	150.1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5	中国电建集团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1.7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6	杭州国家水电站大坝安全和应急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22.1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7	中电建智享云数据有限公司	120.2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8	湖北融和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96.6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9	中电建五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3.2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0	山东拓能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91.4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1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88.2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2	中国电建集团四平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87.6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3	中电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7.3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4	电建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85.8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5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84.5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6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75.4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7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1.3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8	中砥检测有限公司	64.5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9	中水五局汇彩数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46.4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0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37.7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1	致恒（重庆）供应链有限公司	33.7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2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28.5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3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3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4	中电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5	武汉既济电力商城有限公司	23.2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6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四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3.2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7	深圳能科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9.5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8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8.9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9	浙江数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6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0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7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1	天津斯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7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2	上海永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0.2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3	青岛颂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0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4	陕西省水电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12.8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5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3,184.3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1.68	利息费用/手续费
77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8.23	利息费用/手续费
78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1.42	利息费用/手续费
小计		102,686.94	
合计		102,686.94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图表 6-50：202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本年关联收入金额	交易内容

1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51,693.7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953.6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5,590.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1,175.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641.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9,743.8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768.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8,565.1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	中电建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205.1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7,748.7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6.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	四川足木足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418.8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27.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北京数据工程有限公司	17,090.8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52.6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6	中电建河北雄安智汇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219.9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	中电建重庆装配式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12,488.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8	成都洺悦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49.9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	中电建（广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2,139.6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	中国电建菲律宾有限公司	9,694.8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445.4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206.1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3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4,051.5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4	中电建重庆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3,918.4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5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98.1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6	四川久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7.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7	中国电建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3,180.2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522.2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9	盐源久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74.7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0	兴隆电德悦谷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1,491.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1	东莞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1,412.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8.7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3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1,018.6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4	中国水电—萨格玛塔电力有限公司	958.8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804.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6	杭州华辰电力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588.7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581.7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8	中电建（武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77.0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9	西藏电建成勘院工程有限公司	367.7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0	克州新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4.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1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5.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2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265.7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3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64.8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4	中电建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249.2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5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202.5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6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146.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7	四川盐源甲米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6.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8	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6.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9	水电十局凉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6.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0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73.7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1	中电建（广东）中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5.0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3	贵州桐梓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53.4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5	陕西正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9.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6	云南南盘江糯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8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7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9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3.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9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30.6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0	宜宾鲁叙建设有限公司	27.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1	杭州国家水电站大坝安全和应急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7.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2	上海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3	云南南盘江凤凰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4	广元市昭化区中电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0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03.69	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
67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79.73	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
68	中电建路桥集团达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4.58	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
69	中水电乐山青江项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82	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
7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3.02	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
71	中国电建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1.12	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

合计		1,459,020.55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图表 6-51：2025 年末应收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科目
1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7,917,855.64	货币资金
总计		777,917,855.64	
1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11,245,698.98	应收账款
2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32,745,213.99	应收账款
3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93,504,816.19	应收账款
4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9,858,843.00	应收账款
5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87,992.48	应收账款
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7,699,299.14	应收账款
7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86,186,815.93	应收账款
8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99,683,615.96	应收账款
9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5,504,169.24	应收账款
10	中电建重庆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72,460,785.54	应收账款
11	中电建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127,006.66	应收账款
12	成都洺悦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685,051.61	应收账款
13	中电建重庆装配式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60,794,676.54	应收账款
1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8,966,918.90	应收账款
15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北京数据工程有限公司	44,417,622.30	应收账款
16	中电建（广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1,677,972.01	应收账款
1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38,873,534.26	应收账款
1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7,695,628.90	应收账款
19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117,895.09	应收账款
20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7,664,498.25	应收账款
21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1,370,140.08	应收账款
22	中国电建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19,679,811.45	应收账款
23	水电十四局西南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400,270.09	应收账款
24	中电建河北雄安智汇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241,331.93	应收账款
25	中电建（福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5,913,650.97	应收账款

26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12,664,232.72	应收账款
27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1,300,867.02	应收账款
28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667,400.00	应收账款
29	水电十局凉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474,398.43	应收账款
30	中电建（武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867,741.80	应收账款
31	中电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50,428.69	应收账款
32	四川足木足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413,575.64	应收账款
33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05,079.86	应收账款
34	四川久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8,180,281.70	应收账款
35	盐源久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757,180.18	应收账款
36	上海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744,746.49	应收账款
37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86,093.26	应收账款
3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059,297.23	应收账款
39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838,006.75	应收账款
40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5,487,281.73	应收账款
41	宜宾鲁叙建设有限公司	1,535,405.06	应收账款
42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1,439,328.29	应收账款
4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381,358.46	应收账款
44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373,840.41	应收账款
45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94,000.00	应收账款
46	中国水电四局（酒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应收账款
47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992,785.99	应收账款
48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948,458.54	应收账款
49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901,324.66	应收账款
50	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753,254.66	应收账款
51	陕西正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44,791.11	应收账款
52	西安国际陆港中电建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693,844.94	应收账款
53	中电建珠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633,723.84	应收账款
54	中国水电—萨格玛塔电力有限公司	533,601.54	应收账款
55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08,617.40	应收账款
56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3,189.25	应收账款
57	中水四局（福清）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03,296.12	应收账款

58	中水六局华浙开原管业有限公司	110,894.00	应收账款
59	兴隆电德悦谷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89,981.55	应收账款
60	中水电四局（阳江）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58,860.00	应收账款
61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48,806.00	应收账款
62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38,244.50	应收账款
63	水电九局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008.00	应收账款
64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29,003.18	应收账款
65	中电建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28,516.00	应收账款
66	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20,061.50	应收账款
67	中电建（广东）中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79.56	应收账款
68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706.44	应收账款
69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1,218.00	应收账款
总计		**3,011,455,469.99**	
1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应收票据
2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400,553.00	应收票据
3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488,538.95	应收票据
4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7,000,000.00	应收票据
5	成都洺悦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83,529.18	应收票据
总计		**48,272,621.13**	
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9,181.16	应收款项融资
总计		**7,109,181.16**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85,116,327.16	预付款项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9,181,731.80	预付款项
3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17,071,973.37	预付款项
4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6,305,787.45	预付款项
5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13,597,211.74	预付款项
6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764,284.20	预付款项
7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526,731.89	预付款项
8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2,627,310.12	预付款项
9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8,494.41	预付款项
10	河南中电建物贸有限公司	353,651.19	预付款项

11	浙江绿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5,665.33	预付款项
12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	预付款项
总计		**203,614,168.66**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6,203,024.1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68,914,899.8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3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2,579,124.9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总计		**2,497,697,048.93**	
1	中水电泸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71,830.21	应收股利
2	中电建重庆装配式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4,900,000.00	应收股利
3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2,647,009.97	应收股利
总计		**17,018,840.18**	
1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17,135,942.30	其他应收款
2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8,765,022.30	其他应收款
3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82,013,395.68	其他应收款
4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17,056,435.96	其他应收款
5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5,247,939.81	其他应收款
6	中电建路桥集团达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1,122,000.00	其他应收款
7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172,114.77	其他应收款
8	中水电乐山青江项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869,691.10	其他应收款
9	中国电建集团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684,087.34	其他应收款
1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552,946.55	其他应收款
12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8,154.00	其他应收款
13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464,858.73	其他应收款
14	中电建重庆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4,269,119.55	其他应收款
15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09,676.92	其他应收款
16	中电建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82,675.33	其他应收款
17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2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187,733.62	其他应收款
19	中电建珠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4,027,011.00	其他应收款
20	中国电建菲律宾有限公司	1,674,101.02	其他应收款
21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191,763.80	其他应收款
22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187,907.07	其他应收款
23	中电建重庆装配式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1,010,805.70	其他应收款

24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82,972.75	其他应收款
2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94,001.45	其他应收款
26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	其他应收款
27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其他应收款
28	中电建产投雄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5,868.39	其他应收款
29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0,000.00	其他应收款
3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05,000.00	其他应收款
31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	其他应收款
32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33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34	中电建水电八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3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3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37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0	其他应收款
38	中电建西部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96.00	其他应收款
总计		**1,318,579,521.14**	
1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51,049,816.21	合同资产
2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1,008,511.04	合同资产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25,921,975.36	合同资产
4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9,701,687.72	合同资产
5	中电建重庆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563,434,559.44	合同资产
6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82,531,922.34	合同资产
7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7,423,310.02	合同资产
8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23,262,453.56	合同资产
9	中电建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7,692,409.55	合同资产
10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26,983.06	合同资产
11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4,319,973.03	合同资产
12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北京数据工程有限公司	148,102,765.23	合同资产
13	中电建河北雄安智汇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6,952,147.17	合同资产
14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8,177,901.95	合同资产
15	成都德川成悦置业有限公司	67,223,755.11	合同资产
16	中电建（福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6,071,690.30	合同资产
17	中电建珠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53,261,560.76	合同资产
18	东莞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50,762,283.66	合同资产
19	成都洺悦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666,624.56	合同资产
20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054,448.83	合同资产

21	四川久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7,497,717.90	合同资产
22	盐源久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361,786.30	合同资产
23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540,226.42	合同资产
24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8,232,425.35	合同资产
25	中电建重庆装配式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15,694,682.14	合同资产
2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3,799,643.16	合同资产
27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10,483,094.34	合同资产
28	中电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11,045.15	合同资产
29	中国电建菲律宾有限公司	9,938,984.03	合同资产
3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9,698,871.86	合同资产
31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8,602,101.68	合同资产
32	四川足木足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861,441.87	合同资产
33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26,893.67	合同资产
34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7,568,625.83	合同资产
35	水电十四局西南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457,258.61	合同资产
36	中国水电四局（酒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313,649.79	合同资产
37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7,047,838.85	合同资产
38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26,874.31	合同资产
39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西南工程有限公司	4,686,550.87	合同资产
40	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4,230,501.46	合同资产
4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607,673.30	合同资产
4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3,591,428.15	合同资产
43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10,679.77	合同资产
44	秦安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192,719.45	合同资产
45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779,056.18	合同资产
46	瓜州新盛安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98,736.38	合同资产
47	西藏电建成勘院工程有限公司	2,375,946.53	合同资产
48	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2,050,464.38	合同资产
49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2,863.46	合同资产
5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862,773.31	合同资产
51	中电建（武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45,810.00	合同资产
5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250,791.12	合同资产

5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28,133.15	合同资产
54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180,235.95	合同资产
55	中电建（广东）中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7,381.04	合同资产
56	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5,672.54	合同资产
57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6,948.39	合同资产
58	四川美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7,382.89	合同资产
59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8,904.81	合同资产
60	云南南盘江凤凰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150.00	合同资产
61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14,180.12	合同资产
62	克州新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43.10	合同资产
63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1,366.65	合同资产
总计		**6,772,933,233.16**	
1	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34,148,115.41	长期应收款
2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96,936.26	长期应收款
总计		**34,545,051.67**	
合计		**14,689,142,991.66**	

（2）应付项目

图表 6-52：2025 年末应付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科目
1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00	应付股利
总计		**14,500,000.00**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69,385,798.52	应付账款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114,268,644.18	应付账款
3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678,767.17	应付账款
4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86,198,190.72	应付账款
5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60,854,494.99	应付账款
6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59,795,168.63	应付账款
7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4,964,100.84	应付账款
8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297,572.43	应付账款
9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2,436,187.81	应付账款
1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8,574,856.74	应付账款
11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819,834.84	应付账款
12	中电建重庆装配式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34,870,984.69	应付账款
13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34,074,079.93	应付账款
14	中电建（西安）港航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32,264,373.89	应付账款
15	河南中电建物贸有限公司	26,788,871.70	应付账款
16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147,178.40	应付账款
17	北京中水北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3,708,997.32	应付账款
18	中电建物资有限公司	23,074,634.99	应付账款

19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22,115,855.28	应付账款
20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1,627,622.00	应付账款
21	重庆玖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8,181,431.24	应付账款
2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750,725.41	应付账款
23	湖北融和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6,382,332.53	应付账款
24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14,778,996.57	应付账款
25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69,132.99	应付账款
26	电建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13,214,933.16	应付账款
27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12,366,141.97	应付账款
28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11,225,759.46	应付账款
29	天津斯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190,673.59	应付账款
30	中国电建集团武汉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1,151,822.00	应付账款
31	焦作市宏亮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879,151.75	应付账款
32	深圳市赛能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280,792.69	应付账款
33	中电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067,583.34	应付账款
34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8,119,949.03	应付账款
35	致恒（重庆）供应链有限公司	7,805,205.06	应付账款
36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7,333,933.27	应付账款
37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86,712.46	应付账款
38	中国电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6,677,921.81	应付账款
39	中国电建集团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83,426.14	应付账款
40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5,959,951.97	应付账款
41	中水六局华浙开原管业有限公司	5,751,211.67	应付账款
42	深圳能科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5,657,098.92	应付账款
43	中电建核电（陆丰）装备有限公司	5,308,282.74	应付账款
44	河北雄安泷韶商贸有限公司	4,645,205.29	应付账款
45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4,333,901.99	应付账款
46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4,250,035.89	应付账款
47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3,688,345.68	应付账款
4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中投资有限公司	2,986,500.00	应付账款
49	河南电力勘测设计迪森实业有限公司	2,604,945.14	应付账款
50	中国电建集团四平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2,541,657.52	应付账款
51	中电建（三门峡）千禧商贸有限公司	2,252,129.26	应付账款
52	浙江中电建钱塘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31,200.00	应付账款
53	北京领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47,272.37	应付账款
54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1,518,456.81	应付账款
55	中电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15,234.78	应付账款
56	深圳百业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358,000.00	应付账款
57	中水五局汇彩数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293,967.00	应付账款
58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57,503.01	应付账款
59	武汉既济电力商城有限公司	1,150,473.80	应付账款
60	中电建西部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6,316.25	应付账款
61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1,091,581.24	应付账款

62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1,035,387.23	应付账款
63	兴隆电德悦谷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952,732.49	应付账款
64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55,885.00	应付账款
65	宁夏飞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19,283.73	应付账款
6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718,506.27	应付账款
67	杭州国电大坝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660,073.61	应付账款
68	浙江绿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68,704.35	应付账款
69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0,000.00	应付账款
70	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517,808.74	应付账款
71	中砥检测有限公司	492,698.14	应付账款
7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54,043.38	应付账款
73	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	453,373.92	应付账款
74	山东拓能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420,600.00	应付账款
75	西安国际陆港中电建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286,504.45	应付账款
76	特而特涡轮（四川）有限公司	264,554.87	应付账款
77	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9,905.57	应付账款
78	贵州水电九局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200,682.47	应付账款
79	浙江华东测绘与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74,810.17	应付账款
80	四川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51,276.00	应付账款
81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00	应付账款
82	浙江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16,969.36	应付账款
8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94,520.13	应付账款
84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7,156.00	应付账款
85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0,856.81	应付账款
86	中国电建集团透平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	应付账款
87	西安博水商务有限公司	4,400.00	应付账款
88	上海永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2,727.32	应付账款
总计		**1,364,442,370.88**	
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61,309,081.24	其他应付款
2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185,603.67	其他应付款
3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5,079,099.98	其他应付款
4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31,273,398.49	其他应付款
5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3,550,971.13	其他应付款
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2,411,331.36	其他应付款
7	成都洺悦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84,183.17	其他应付款
8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04,709.91	其他应付款
9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1,775,106.53	其他应付款
1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243,530.72	其他应付款
1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6,450,572.43	其他应付款
12	中国电建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5,218,855.95	其他应付款
13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735,862.52	其他应付款
1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915,045.64	其他应付款
15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	1,913,696.76	其他应付款

16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1,426,952.48	其他应付款
17	中国电建菲律宾有限公司	1,343,668.22	其他应付款
18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36,209.32	其他应付款
19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00,326.39	其他应付款
20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4,664.68	其他应付款
21	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349,378.39	其他应付款
22	宁夏飞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2,598.45	其他应付款
23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4,817.19	其他应付款
2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43,074.94	其他应付款
25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西南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26	青岛颂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4,706.00	其他应付款
2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93,606.00	其他应付款
28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29	中国电建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74,352.80	其他应付款
30	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	其他应付款
31	深圳能科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32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0	其他应付款
33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25,139.00	其他应付款
34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14,629.18	其他应付款
35	深圳市赛能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43.53	其他应付款
36	中电建（三门峡）千禧商贸有限公司	3,279.00	其他应付款
37	武汉既济电力商城有限公司	350	其他应付款
总计		**735,136,845.07**	
1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557,769,853.41	合同负债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67,861.87	合同负债
3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4,120,384.90	合同负债
4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4,145,673.38	合同负债
5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9,016,513.70	合同负债
6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8,219,561.09	合同负债
7	中国电建菲律宾有限公司	59,612,387.72	合同负债
8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329,835.00	合同负债
9	中电建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634,726.72	合同负债
10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7,578,104.15	合同负债
11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7,545,363.38	合同负债
1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13,159.21	合同负债
1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1,926,921.63	合同负债
14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68,805.00	合同负债
15	成都香城电建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合同负债
16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36,149.74	合同负债
总计		**4,259,685,300.90**	
合计		**6,373,764,516.85**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所确定的，确保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六、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对内担保余额为 9,436.65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0.53%。

图表 6-53：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1	金堂中水电农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800.00	2019.04.28-2031.04.28	项目融资担保
2	宜宾中水电七局工业园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2636.65	2019.04.23-2031.04.23	项目融资担保
合计		**9,436.65**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

（四）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合计 738,485.24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54.36%，占期末总资产比重为 12.25%。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用于质押/抵押，具体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 6-54：发行人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8,067.48	司法冻结、保证金等	司法冻结、保证金等
长期应收款	58,838.80	质押/抵押	质押贷款
应收账款	8,000.00	质押/抵押	质押贷款
应收票据	1,002.59	质押/抵押	商票贴现
固定资产	594,883.38	质押/抵押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27,692.99	质押/抵押	质押贷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质押/抵押	抵押贷款
合计	**738,485.24**		

图表 6-55：发行人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受限资产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名称	抵押权人	期末账面价值	期限
苏巴姑电站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昭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4,766.90	2023.1.6-2045.9.21
滨东电站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1,710.82	2018.8.30-2033.3.2
玉龙电站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4,357.47	2018.8.30-2033.3.2
踏卡电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37,641.24	2009.04.21-2034.04.20
斜卡电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208,814.59	2009.05.08-2034.05.07
溪古电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317,590.73	2010.05.21-2034.05.20

八、各类金融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衍生品、理财产品、大宗商品期货，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海外投资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九、大宗商品、投资理财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十、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本期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二、重要事项触发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变动情况

发行人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发行人已于2025年1月14日在公开渠道披露。

2、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通知，调任原副总经理谭玉平同志到其他单位任总经理；任命代昌福担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命田源担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已于2025年6月24日在公开渠道披露。

3、总会计师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通知，经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王全军不再担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吴磊担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已于2025年9月15日在公开渠道披露。

4、企业财务情况相关科目变化提示

2026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为261,573.31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89,441.99万元，涨幅51.96%，主要系2026年发行人已施工项目未结算增加，以及年初施

工原材料备货。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为 159,577.57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90,192.13 万元，降幅 36.11%，主要系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安排及企业自身资金安排影响。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83,077.37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57,822.89 万元，涨幅 228.96%，主要系发行人 2026 年新增一笔大额短期借款。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MQ.7（重要事项）的情形。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累计授信总额为 747.34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299.23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448.11 亿元。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图表 7-3：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授信
1	中国建设银行	238.91	150.45	88.46
2	中国银行	68.67	35.40	33.27
3	中国工商银行	35.49	14.89	20.60
4	中国农业银行	61.19	37.40	23.79
5	交通银行	32.05	8.11	23.94
6	民生银行	59.11	16.01	43.09
7	中信银行	40.20	0.45	39.75
8	浦发银行	7.00	0.00	7.00
9	中国进出口银行	41.00	4.13	36.87
10	国家开发银行	18.00	9.50	8.50
11	其他境内金融机构	147.73	22.88	122.85
合计		747.34	**299.23**	**448.11**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发行人未出现债务融资工具本息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如下：

图表 7-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融资明细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亿元）	发行总额（亿元）

26 水电七局 MTN001(科创债)	2026-04-20	3+N	1.93	10.00	10.00
24 水电七局 MTN001(科创票据)	2024-08-19	3+N	2.30	3.00	3.00
23 水电七局 MTN002(科创票据)	2023-09-21	3+N	3.60	5.00	5.00
合计				**18.00**	**18.0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2024年12月2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中期票据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中期票据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 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 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发行人财务资金部是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责任部门。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吴磊

职务：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湖畔路南段 356 号

电话：028-81737010

电子邮箱：wulei_gyy@powerchina.cn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1、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3、2025 年度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4、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报表；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

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存续期支付利息和兑付本金等事项的披露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488号 F 栋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联系人：曲木阿柯、王晨

联系电话：0755-89278531、028-61816329

传真：0755-89278531

邮编：610000

电子邮箱：angen0622@cmb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angen0622@cmbchina.com或寄送至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488号F栋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收件人：王晨；联系电话：028-61816329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90%以上】**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50%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50%以上】**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90%以上】**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中期票据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中期票据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中期票据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中期票据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中期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中期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桥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湖畔路南段 356 号

联系人：陈莉

联系电话：028-81737133

传真：028-81737133

邮编：611730

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曲木阿柯、曾瀚

联系电话：0755-89278531、028-61816329

传真：0755-89278531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沈湘哲、兰昕

联系电话：010-66635910、010-66635899、028-82884677

邮政编码：100000

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曲木阿柯、曾瀚

联系电话：0755-89278531、028-61816329

传真：0755-89278531

法律顾问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毅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83 号中海国际中心 G 座 5 楼

联系人：吴瑶

联系电话：13281296980

邮编：610041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张馨予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审计机构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7 号楼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9 层、17-20 层

联系人：刘旭

联系电话：13146231993

邮编：100029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人：申军、顾敏

联系电话：028-87696199

传真：028-86621110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仌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

2、《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3、《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4、《2025年度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5、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报表；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桥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湖畔路南段356号；

联系人：陈莉

联系电话：028-81737133

传真：028-81737133

邮编：611730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联系人：曲木阿柯、曾瀚

联系电话：0755-89278531、028-61816329

传真：0755-89278531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EBIT＝利润总额+财务费用

EBIT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费用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